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UDC 注 1 _____

硕士 学位 论 文

题名(中英对照): 清朝前期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及清政府对天主教的政策

The Spreading of Catholicism in China in Early Qing

Dynasty and the Authority's Policy on Catholicism

作者姓名: 罗兰桂

指导教师姓名及
职务、职称、学位: 汤开建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历史学 中国古代史

论文提交日期: 二〇〇〇年五月

论文答辩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论文评阅人:

学位授予单位和日期:

19 年 月 日

注 1: 注明《国际十进分类法 UDC》的类号

摘要

天主教自明末传入中国，并得以迅速发展。到了清初，由于顺治、康熙的容教政策更进一步发展，在康熙末年达到最高峰。但在康熙末年由于中国礼仪之争的爆发，康熙开始对之采取禁教措施，到雍正、乾隆、嘉庆朝禁教越来越严，中国天主教遭受一定打击，但由于传教士们不懈努力，天主教仍然在中国拥有一定的势力。本文以史料考证为主要方法，详细探讨清前期中国天主教发展的基本状况、清前期各朝对天主教的政策与态度。

关键词：天主教 清前期 禁教

Abstract

Catholicism spread to China, and developed rapidly in Ming dynasty. Because of Shunzhi and Kangxi's permission in Qing dynasty, Catholicism developed further and reached the top at the last stage of Kangxi's empowerment. But at the same time , "The dispute over etiquette" broke out in China , Kangxi began to prohibit Catholicism. Then in the periods of Qianlong and Jiaqing and Daoguang's empowerment, the prohibiting policy became more and more strict ,Chinese Catholicism suffered certain blows. As these Missionary continued to work hard, Catholicism still has some influences among the people. Through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plentiful historic materials, this paper detailedly explores the basic development state of Catholicism, and the policies on Catholicism at the early period of Qing dynasty.

Keywords: Catholicism early Qing Dynasty prohibition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清朝前期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	3
一、顺康时期天主教在中国的公开展.....	3
(一) 顺治朝的天主教.....	3
(二) 康熙朝的天主教.....	7
二、雍乾嘉道时期天主教在中国的秘密传播.....	11
(一) 第一阶段：雍正元年（1723）至乾隆十年（1745）	11
(二) 第二阶段：乾隆十一年（1746）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 ...	15
(三) 第三阶段：乾隆五十年（1785）至嘉庆九年（1804）	17
(四) 第四阶段：嘉庆十年（1805）至道光二十四年（1844）	19
第二章 清朝前期中国天主教会的教务管理及传教方法.....	21
一、耶稣会管理时期（1644——1780）的教区机构.....	21
二、遣使会管理时期（1780——1840）的教区机构.....	23
三、天主教会的经济资源与传教经费.....	25
(一) 各教会宗主国及教廷的资助.....	26
(二) 澳门及教友的捐赠.....	27
(三) 中国政府的赏赐及传教士的俸禄.....	28
(四) 借贷收租、参与经贸活动.....	29
四、天主教会传教策略与方法.....	30
(一) 以社会最底层人士为主要传教对象.....	30
(二) 由沿海及中原逐步深入中国边远省份.....	31
(三) 多层次培养中国教友作为传教士.....	31
(四) 由以科技传教为导向逐步走向普遍以教理传教.....	32
五、澳门教区与中国内地教务的关系.....	33
第三章 清朝前期清政府对天主教的基本政策与态度.....	36
一、顺康时期的容教、保教政策.....	36
(一) 顺治帝对天主教的态度与政策.....	36
(二) 康熙帝对天主教的态度与政策.....	38

二、康雍乾嘉的限教、禁教与灭教.....	41
(一)康熙晚年的限教政策.....	42
(二)禁而不严的雍正朝禁教.....	45
(三)时松时紧的乾隆禁教.....	49
(四)力图灭教的嘉庆禁教.....	52
第四章 余论.....	54
一、中国天主教衰落的原因.....	54
(一)中国传统文化对明末以来传入中国的西方文化的反击.....	54
(二)进入中国的天主教内部各修会之间的冲突及分裂.....	56
二、中国天主教屡禁不绝的原因.....	57
(一)清政府禁教政策的时松时紧给天主教以继续发展的机会.....	57
(二)辽阔的中国疆域及各地区政治控制的不平衡给天主教 继续生存的空间.....	57
(三)西教士前仆后继的传教精神及大批华籍教士的培养 使天主教得以薪火相传.....	58
(四)澳门、北京两地的天主教长期开放使在华天主教得以保存 两个极为重要的基地.....	59
参考书目.....	61
后记.....	64

前　　言

明朝末期，天主教在耶稣会士的努力下传入中国，由于明朝政府的容教政策使之在中国快速发展。到了清初，中国天主教继续发展，但清前期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五朝对天主教政策各有不同，故天主教在不同君主时期呈现不同的状况。关于中国天主教的研究，国人大大落后与欧美，特别事欧洲，如裴化行（Bernard Henri）的《在中国的门户，16世纪的传教士》、高龙鞶（Colombel）的《江南传教史》、德礼贤（D· Elia Pasquale）的《中国天主教传教史》、萧若瑟（Siao Joseph）的《天主教传行中国考》、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的《澳门编年史》等等，还有许理和、钟鸣旦、杜鼎革三人编辑的《Bibliography of the Jesuit Mission in the China (ca1580—ca1680)》一书，整理出版1990年以前一百年有关研究论文过千篇，荷兰莱顿大学汉学院以研究明末清初中欧文化交流为重点，德国“华裔学志研究所”及比利时“南怀仁基金会”举办过纪念汤若望、南怀仁、柏应理等耶稣会士国际研讨会，成果颇丰，影响甚广。国人的研究功劳卓著的应首推陈垣先生，他的研究主要围绕在人物之上，涉及的人物有汤若望、王徵、吴历等，其中以1936年——1937年一系列有关吴历的研究和《汤若望与木陈忞》最具学术价值。陈垣在研究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方面，充分利用书画题跋、诗文碑传、家谱牒片等资料。1930年中华书局出版《陈垣学术论文集》（一、二集）收有陈垣先生有关天主教研究的论文。

继陈垣之后，方豪在研究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方面作出一定贡献，40年代，他出版《中外文化交通史论丛》，1953年又著有《中西交通史》从中外关系、中西文化交流角度阐述中国天主教传教史，1962年——1973年又出版《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上、中、下）。中国大陆自1949年起涉及此领域的人寥若星辰，及至80年代改革开放，中外交流进一步加强，清初天主教史研究才备受学术界关注，取得了一定成果。一是译介外国著作，耿升在者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199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其译的《中国和基督教》（法国谢和耐著），1993年巴蜀书社出版其译的《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和中西文化交流》，1995年中华书局又

出版了他译的《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法国荣振华著)他译介的主要
是法国汉学界的研究成果。其他译介外国研究成果的有管震湖、朱静、何兆武
等。二是相关论文、专著的撰写，大陆学者所撰论文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对传教士的评价；(2) 传教士与统治阶级的关系；(3) 中西文化的交流与
碰撞；(4) 天主教与澳门大关系。专著撰写涉及的有两方面：一是明清的天主
教的全面传教史；二是对个案的深入研究，如《中国教案史》、《中国礼仪之争》
等。国内众多的研究者当中，当数福建师范大学的林金水教授成绩突出，他主
要围绕传教士个人与统治阶层的关系展开论述。如《试论南怀仁对康熙天主教
政策的影响》、《艾儒略与福建士大夫的交游——东西文化的接触与对话，兼论
天文学与儒学的相容与排弃》等等。

与大陆相比，台湾学者对天主教的研究稍为领先一步。一是史集整理，吴
相湘整理的《天主教东传文献》及续编，张鸣旦等整理的《徐家汇藏书楼明清
天主教文献》，二是论文、专著的撰写，方豪出版《方豪六十自定稿》，古伟瀛
的《朝廷与教会之间——中国天主教中的南怀仁》，查时杰的《汤若望与北京南
堂》，林东阳的《杨光先及其反教事件》等。

考察所有以上研究，虽然对清前期天主教的研究已有不少成果，但仍存在
许多不足之处，值得探讨的课题还有许多，过去的研究者多集中在明末清初天
主教的研究，较少涉及雍乾嘉道之天主教，研究者多关注耶稣会，很少有人论
及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奥斯定会及外方传教会等其他修会。研究者多喜好论
及中西文化冲突，而很少论及天主教的教区机构、传教方法、经费来源等问题，
而关于天主教各时期传播数据的量化统计、区域分布均为少见。本文将利用所
能涉猎的国内外资料，特别是利用新近整理公布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及葡萄
牙东波塔档案有关澳门及天主教档案。其他如实录、谕旨、朱批奏折、起居注
等汉文材料及传教士的书信等西文资料，均是本文写作的史料基础。本文以清
前期中国天主教传教史为中心展开论述，以史料为根据，采取定量分析，理清
清前期中国天主教传播的基本状况，分析各朝禁教的具体过程，并总结出其原
因与影响，力求客观公正再现历史真相，以求正于方家。

第一章 清朝前期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

天主教自 16 世纪中叶传入中国后，经明中后期嘉靖、隆庆、万历、天启、崇祯五朝的发展，已具相当的规模。里维尔《中国宗教》称：“耶稣会士已遍布中国各省，在利玛窦死时，传教事业是如此蔚然可观，中华帝国内已经有 300 个基督教传教会。”^①当然，明末进入中国的天主教会并不仅是耶稣会，还有多明我会、奥斯定会、方济各会亦先后进入中国。方豪神父据各修会的报告统计，到崇祯九年（1636）时，中国天主教徒为 38000 人，到顺治七年（1650）时，全国天主教徒已发展到了约 15 万人之多。^②故万斯同著《新乐府》有诗称：“天主设教何妄怪，著书直欲欺愚昧。流入中华未百年，骎骎势几遍海内。^③”

清朝前期的天主教主要指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六朝的天主教，关于这一期的天主教的研究，前贤虽有较多的涉及，但多偏重对中西思想文化冲突及各朝禁教的研究，而站在传入中国天主教各修会教务之兴衰角度对天主教教堂、教士、教徒及传教各修会区域状况的研究并不多见，本章主要从这几个方面展开。

一、顺康时期天主教在中国的公开展示

（一）顺治朝的天主教

明末时，天主教在中国已有 15 万教徒，教堂分布中国内陆的主要省份，《破邪集》卷三有黄贞致颜茂猷的信称：

“艾氏言，会友二十人来中国开教，皆大德一体也。今南北两直隶、浙江、湖广武昌、山东、山西、陕西、广东、河南、福建福州与泉州等处，皆有天主教会堂，独贵州、云南、四川未有耳。”^④

这里仅言及天主教堂分布的省份，而未及教堂数，艾儒略明末之时在福建传教 23 年，共建大教堂 8 所，小教堂 15^⑤。据高龙鞞《江南传教史》，仅 1639 年至 1640 年两年，西洋传教士潘国光（Francesco Brancati）在上海地区授洗者就达 2350 人，并创建“敬一堂”。^⑥

入清后，天主教获顺治帝的优容与保护，顺治一朝，从未见禁教行动，亦未闻有大教案发生，天主教得到迅速的发展。杨光先在康熙三年（1664）发动教难时称：

“汤若望假修历之名，阴行邪教之实，散布邪说于济南、淮安、扬州、镇江、江宁、苏州、常熟、上海、杭州、金华、兰溪、福州、建宁、延平、汀州、南昌、赣州、广州、桂林、重庆、保宁、武昌、西安、太原、绛州、开封并京师共三十堂，每堂一年五十余会，每会教徒二、三十人，各给金牌，妖书、会单、以为兜验。”^⑦

^① 邓恩《一代伟人》(Gorge H Dunne, S J Generation of Giante) 62 页。

^② 方豪《〈中西交通史〉》第四篇第十二章〈〈欧洲宗教与神哲学之东传〉〉。

^③ (清) 万斯同《又满楼丛书》(《新乐府》)《欧罗巴》页 14。

^④ (明) 徐昌治《圣朝破邪集》卷三〈〈黄贞请颜茂猷先生辟天主教书〉〉。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三九《艾儒略传》，页 135。

^⑥ (法) 高龙鞞《江南传教史》第一册 336 页。

^⑦ 吴相湘《(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卷三杨光先〈不得已〉辟邪论

杨光先呈状称当时全国为“三十堂”，这应是一个大概数，并未经过准确统计，据《辨学》抄本《各处堂志》所记则为三十三处，即：

北京、江宁、淮安、扬州、镇江、苏州、常熟、泰仓、松江、上海、崇明、嘉定、昆山、湖州、杭州、嘉兴、金华、兰溪、福州、建宁、邵武、浦城、南昌、西安、汉中、绛州、建昌、赣州、吉安、武昌、济宁、济南、广州。^①

两处相较，杨光先呈状中汀州、桂林、重庆、保宁、太原、开封六处为《各处堂志》缺载，而《各处堂志》则有泰仓、松江、崇明、嘉定、昆山、湖州、邵武、浦城、汉中、建昌、吉安、济宁、济南等十六处为杨光先呈状缺载。合两处资料，全国共有三十九座城市设有天主教堂。徐宗泽先生根据教会资料公布了一份 1664 年全国天主教会更详细的数据：^②

省别	地名	教堂数	教徒数
直隶	北京	3（南堂、东堂、利玛窦墓堂）	15000
	正定	7	不详
	保定	2	不详
	河间	1	2000
山东	济南	10（全省）	3000
山西	绛州		3300
	蒲州		300
陕西	西安	10（内城 1、城外 9）	20000
	汉中	21（城内 1、城外 5、会口 15）	40000
河南	开封	1	不详
四川	成都、保宁、重庆		300
湖广	武昌	8	2200
江西	南昌	3（城内 1、城外 2）	1000
	建昌	1	500
	吉安		200
	赣州	1	2200
	汀州		800
福建 ^③	福州	13（连兴化、连江、长乐）	2000
	延平		3600
	建宁		200
	邵武		400
	彝山崇安	多所	
浙江	杭州	2	1000
江南 ^④	南京	1	600
	扬州	1	1000
	镇江		200
	淮安	1	800

^① 转引方豪《中西交通史》第四篇第十二章〈〈欧洲宗教与神哲学之东传〉〉。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七五《郭纳爵传》：1664 年时，隶延平有大堂 7 所，即建宁府、邵武、长乐县、清流县、Wei—Chan、沙县、建宁县等，延平府有 3 座教堂。

^③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页 226—253。

^④ 据中国教务巡阅使德加沙 1663 年统计表，江南教区有教友 55100 人，大教堂 12 座，还有 6 位耶稣会神父，上海有 2 座大教堂，66 座小堂，4 万教友。（法）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 1 卷第 8 页。

上海	城内老天主堂、南门、九间楼、乡下共计 66 处	42000
松江		2000
常熟	2	10900
苏州		500
嘉定		400
泰仓、昆山、崇明均有教堂、教徒		

上表提供的数据是全国 11 个省 37 个城市的情况，共计大小教堂 120 余座，教徒为 114200 人。徐宗泽统计缺漏颇多，前面提及的广东、广西等省的广州、桂林、太原、济宁、浦城、兰溪等六座城市均未有统计数。所统计城市教堂数亦有出入，如西安，徐宗泽表为教堂 10 座，而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李方西传中记 1663 年陕西西安府有教堂 2 所，诸县属有教堂 8 所，诸村镇有教堂 50 所，小堂无数^①。可以反映，到顺治末康熙初，天主教在全国 13 个省 40 余座城市及邻近村镇都设立了天主教堂，总人数据方豪统计达到 164400 人^②，据荣振华统计，耶稣会教堂为 159 座，教徒达 20 万人^③。而殷铎泽（Prosper Intorcetta）1671 年统计 1664 年这一时期仅耶稣会就有 30 位传教士在中国，已建住院 42 处，教堂 159 座，教友 248180 人。^④

这一时期耶稣会的主要传教者有：^⑤

国别	姓名	入华时间	传教地区
意大利	陆安德(Andre-Jean Lubelli)	1659 年	广东、江南、山西
	李方西(Jean -Francois Ronusi de Ferrariis)	1640 年	陕西
	卫匡国(Martin Martini)	1643 年	浙江
	王若翰(Jean-Baptiste Brando)	1656 年	广东、琼州
	毕嘉 (Jean-Dominique Gabiani)	1659 年	江南、西安
	殷铎泽(Prosper Intorcetta)	1659 年	江西、杭州
	瞿笃德(Stanislas Torrente)	1659 年	广东、琼州、赣州
法国	客方西(Francois Clement)	1655 年	不详
	付沧溟(Jean Forget)	1656 年	海南
	汪如望(Jean Valat)	1651 年	山东
	聂仲迁(Adrien Greslon)	1656 年	江西
	刘迪我(Jacques Favre)	1656 年	江南、赣州
	洪度贞(Humbert Augery)	1656 年	浙江
	穆尼阁(Nocolas Motel)	1656 年	江西

^①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八七《李方西传》254 页。

^② 方豪《中西交通史》第四篇第十二章〈欧洲宗教与神哲学之东传〉。

^③ (法) 荣振华 (Joseph Dehergne)《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的综合统计表》811 页。

^④ (意) 殷铎泽 (Prosper Intorcetta)《1581—1669 中国教会状况概述》，1672 年刊本，转引张力《中国教案史》35—36 页。

^⑤ 佚名《钦命传教综述》钟鸣旦等编《徐家汇藏书楼明清天主教文献》第五册。

	穆格我(Claude Motel)	1657 年	湖广
	乐类思(Louis Gobbe)	1657 年	江西、江南
	穆迪我(Jacques Motel)	1657 年	福建、江西
葡萄牙	安文思 (Gabriel de Magalhaens)	1640 年	四川、北京
	成际理(Felicien Pacheco)	1651 年	江南
	张玛诺(Emmaneul Jorge)	1651 年	江南、淮安、扬州
	利玛弟(Mathias de Maya)	1656 年	广东、琼州
	林玛诺(Felicien da Silva)	1657 年	江西、江南
	郎安德(Andre Ferran)	1659 年	淮安、福建
	林公撒(Emmanuel Gonzalez de Oliveira)	1657 年	南京
德国	瞿安德(Andre-Xavier Koffler)	1646 年	桂林
	苏纳(Bernard Diestel)	1659 年	北京、山东
比利时	柏应理(Philippe Couplet)	1659 年	福建、浙江、江南
	鲁日满 (Francols de Rougemont)	1659 年	江南
	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	1659 年	陕西、北京
奥地利	恩理格(Christian Herdttricht)	1660 年	山西
	白乃心(Jean Grudber)	1659 年	北京
波兰	卜尼格(Michel Borm)	1649 年	广西
	穆尼阁 (Jean-Nicolas Smogolenski)	1646 年	海南、福建

上表均为耶稣会的情况，其他修会发展情况如下：

多明我会 (Dominicans)，又译作道明会，又名布道兄弟会，为西班牙天主教四大托体修会之一，其远东传教总部设于菲律宾马尼拉，1556 年曾随西班牙船队到过广州，未获登岸，1587 年到澳门，并修建有教堂^①。1632 年 1 月西班牙多明我会士郭奇 (Angolo Cocehi) 与谢拉 (Tommaso Serra) 首次进入福建地区，7 月又有多明我会士黎玉范 (Juan B·Moralez) 来到福建福安^②。1654 年意大利多明我会士利奇 (Viteorio Ricci) 来厦门传教，并在厦门建有教堂^③。顺治四年 (1647 年) 福建福安人罗文藻加入多明我会，并于顺治十一年 (1654 年) 在马尼拉晋铎，后与同会会士利奇、郭洛那多、罗特、范莱等返福建传教。由于罗文藻等人的努力，福建及沿海岛屿即有 556 人，其他各省约 2000 人接受罗神父的洗礼^④。有材料称：“自永历四年 (1650) 至康熙三年 (1664)，多明我会传教士付洗共 3500 人，教士住所有 11 处，教堂 21 处”。^⑤明末时福建是耶稣会士传教最活跃的地方，而至清初，福建逐渐变为西班牙多明我会士的主要传教区。

方济各会 (Francescons)，天主教四大托体会之一。1579 年第一批西班牙

^① 汤开建《明代澳门城市建置考》，载《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229 页。

^② (法) 荣振华 (Joseph Dehergne)《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的综合统计表》，811 页。

^③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册《利奇传》，317 页。

^④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册《罗文藻传》，152 页。

^⑤ (意) 殷铎泽 (Prosper Intorcetta)《1581—1669 中国教会状况概述》，1672 年刊本，转引张力《中国教案史》36 页。

方济各会修士从马尼拉到澳门，很快在澳门建圣方济各修院^①。方济各会原来欲以澳门修院作为进入中国内地传教的基地，但葡萄牙国王反对，方济各会修士很快被澳门政府驱逐。直到 1632 年 7 月第一位方济各会士利安当（Antonio de Sainte-Marie Caballero）进入福建福安传教^②。后由福建进入湖广、山东、山西等省。据 1671 年殷铎泽的报告，方济各会从 1633 年至 1660 年间，共授洗 3500 人，教士住所 11 处，教堂 13 所。到康熙三年（1664）时，会所达 24 处^③。

（二）康熙朝的天主教

康熙三年（1664）杨光先发起的反天主教运动，虽然对清初天主教的发展给予沉重打击，但就全国天主教而言，仍呈蓬勃发展之势。

杨光先案导致在京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利类思、安文思等被逮捕入狱 21 位耶稣会士，4 位多明我会及 1 位方济各会士被押解往广州，一份 1655 年的荷兰文档还透露：“一些城市的许多教堂也随之被推倒和抢劫。^④”从《清实录》中记录的为汤若望平反的诏令看，康熙三年（1664）至康熙七年（1668）的“历狱”期间，清政府曾颁布过禁教令：“其天主教除南怀仁等照常自行外，恐直隶各省复立堂入教，仍著严行晓谕禁止^⑤。”但是这一禁令并未在全国普遍执行。所以，南怀仁等人被捕，及利安当等人被赶至广州。但天主教在民间仍更为广泛地传播。据 1671 年殷铎泽的报告，康熙六年（1667）耶稣会教徒发展至 256880 人^⑥，到康熙九年（1670）全国教会所属教友共计为 273780 人（其中不含台湾、澳门）^⑦。

康熙亲政后，更推行对天主教的保护和优渥政策，天主教在中国获得了更迅速的传播。据徐宗泽对 1699 年时在华耶稣会的统计，当时耶稣会在直隶、山东等 10 个省中共有 4 所公学，21 处住院，大教堂 157 处，小堂 13 处，教士 40 人^⑧。但此统计数不准，徐氏称陕西只有 2 座教堂，而费赖之统计，1672 年毕嘉在陕西时就有教堂 22 所；如徐氏称山西只有教堂 16 座而无小堂，费赖之称山西有大堂 16 座，小堂无数^⑨。在这里还必须指出，由于广东、广西划归澳门教区，故两广的耶稣会未记入其中，四川一省此时亦有天主教传播也未纳入。可知，到康熙三十八年时，耶稣会的发展远远超过徐氏统计数。

到康熙四十年（1701）中国天主教各修会继续发展数据如下：

^① 汤开建《明代澳门城市建置考》，载《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231 页。

^② （法）荣振华（Joseph Dehergne）《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的综合统计表》，811 页。

^③ 方豪《中西交通史》第四篇第十二章《欧洲宗教与神哲学之东传》，974 页。

^④ （美）约翰·韦尔斯（J·E·Wells），《关于 1662—1687 年耶稣会士在中国传教团的一些荷兰史料》，载《清史研究集》第三辑，368 页。

^⑤ 《圣祖康熙实录》卷 31，康熙八年八月辛酉条。

^⑥ （意）殷铎泽（Prosper Intorcetta）《1581—1669 中国教会状况概述》，1672 年刊本，转引张力《中国教案史》36 页。

^⑦ 方豪《中西交通史》第四篇第十二章《欧洲宗教与神哲学之东传》，974 页。

^⑧ 据徐宗泽《中国天主教史概论》页 226—253 公布数据统计。

^⑨ （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一八《毕嘉传》，322 页；二〇五《艾逊爵传》，485 页。

(1) 耶稣会:

	住院	圣堂	教士
直隶:	6	21	11
江南	16	130	15
山东	4	12	1
山西	3	10	2
陕西	4	4	1
河南	2	2	1
湖广	8	8	3
江西	8	8	6
浙江	4	4	2
福建	7	7	6
广东	1	1	1
广西	7	7	10
共计	70	214	59

上表与 1699 年相比仅两年时间，住院增加二倍多，圣堂增加 57 所，教士增加近 20 位，可见发展是相当迅速的。但徐氏统计仍缺漏甚多，如湖广，徐氏只记载有 8 堂，而据费赖之记载，1695 年时有大堂 12 所，小堂 49 所^①；1700—1703 年间，衡州以北就有大堂 12 所，小堂 45 所。如山西，徐氏记有圣堂 10 所，费赖之记载 1701 年时，山西太原、静乐、平遥、介休、万安、洪洞、襄陵、太平、蒲州、潞安、岚州、汾州、襄垣等地共有住所 5 座，大堂 16 座，小堂甚多^②，亦多徐氏记载数过半。至于广东统计数则缺漏更多，广东是天主教最早传地区，到康熙朝天主教发展最盛之时怎么只有圣堂 10 所（包括各修会）？据费赖之记载，1660 年时海南即有圣堂 2 所，小堂 7 处，1699 年广州建有教堂 7 所，另外佛山、新会、顺德、清远、雷州、东莞、韶州、上川，在 1701 年前均建有教堂^③，由此可证徐氏统计的广东教堂数据为误。

(2) 方济各会

	住院	圣堂	教士
江南	2	2	2
山东	6	6	10

①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九三《樊西元传》，页 472，二四七《聂若望传》，页 566。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〇五《艾逊爵传》，485 页。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二三《瞿笃德传》页 340 及一七〇《洪若翰传》页 431；韶州、清远教堂见一二一《陆安德传》，页 353；佛山、新会教堂见一五五《都加禄传》，页 395；雷州教堂见二九九《徐懋德传》，页 666；上川岛教堂见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门编年史》之《18 世纪编年史》，页 69，顺德教堂见《顺德县志》。

江西	4	4	5
福建	3	2	3
广东	3	3	5
广西	5	7	
共计	24	24	25

从此表反映康熙时期方济各会主要集中在江西，山东、江西、福建、广东、广西等地。

(3) 多明我会

	住院	圣堂	教士
江南	1		
浙江	2	2	3
福建	5	3	5
共计	8	6	8

多明我会主要在东南沿海的浙江和福建，相对于耶稣会及方济各会规模小得多。

(4) 奥斯定会：

	住院	圣堂	教士
湖广	1		
江西	1		
广东	4	4	6
广西	1		
共计	7	4	6

奥斯定会 (Augustinians)，又译作奥古斯丁会，1575 年至 1578 年来到澳门，并建有会堂，该会以澳门为基地^①。于 16 世纪时曾派 2 名会士进入中国传教^②，但未获成功。直到 1680 年，该会第一位会士进入广东，施白蒂 (《澳门编年史》) 称 1686 年埃斯特维 (Lucas de S. Esteve)、利科 (Agostinho Rico)、梅尔卡多 (Bernardo das Chagas Mercado)、纳瓦罗 (Jose Navarro)、奥斯卡 (Jose Osca) 等五位奥斯定会士到达广州。^③1699 年时，广州有一座奥斯定会教堂。费赖之书提到 1701 年时，有一份资料记录了 9 位奥斯定会士之名。其中一位叫特雷西 (Ignace de Ste Therese)。1708 年前江西等宗座代牧为奥斯定会的贝纳文特 (Alvaro Benavente)^④在中国天主教各修会中，奥斯定会势力最为微弱，1701 年前主要传教区在广东。

^① 汤开建《明代澳门城市建置考》，载《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页 231。

^② (法) 荣振华 (Joseph Dehergne)《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的综合统计表》，814 页。

^③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门编年史)》之《(17 世纪编年史》，页 63。

^④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门编年史)》之《(18 世纪编年史》，页 77。

⑤巴黎外方传教会：

	住院	圣堂	教士
浙江	2		
福建	3		
湖南	1		
江南	1		
广东	5	2	2
云南	1		
四川	1		2

巴黎外方传教会，1658 年在巴黎成立，1664 年改组，远东传教以菲律宾为基地，1674 年暹罗及其神学院成立巴黎外方传教会远东管理中心。1684 年，第一批巴黎外方传教会成员来华^①。1701 年前，该会还处于初入阶段，活动在东南沿海，1699 年在广州修建 2 座圣堂，上表为徐氏书缺，据费赖之书补。

⑥遣使会：

四川	教堂	教士
	2	2

遣使会，又称味增爵会，由圣味增爵 (S· Vincentius a Paulo) 创立，1697 年遣使会士到达中国，由罗马传信部派遣，一为毕天祥 (Ludovicus Appiani)，一为穆天尺 (Müllener)。1700 年二人同至成都传教^②。1710 年德理格 (Theadoricus Pedrini) 来华，在北京工作。此为徐氏书所没有。

⑦不入会教士：

	住院	圣堂	教士
直隶	1	1	2
浙江	4	1	1
福建	3	2	3
广东	3	3	9
共计	11	7	15

据以上各修会统计表，1701 年在华传教士共有 115 人（实际上超过此数），圣堂共有 257 座，范围涉及 14 省。再据德礼贤资料，康熙三十九年（1700）全国天主教徒人数在 30 万以上^③。这一时期应是清代天主教发展的顶峰时期。康熙晚年，虽因“礼仪之争”引发全国性的禁教，但由于康熙并没有下决心禁教，全国各地禁教行动也并未严格执行，故天主教在康熙晚年仍呈发展之势。康熙五十一年（1712）有西洋传教士麦传世、叶宗贤首次进甘肃兰州传教。并在兰州东门外创建教堂一所^④。另据冯秉正 1724 年（雍正二年）信札称：全国有 300

^① （法）荣振华 (Joseph Dehergne)《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的综合统计表》，814 页。

^② （法）荣振华 (Joseph Dehergne)《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的综合统计表》，819 页；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册《(毕天祥、罗天尺合传)》，页 18。

^③ （德）德礼贤 (D Elia Pasquale)《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八，页 67。

^④ 乾隆十一年《甘肃巡抚黄廷桂奏复遵旨访缉并无西洋传教士在境折》，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 224。

余所教堂，30万教徒^①，足证康熙晚年天主教势力之盛。

二、雍乾嘉道时期天主教在中国的秘密传播

从雍正元年（1723）颁布禁教令，到嘉庆十年（1805）颁布的禁教令。其间雍正、乾隆、嘉庆三朝均多次颁令禁止天主教传播。从雍正元年起，天主教作为一公开合法的教会进行传播已不再可能，但是，作为已进入中国境内200余年的天主教，也并不会因为清政府的禁教就自动放弃传播。传教士更是以隐蔽的形式，通过民间基层社会进行更广泛的传教。这一时期天主教在中国社会的秘密传播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雍正元年（1723）至乾隆十年（1745）

雍正元年禁教令下达，全国天主教除北京之外，普遍遭受毁灭性打击。1724年冯秉正信札称：

“吾辈圣教今在中国完全禁绝，一切传教师除居北京者外，悉被逐出国境。教堂三百余所，或被拆毁，或改作他用，教民三十万无司铎牧师……二百年来辛劳获得之成绩破坏至于此极。^②”

冯秉正此语可能有所夸大，部分教堂被毁改作他用是有的，如济南府二座天主堂，雍正二年时一改作育婴堂，一改作义学，临清天主堂则改作公所，上海老天主堂改为关帝庙，南京圣堂改为积谷仓，苏州圣堂改为阙里别墅。顺德天主堂则公开售卖，杭州天主堂改为天后宫^③。虽有部分传教士被赶到广州，后来甚至赶到澳门，但1725年藏匿在各省的西洋传教士还有不少，据荣振华书可知有如下一些：

浙江：德玛诺、卜文气；	湖广：聂若望；
福建：龚尚实；	陕西：穆敬远；
江南：彭加德、秉多、孟由义、毕登庸、王以仁、林安多、百维翰、林安连 ^④ 。	

雍正六年留在北京教士有外籍主教1名，神父6人，华籍神父3人；南京主教1人，耶稣会士7人，方济各会士1人；山西、陕西、湖广、四川有主教1人，华籍神父3人，耶稣会神父2人，方济各神父4人；潜居广州的耶稣会神父15人，方济各神父10人^⑤。

留在北京及藏匿各地的传教士们并没有因禁教而停止传教，他们之中有些传教士的传教活动反而更加频繁，而中国教徒在士民中私相传习亦为成风。如法国神父卜日生，“雍正仇教初数年尚在其地（湖广），日生谋入内地，乃矫为垂危之人，人为我备一棺材，藏于其中，如是偷渡关津。^⑥”可见传教士用尽各种方式潜入内地传教。对这一时期的能知道姓名的传教者统计如下：

^① 《传教信札》卷三，页346—365，转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六九《冯秉正传》，页609。

^② 《传教信札》卷三，页346—365，转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六九《冯秉正传》，页609。

^③ 参阅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二章《雍正严禁下的天主教》。

^④ （法）荣振华（Joseph Dehergne）《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的综合统计表》，850--851页。

^⑤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二章《雍正严禁下的天主教》页48。

^⑥ （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八九传《卜日生传》，页639。

姓名	传教时间及地区	受洗人数
米来迩(Balthazar Miller)	1724 年在广东新会	
卜日生	苏州	303 人
麦安东(Antoine de Melle)	1725 年在海南	(不详)
张貌理 (Maurice de Baudory)	1727 年在广州	2437 人
顾铎泽 (Etienne—Joseph Le Couteulx)	1727—1729 年在湖广	近 400 人
巴若翰 (Jean-Bapéis te Bataille)	1731 年在湖广谷城	-
胥孟德 (Joseph Labbe)	1731 年开教湖广	600 人
高若望(Jean—Etienne Kao)	1734 年至木盘山	
何云汉(Etienne Peixoto)	1734 年在海南、1744 年前在淮安、镇江传教	609 人
徐茂盛 (Jacques-Philippe Simonelli)	1731—1735 年在江南	757 人
安玛尔(Martin Correa)	1735 年在江南	757 人
德玛诺 (Romin Hinderer)	1735 年在云南、1736—1737 年在山西、1739-1741 年在江苏、	1072 人 1234 人 2989 人
黄安多 (Antoin-Joseph Henriques)	1737—1744 年在江南	不详
纽若翰 (Jean-Sylain de Neuvialle)	1740—1746 年在湖北木盘山	6000 人
□纱微 (福建人)	1735 年在塞外，1743 年在辽东	342 人
迦尔范(Vérissme de Carvalho)	1739 年在松江	73 人
费若瑟 (Joseph—Louisle Febvre)	1740 年在江西	572 人
赵圣修(Louis des Roberes)	1740 年在湖广	574 人
纪类思(Louis de Seqeira)	1740 年在湖广	600 人
魏继晋(Florian Bahr)	1740 年在北京	3300 人
南怀仁(Godefroid—Xavier de Limbeckhoven)	1743 年在武昌、德安	1700 人
付作霖(Félix da Rocha)	1743 年在河间府	361 人
樊守义	1750 年前在直隶、辽东	
沈东行 (中国人)	1739—1766 年在北京	

会籍	姓名	传教时间及地点
多明我会	费若望(Joannes Alcobel)	1738—1745 年在福建福安
	德方济各 (Franciscus Serrano)	1738—1745 年在福建福安
	华若亚敬(Joachim Royo)	1738—1745 年在福建福安
	施方济各(Franciscus Diaz)	1738—1745 年在福建福安

	戈某	1738—1745 年在福建福安
	白多禄(Petrus Sanz)	1738—1745 年在福建福安
方济各会	王若含	1741 年在山西霍州
	方启升	在陕西
	石耐德	1746 年前在山西、陕西
	白希义	1746 年前在山西、陕西
	丁迪我	1750 年左右在福建
	外方传教会	马青山
	苏云素	1746 年前在四川
	李安德(中国人)	1726 年—1731 年在福建, 1734—1744 年在四川
	党怀仁(中国人)	1737—1745 年在四川
遣使会	穆天尺(Joannes Mallener)	1704—1742 年在四川
圣家会	谷文耀(中国人)	1735—1738 年在直隶
不明会籍	李世辅(西洋人)	1747 年前在直隶、辽东、陕西、山西、江西

以上为有姓名的传教士及受洗情况^①。其他地方还有一些未著姓名的，在雍正十二年(1734)北京领洗者有 1157 人，领圣体者 7200 余人，雍正十三年(1735)江南有 1072 人入教，1400 余叛教者重新回头入教^②。

雍正元年禁教后，中国天主教虽遭受致命打击，但由于清政府在执行政策上并不严格，再加上传教士们不畏风险，不辞劳苦的传教，在雍正禁教期间，各地教务均有很大的起色，个别地方的教务甚至超过传教最盛的康熙晚年，如湖广谷城之磨盘山教徒达 6000 人，划为 14 个区。教友们在山中搭屋居住，开地耕种，自给自足，形成天主教的世外桃源^③。福安为明末天主教活动集中之地，但经康熙历狱之后，清初福建天主教人数减少，当时经罗文藻及其他会士极力传教，康熙十二年左右，福建及沿海岛屿受洗者仅 556 人。雍正元年禁教时，福安“入教者数百人”，男女天主堂 15 处，至乾隆十年(1745)仅福安一地入教人数就达 2617 人，并称当时福建“闽省六十余州县，不过二三百西洋人^④。”足见福建这一时期天主教发展之快，并超过康熙朝最盛时。再如广州，康熙三十八年(1699)时有教堂仅 7 所^⑤，而到雍正十年(1732)竟发展到男女教堂共 16 所，“无知愚民入教者不下数万”^⑥。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表资料依据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等书。

^② 参阅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二章《雍正严禁下的天主教》，页 49—56。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九二《(胥孟德传)》，页 645。

^④ 雍正元年《(闽浙总督满保奏闻西洋人在福安县传教惑众送往澳门安插外省严禁西洋人居留传教折)》与乾隆《(福建巡抚周学健奏陈洋教之害请将西洋传教士白多禄等按律治罪缘由折)》，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暨南大学古籍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 220—223。

^⑤ 《(传教信札)》卷三页 131，转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页 430—431。

^⑥ 雍正十年《(广东巡抚鄂弥达奏闻驱逐广州各堂堂主至澳门将教堂改作公所折)》及乾隆十八年《(江苏巡抚庄有恭奏陈广州府南海番禺等县沙地不归澳门同知管理折)》，见《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 169—171、页 276。

男	教堂所在街名	堂主	副堂	同堂	入教人数
	西门外扬仁里东约	西洋人安多尼	西洋人艾色		1400 余人
	扬仁里南约	戈宁	顺德人刘若翰		1000 人
	濠畔街	谢德明		增城人欧歌、山东人魏若韩	1200 人
	芦排巷	方玉章	西洋人朱耶芮		1100 人
	天马巷	罗铭恩	顺德人刘依纳觉	顺德人梁家湘	1300 人
	清水濠	彭觉世、卜如善	西洋人张尔仁	江南人王弘义	2000 人
堂	小南门内	闵明我	新会人江四	南海刘若敬、番禺人郝若瑟、增城人劳赞成、欧良祜、何伯衍	1400 人
	花塔街	华姓	西洋人卞述芳		300 人

女	教堂所在地	堂主	入教妇女
	清水濠	顺德人谭氏、刘氏	400 余人
	小南门内	顺德人程氏	300 余人
	东朗头、盐步两堂	顺德孀妇梁氏	600 余人
	西门外变石圣母堂	顺德孀妇何氏	200 余人
	大北门天豪街变名圣母堂	正蓝旗人余氏	300 余人
	小北门内火药局前	顺德孀妇苏氏	200 余人
堂	河南窖口	南海人唐琼章妻戴，同堂孀妇卢氏、唐氏	300 余人

康熙时传教不多或尚无天主教地区，在这一时期亦有所发展，四川、云南、贵州、塞外、辽东、兰州、西宁、凉州等地均有了一批天主教信徒^①。但是，也有一些地区，雍正禁教时虽有所恢复，但教务较康熙最盛时已有很大的衰减，如江南地区 1682 年时有教民 8 万，但到 1744 年时只有教民 6 万^②。估计到 1745 年时全国天主教徒超过 15 万人^③。

^① 参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暨南大学古籍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诸书。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四五《张安当传》，页 387；及三二二《黄安多传》，页 733。

^③ 此数为估计数，当时全国有数可考者为江南有教民 6 万，北京 5 万余，湖广 6000，广东 2 万，福建 2600，云南 1072，河间 3000，其他四川、浙江、江西、山西、陕西、辽东数省加起来至少超过 1 万。

(二) 第二阶段：乾隆十一年（1746）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

乾隆登基之初，并未禁天主教，并曾对西洋传教士郎世宁说：“汝可安心，朕未禁汝教，特不许旗人入教耳。”^①故乾隆初年，天主教传教士在内地传教十分活跃。乾隆十一年，福建将军新柱揭发福建福安一县的地下传教活动，遂掀起又一次全国性的禁教高潮，福建、江南、山西、江西、湖广、四川、广东都先后发动禁教运动。甚至连葡萄牙人居住已达 200 多年的澳门也被封禁了唐人寺^②。这次禁教，全国被没收的教堂约有百所^③，又有 5 名多明我会士及 2 名耶稣会士被判死刑^④，开启了清政府在禁教中杀戮西洋传教士的先例。这一期间的禁教，尤以福安、苏州二地为甚。福安在乾隆十一年白多禄教案后，乾隆十九年又掀起刘渭、冯文子等传教案，苏州则在乾隆十三年谈方济、黄安沙被处决后，十九年又抓获李若瑟、张若瑟、费地窝尼小、龚安多尼、刘玛诺等 5 位葡籍传教士，获罪教友达 800 人^⑤。

虽然乾隆十一年后开始的禁教运动较雍正元年禁教更为广泛，打击更严厉，但传教活动并没有因为统治者的严厉而终止传教，据西维礼《方济各书目提要样本》，到 1748 年时，“中国尚有传教师数十人，计方济各归正会 4 人，方济各戒律会 3 人，多明我会（华人）1 人，奥斯定会 1 人，迦尔麦脱履会 1 人，耶稣会约 40 人。^⑥”

这应只是 1748 年时全国传教士之数，又据另一份材料统计，在 1773 年时，全国共有 83 为神父，其中外籍神父 49 位，华籍 34 位。1783 年又有 3 位中国修士晋升司铎。故 1783 年时全国传教士共有 86 位^⑦，现根据各种材料将这一时期在中国各地进行实际传教的知道姓名者罗列如下^⑧：

耶稣会：

国籍	姓名	传教地区
葡萄牙人	马若瑟 (Joseph Emmanuel)	1746—1748 年在江南
	林德谣 (Jean de Sexas)	1742—1751 年在江南
	费德尼 (Devis Ferrira)	1745—1753 年在江南
	郎若瑟 (Joseph de Araujo)	1753 年在江南
	毕安多 (Antoine Pires)	1751—1753 年在江南
	张舒 (Ignace Francisco)	1753 年在北京
	卫玛诺 (Viegas Emmanuel)	1753—1753 年在江南
	林若瑟 (Joseph de Sylvax)	1753 年在江南
	林方济 (Francois da Sylvax)	1753—1762 年（地点不详）
	韦斯玎 (Augustin de Avellar)	1754—1777 年在湖广
法国人	嘉类思 (Louis du Cad)	1757—1761 年在河南
	石若翰 (JeanBaptiste de la Rocke)	1747—1756 年在湖广谷城

^① （法）冯秉正 (Joseph—Francois—Marie—Anne de Moyrac de Mailla)《中国史》卷 11，页 515。

^② （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卷上《官守篇》。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三一八《陈善策传》，页 723。

^④ 萧若瑟 (Siao Joseph)《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七及《苏州致命记略》。

^⑤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禁下的天主教》，页 66—74。

^⑥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三一八《陈善策传》，页 723。

^⑦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禁下的天主教》，页 139。

^⑧ 表据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等书材料制成。

	骆尼阁 (Nicolas—Marie Roy)	1756—1769 年在湖广
	河弥德 (Maethurin de Lamathe)	1758—1769 年在湖广谷城
	方守义 (J · F · Marie—Dieudonne Dollieres)	1760—1780 年在北京附近
	巴良 (Léonb Ron)	1771—1779 年在湖广
	晁俊秀 (Francois Bourgeois)	1768—1772 年在北京及塞外
德国人	魏继晋 (Florian Bahr)	1747—1748 年在北京宝坻
奥地利人	南怀仁 (Godefriod —Xavier de Limbeckhoven)	1752 年—1784 年，在湖广、江南

这时期另外还有不明国籍的耶稣会士张玛若、刘玛若、龚安尼、费地窝尼小、李若瑟；另中国籍耶稣会传教士 13 人，他们为孙觉人、管玛尔、艾若翰、刘多默、崔保禄、蓝方济、陶某、曹貌禄、姚若翰、杨德望、高类思、刘保禄、□若瑟等。

方济各会士：

姓名	传教时间及地点
方纪谷 (Magni)	1763 年在山西、陕西
申希奥	1766 年前在广东
刘德胜 (M · Gleye)	1769 年在四川
包克目 (Buocher)	不详
康安当 (Mgr · A · Saconi)	1779 年在山东，1784 年前后在陕西
白亚多	1784 年在山东
伊高善	1784 年在山东
郭玛若 (玛米亚)	1757—1790 年在济南
丁迪我	1757 年前在福建
吕白禄	1747 年前在福建
安多尼	1765—1784 年在山东、山西
李奥哲	1741—1756 年在陕西
欧亦柏	1767—1777 年在福建
雅坚思	1772—1782 年在福建
金经梅	1773—1789 年在北京
路耀翰	1773 年前在北京、山东临清
王若各比	1784 年前在陕西
安当	1767 年在福建
呢都	1767 年前在福建
刘多明我 (中国籍)	1777—1784 年在甘肃
蔡伯多禄 (中国籍)	1784 年在陕西
刘志虞 (中国籍)	1784 年前在甘肃
林若汉	1756 年—1767 年在江西
桑伯纳	1757—1759 在福建

巴黎外方传教会：

姓名	传教时间及地区
吴斯德望 (Seephannus Devaue)	1784 年前在江西

郭明益（格罗第呀）	1766 年后在四川
斯德纳宗	1776 年后在四川
李多林（Joannes Gabriel Taurinus Dufresse）	1777—1778 年在四川
李路加（中国籍）	1756 年后在四川
麦宁德	1782—1785 年在北京
罗机洲（Martinus Moye）	1782—1785 年在北京
彭若瑟（Joseph Delpone）	1784 年前在江西
梅神父（Venerabilis Dei Servus Joannes）	1770—1783 年在四川、贵州
范益盛（Franciscus Poteier）	1756—1792 年在四川
蒋金华（中国人）	1781 年在贵州、四川
赵斯定（中国人）	1778 年在贵州、四川
杨安德（中国人）	1780 年在四川
孙本笃（中国人）	1767—1784 年在四川、贵州、陕西

这一时期秘密传教的重点主要是中国的内陆省份如北京、湖广、陕西、山西、甘肃、四川、贵州、云南等地。这一时期在中国内地传教的主要是三大教派，一是耶稣会，主要在北京、江南、湖广；二是方济各会，主要在山东、山西、陕西、甘肃；三是巴黎外方传教会，主要在四川、贵州、云南。这一时期全国的天主教教徒数是：1765 年是 12 万 5 千，1784 年为 15 万^①。原来天主教较活跃的福建、广东、江西、浙江等地在多次查禁之后逐渐淡出。只有江南一省仍是传教士活动的重点地区，但至 1785 年时，江南的教民已由 1744 年的 6 万下降到 3 万^②，减少了百分之五十。北京由于一直是西洋传教士的居住地，北京的四座教堂长期开放，故以北京为中心的京畿地区传教事业还是比较发达。据学者估计，乾隆十年北京教友为 4 万人，但到乾隆后期，北京地区的教友已经增加一、二倍^③。四川、贵州、云南等地这一时期主要为巴黎外方传教会执掌，获得很大成功，有材料称四川（含贵州、云南）教徒由乾隆初期的 4 千人发展到 1760 年的 8 千人^④。

（三）第三阶段：乾隆四十九年（1784）至嘉庆九年（1804）

乾隆四十九年，澳门主教奉罗马传信部的旨意，决定继续扩大与加强中国内地的传教，在这一年中，先后派出三批传教士潜入内地，年初派 10 位神父往直隶、山西，后又派 5 位神父进入山东，最后在 5 月间又派 4 位神父往湖广、四川、陕西各省^⑤。由于蔡伯多禄案发，传信部向中国派遣传教士的事情被揭露，引起乾隆的警觉，遂发起一次全国性的大搜捕，传令各省地方官员，对传教士、教民“迅速严拿，一并解京归案办理。”^⑥此案牵涉到广东、福建、湖广、陕西、山西、山东、直隶、甘肃等省，牵连教友数百人。一些传教士被羁押死于狱中。活下的教士不许居留原地，或居留北京，或遣送回国。

但乾隆朝禁教是时紧时松，所以大难过后的，传教士又开始活动起来，而且

^① 1765 年罗马传信部秘书波尔日亚（Borgla）主教的报告，转引自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禁下的天主教》，页 139。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二二《黄安当传》，页 733，及三五二《南怀仁传》，页 800。

^③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禁下的天主教》。

^④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禁下的天主教》页 139。

^⑤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第四章《雍乾嘉三朝禁教》页 187。

^⑥ 《清高宗乾隆实录》卷 1215，乾隆 49 年 9 月戊辰条。

乾隆在教案发生后对传教士们又表示宽容释放了他们，这更有助于传教事业的恢复。乾隆最后几年再没有发动禁教。因此各地天主教活动又逐渐活跃起来。嘉庆即位之初，也对天主教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直到嘉庆十年才开始严厉禁教。

这一时期由于耶稣会被解散，1785 年开始由遣使会接替耶稣会的工作，因此这一时期活跃在中国的传教士主要是遣使会、方济各会和外方传教会。现据有关材料将这一时期在中国传教的传教士辑录如下：^①

传教地区	会籍	传教士名单
北京	在俗耶稣会	贺清泰 (Louis de Poirot)、晁俊秀 (Francois Bourgeois)、潘廷璋 (Joseph Panzi)、索德超 (Joseph—Bernard d'Almeida)、韩国英 (Pierre—Martial Cibot)、安国宁 (Anoré Rodrigues)、
	遣使会	窦云山、吉德明 (Joannes—Joseph Ghislain)、王雅各伯、罗广祥 (Nicolaus—Josepdh Raux)、颜诗莫、高临渊、毕学源 (Gajetanus Pires)
	奥斯定会	德天赐 (Adeodat)
	方济各会	汤士选 (Alexandre)、韩纳庆、南弥德 (Louis—Francois Lamiot)
陕西、山西	方济各会	金经梅、艾亚敬、路类思、
云南、贵州、四川	外方传教会	冯若望、徐德新、罗玛弟、赵斯定、蒋金华、杨德安、袁在德、罗神父、黄主教、童鳌、甘玛窦、李路加、唐伯辉、刘安多、马文生、杨本笃
江南	在俗耶稣会	姚若翰 (中国人)、南怀仁 (Godefroid—Xavierde Laimbeckhoven)
湖广、江西、广东		刘方济各 (Francois Regis Clet)、陈神父

这一时期最活跃的传教区为北京与四川，全国各地教难纷起，而北京的传教士却享有一定的自由，教堂不仅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而且“各堂西洋人每与内地民人往来、讲习，并刊行书籍，私自流传。^②”“1800 年北京大堂还举行庆祝圣体之礼，而且有各省传教神父及官员参加”。^③北京四堂甚至还在附近设立女堂，并有女堂会长陈杨氏讲经^④。反映北京传教甚为活跃，四川传教则是当时全国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包含贵州、云南）。1763 年时为 8 千教友，1801 年则发展到 4 万人，每年平均增加 1 千人，有主教 2 位，外籍神父 2 位，16 位中国神父^⑤。其他地区因资料欠缺，尚无法统计。但据有关材料提到 1810 年时，全国教友人数为 205000 人，全国有传教士 111 人，其中外籍教士有 31 人，中

^① 散见《清实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樊神父《遣使会在华传教史》。

^② 《清仁宗嘉庆实录》卷 142，嘉庆十年四月十八日条。

^③ 《中国圣教由来故事》，转引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页 166。

^④ 《清仁宗嘉庆实录》卷 142，嘉庆十年四月三十日条

^⑤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四章《嘉庆朝的天主教》页 171-250。

国籍教士 80 人^①。此数又较第二阶段有所上升。龙思泰公布的材料略有不同，他据马尔志尼 (Jean Baptiste Marchini) 于 1810 年呈给澳门主教的关于布道团的情况统计有教徒 215000 人，主教 6 位，教廷神甫 80 人。^②

(四) 第四阶段：嘉庆十年（1805）至道光二十四年（1844）

嘉庆十年（1805），由于德天赐携带地图一案引发了全国的大教案。这一次禁教时间最长，先后持续十余年，打击面最广，牵涉人数多达千余人，处置最为严酷，先后死于教难的教士达十余人，判处流放新疆厄鲁特部为奴者达数百人，传播中国近三百年的天主教遭受灭顶之灾。嘉庆对为首传教者抓到就处以极刑，对奉教之人或永远监禁，或流放边疆。其目的就是“绝其根株”^③，企图从根本上铲除中国的天主教。然而，完全出于他的意料，一边是变本加厉的处罚，另一边却是天主教照常在中国秘密传播，传教士冒着生命危险，依然奔波于神州大地上进行传教。

如方济各会蓝若望（月旺）神父在禁教最严厉的时代走遍南方各省，“收徒传教，煽惑多人，”劝化入教者不计其数。后于嘉庆二十年（1815）在湖南被捕，后处以绞刑^④。如广东“民人多有潜入天主教者，香山等县妇亦多入教”^⑤。遣使会士刘克来神父在湖北传教，一直坚持下来，躲过了嘉庆时期的严重教难，直到嘉庆二十年（1815）才被捕。嘉庆十一年（1816）法国遣使会杜马则（Dumazel）、李士乃（Richnet）潜入湖广传教。在山西、陕西、甘肃等地，方济各会士艾亚敬神父为代牧，任安当为署理主教，在陕西境内传教，直至道光八年^⑥。在江南，遣使会中国神父全逸云、沈邦彦、沈温辉、张绍台均在秘密传教^⑦。至于四川（含贵州、云南）则是教难愈是严重，传教愈是迅猛。

这一时期许多神父惨遭杀害，但仍有许多修士晋铎，刘精修神父于嘉庆十二年晋铎，刘瑞廷神父于嘉庆十五年祝圣，刘翰佑神父在嘉庆十八年晋铎，均活跃在川东、贵州地区^⑧。据一份材料透露，在嘉庆十九年（1814）时，四川的中国神父尚有 27 人，教友增至 6 万^⑨。1801 年四川教友为 4 万，到 1814 年则为 6 万，十三年间，教友增加 2 万；江南地区教友则由 1785 年的 3 万发展到 1841 年的 4 万 8 千^⑩。可见当时中国天主教在嘉庆禁教期间仍在个别地区发展。

道光即位，他虽然没有解除前朝皇帝的禁教谕旨，但他也没有继续对全国的天主教加紧迫害，其对天主教的态度明显较乃父宽容得多。因此，长期处于秘密传教状态的教会又开始活跃起来。有些地方的传教乃至出现半公开状态，这一时期在中国传教的西教士主要为遣使会士。知名者有罗伯济（又名罗类斯，Louis Besi）、薛玛窦（E· R· Huc）、翁羊铎（L· Carayon）、林安当（A· Simand）、赵若望（J· Moura）、孟振生（Joseph—Martial Mouly）、董

^①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四章《嘉庆朝的天主教》页 171-250。

^② (瑞典) 龙思泰《早期澳门史》下篇《(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页 217。

^③ 《清仁宗嘉庆实录》卷 243，嘉庆十六年五月丙午条。

^④ (清) 王之春《国朝柔远记》卷 7，嘉庆二十年冬十月条，页 10。

^⑤ 《寄谕两广总督蒋攸铦等澳门地方近复传习天主教著严查究办拜会习教之人》，载《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二册，页 31。

^⑥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四章《嘉庆朝的天主教》页 171-250。

^⑦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册页 242—248。

^⑧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四章《嘉庆朝的天主教》页 171-250。

^⑨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四章《嘉庆朝的天主教》页 171-250。

^⑩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四章《嘉庆朝的天主教》页 171-250。

文学、苏振生、马秉乾、古伯察 (E · R · Huc)、盛若翰、^①等。据美国学者费伊的统计，到 1839 年时，在华的法国传教士已达 29 人。

列表如下^②：

法国遣会使会		巴黎外方传教会	
姓名	传教地方	姓名	传教地方
多雷特(Torrette)	澳门	勒格雷诺瓦 (Legrgeois)	澳门
顾主教(Danicourt)	澳门	加明利(Caller)	澳门
纪叶(GUILLET)	澳门	范若瑟 (Desfleches)	澳门
石主教 (Lavaissiere)	澳门	李播(Libois)	澳门
西未昂 (Simiana)	澳门	巴伦丁 (Barentin)	福建
拉利伯(Laribe)	江西	贝尔特朗 (Bertrand)	四川
贝利(Perrx)	江西	艾氏 (德拉马 Delamarre)	四川
贝梭 Peschaua)	江西	法旺(Farand)	四川
斐弗尔(Faivre)	长江下游某地	弗雷瑟侬 (Freycenon)	四川
安若望(Baldus)	湖北	马里埃特 (Mariette)	四川
董神父(Perboyre)	湖北	巴宾(Papin)	四川
拉摩(Rameaux)	湖北	贝罗梭 (Péricheau)	四川
加贝(Gabet)	湖北	庞索(Ponsot)	四川
孟振生(Mouly)	蒙古	维罗勒斯 (Verrollies)	四川
		罗启桢(Renou)	赴四川途中

据荣振华统计，嘉庆十五年（1810）全国共有天主教徒 21 万 5 千，有中国教士 78 位，315 位外籍教士^③。据董文学在道光十五年（1835）的信称中国 18 个省共有教友 22 万人，西教士 40 名，华籍教士 80 人，另一数据公布道光十九年（1839）全国天主教情况称华籍神父 80 人，外籍神父 65 人，在内地 13 省传教，全国总数上升到 30 万^④。可以说到鸦片战争前中国天主教教徒的绝对的人数已恢复到康熙鼎盛之时的情况。

^① 散见《清实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樊神父《遣使会在华传教史》。

^② （美）费伊《（鸦片战争时期法国天主教会在华的活动）》，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五辑，页 221。

^③ （法）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综合统计表）》，页 839。

^④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五章《（道光帝解除禁教）》，页 218。

第二章 清朝前期中国天主教会的教务管理及传教方法

一、耶稣会管理时期（1644——1780 年）的教区机构

中国天主教会从 1576 年起隶属于澳门主教，而澳门主教又受印度果阿总主教管辖，当时澳门主教辖区不仅有中国、澳门，而且包括安南、缅甸、柬埔寨、日本等地。根据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Gregory XIII）和格勒门特八世（Clement VIII）的敕令，葡萄牙对亚洲地区拥有保教权，果阿及澳门主教必须由葡政府推荐，亦必须是葡萄牙人。传教士往中国传教，必经里斯本，必乘葡船，葡国则负保护、交通及资助生活费之责。1615 年，中国教区从澳门主教的管辖区内独立出来，成为一个副省^①。1641 年中国传教区又分为华北、华南两教区，华北管北京、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华南管南京、湖广、四川、浙江、福建；而广东、广西则属澳门主教管辖。澳门、北京、南京三大教区仍属葡萄牙国王保教权限内。从明末开始，进中国传教的天主教修会已不止是耶稣会，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奥斯定会及入清以后的巴黎外方传教会、法国耶稣会、遣使会等纷纷进入中国，各修会背后的支撑者又分别是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等。因此到明末清初之时，天主教在中国传教的情况变得十分复杂，而且教会之间的矛盾斗争相当之大。作为天主教会最高领导机构——罗马教廷对葡萄牙在东方传教权带来的流弊不满，极力想改变这一局面，加强梵蒂冈对中国天主教的直接控制，但又不愿意与葡萄牙发生直接冲突，乃设法以教皇的名义任命一种名义上的主教，称为宗座代牧，而不委任正式主教。1657 年教廷委任陆方济（Franciscus Pallu）为东京（安南）宗座代牧，并署理中国西南五省教务，委郎主教（Lamoehe——Lambere）为中国南部四省宗座代牧，高主教（Cotolendi）为南京宗座代牧，并署理直隶、山东、陕西、河南、高丽及内蒙古教务^②。三位主教均为法国人，1662 年高主教逝世，第一位中国籍主教罗文藻继任为南京宗座代牧^③。

然而，葡国政府对宗座代牧制始终持反对态度。1690 年教皇亚历山大（Alexander VII）作出让步，又重新成立北京、南京二教区，葡王仍享有保教权^④。于是中国境内为三大教区：

- (1) 澳门主教，兼管广东、广西。
- (2) 北京主教，辖直隶、山东、山西、蒙古、河南、四川，第一任主教为方济各会伊大任（Bernardinus Della Chiesa）。
- (3) 南京主教，辖江南、浙江、福建、江西、湖广、贵州、云南，第一任主教为多明我会罗文藻，继任者为方主教^⑤（Juan Francisco de Leonissa）

到 1696 年（康熙三十五），教廷决定在中国境内除保留葡萄牙 3 个保教权

^① (法)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综合统计表》，页 801。

^②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册《陆方济传》，页 6。

^③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册《罗文藻传》，页 145。

^④ (法)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综合统计表》，页 817。

^⑤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册《陆方济传》，页 6。

管辖教区外，又建立 8 个宗座代牧区^①，但管辖区域重新划分：

澳门主教区，广东（包括海南）、广西属之；

南京主教区，江苏、河南属之

北京主教区，直隶、山东、辽东属之^②；

另外福建、云南、四川、浙江、江西、湖广、山西、陕西等为八个宗座代牧区。为了协调各修会之间的矛盾，教廷除了减少葡萄牙保教区的范围外，还划定了各修会的传教区域：

江西：西班牙奥斯定会；

湖广、陕西：意大利方济各会；

福建、四川、云南：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

山西：耶稣会；

浙江：西班牙多明我会。

到 1700 年法国耶稣会创建中国法国传教区后，教廷又将贵州划为该会传教区域^③。很明显，这种传教士势力范围的划定只是在清政府允许的情况下实行，到禁教令下达，全国传教士遭到全面驱逐和清洗时，潜匿在全国各地传教士的传教就不再按照上述划分的势力范围传教了。但在 1753 年时，教廷又正式将四川、贵州、云南交给巴黎外方传教会^④。

关于教区的基层结构，限于文献资料，我们尚未获得更清楚的了解，但透过一些零星材料可以获知，在主教区或代牧区下，还有很多“小社区”，罗伯特·安特蒙在《18 世纪四川的中国籍天主教神职人员》一文中谈到这一问题，他说：

“大多数中国天主教徒以小社区形式住在一起，法国传教士的著作中称这些小社区为‘教徒区’。……（四川）天主教社区主要分布在成都平原、重庆地区、四川中部的安岳、南部的茶陵和叙州，以及北部的广元一带。……大多数天主教徒区都是很小的村庄，其中许多村庄小得今天无法考证了。李安德在日记中记载着 130 个这样的社区。”“每个天主教社区都要选出会长，然后再授予他司铎权利。当司铎不在的时候，会长兼管宗教教育，负责社区工作，主持崇拜礼仪，为病人作死前的准备，司铎走访到这里的时候向其汇报自己的工作。当然，会长不能做神职人员应该做的圣事。”^⑤

这些小社区不仅在四川设立，在湖广亦如是，《传教信札》卷三：

“几而，开教于湖广山中……（胥）孟德划分山地为八区，每区放一讲说教义人，孟德周历各区时，为不少教民举行圣事。在其间建筑住所一处，传教师他适时，则作为学校校址。在教民之区中，不许教外人羼入，他处有教外人则往劝化。由是其居住地咸属天主教徒。……教务日见发达，由八区增致十四区，教民逾六千。^⑥”

这种小区均是由一个个自然村落而演进为教友村。当时在乡村的天主教传教大多是采用这种形式，罗文藻家乡福安县罗家巷村分里巷、外巷，村民全是教友^⑦。据《清宫档案乾隆朱批奏折》称：“福安城乡士庶男妇大概未入教者甚少。”又称：“每五十人设立会长一人，管理教中事务。^⑧”杨光先呈状记载有所不同：

^① (法)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综合统计表》，页 819。

^② 龙思泰《早期澳门史》下篇《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页 211。

^③ (法)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综合统计表》，页 819。

^④ (法)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综合统计表》，页 831。

^⑤ 林治平《基督教在中国本色化》110-111 页。

^⑥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九二《胥孟德传》，页 643。

^⑦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册《罗文藻传》，页 145。

^⑧ 乾隆十一年《福州将军新柱奏闻福安县等地有西洋人传教缉获解送请饬各省访缉折》，载《明清时期

“共三十堂，每堂一年五十余会，每会教徒二、三十人。^①”又如山东临清的赵家岭、内蒙古的西湾子村，均是全部信教的教友^②。可见，全国城乡建立的各种堂会即是各教区的基层组织，这些基层组织的负责或称“堂主”、“副堂主”或称“教长”或“会长”，这些“堂主”或“会长”等多由华人担任，也有西洋人任堂主事，还有华人任堂主、西洋人任副堂主，如广州之男女天主堂^③。教友已成为天主教在中国教会传播的骨干力量。

二、遣使会管理时期（1780——1840年）的教区机构

18世纪中期，欧洲各国先后下令取缔耶稣会，1762年澳葡当局奉里斯本之命，逮捕在澳门的耶稣会士，1773年，罗马教廷正式颁布解散耶稣会，这一命令于1785年传至北京，中国耶稣会遂告解散，1783年教廷并命中国教区的教务由法国遣使会士接替^④。到1785年第一批遣使会士到京，正式接管原耶稣会负责的中国教务，由于葡萄牙皇后的坚持，北京教区主教一职却没有交给法国遣使会士，而由方济各的汤士选（Alexandr de Gouveza）出任北京主教^⑤。到1808年时才由遣使会李拱辰（Jose Riberio）出任主教。

遣使会接管中国教区后，中国天主教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从北京来看，过去北京兴建有四座教堂，南堂为北京教区的主教堂，又名天主堂，为葡萄牙耶稣会之教堂。耶稣会解散后，会士们都被降格为在俗传教士。但他们没有退出南堂，只将原属葡萄牙耶稣会的东堂交给了遣使会。1801年由葡籍遣使会李拱辰、福文高接管东堂。北堂本为法国耶稣会之住所，嘉庆初，由法国遣使会与法国在俗耶稣会共同接管。西堂，原为意大利遣使会德理格创建，属罗马传信部，稍后又归巴黎外方传教会主持^⑥。

第二，澳门圣保禄学院与圣若瑟修院原属耶稣会，是耶稣会培养进入日本与中国内地传教士的神学院，1762年，澳葡当局逮捕耶稣会士并押送回国，两座神学院均被关闭。到1784年圣若瑟修院由遣使会接管，并设立北京主教神学院，招学生8人，由遣使会瓦伦特（M·C·Valente）神父负责。到1853年该院一直是遣使会培养中国传教士的摇篮。^⑦

第三，遣使会接管中国教务后，全国教区的划分又有较大的改变，澳门、北京、南京三大耶稣会主教区未变，其管辖区内的传教主要是由遣使会士承担。以南京教区为例，从1781年—1784年，江南教务由11位神父主持，全部为遣使会士^⑧，但担任主教一职，除遣使会外，还有方济各会，如1784年的北京主教汤士选，及1789年澳门主教席尔瓦（Jose da Silva）^⑨。1814年时曾将北京教区教务交由驻京的南京主教毕学源兼管。代牧区则变化更大，1817年时，教廷已将中国教务缩小为三个代牧区：

^① 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211。

^② 杨光先《〈不得已〉》，载《〈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

^③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严禁下的天主教〉》

^④ 雍正十年《〈广东巡抚鄂弥达奏闻驱逐广州各堂主至澳门将教堂改作公所折〉》及乾隆十一年《〈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问并严禁澳门西洋人入内地折〉》，载《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107，页213。

^⑤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之《〈十八世纪编年史〉》。

^⑥ (法)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综合统计表〉》，页834。

^⑦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期的天主教〉》。

^⑧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之《〈十八世纪编年史〉》。

^⑨ (法)史式微《〈江南传教史〉》卷1，页11—17。

^⑩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之《〈十八世纪编年史〉》。

山西宗座代牧区，兼管陕西、甘肃，为意大利方济各会传教区；
 四川宗座代牧区，兼管贵州、云南，为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区；
 福建宗座代牧区，兼管江西、浙江，为西班牙多明我会传教区。

到后来，又增加满洲及辽东代牧区（1838年）、湖广代牧区（1838年）、蒙古代牧区（1840年），云南从四川独立出来为一代牧区（1840年）、河南代牧区（1844年）、太原代牧区（1844年。到1838年时，教廷宣布在中国境内设立12个代牧区，^①到1840年又重新调整南京教区的范围，辖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四省。

入清以后北京、南京及澳门主教表

北京：

主教姓名	会籍	任期
伊大任 (Bernardinus Della Chiesa)	方济各会	1690—1723年
康和之	耶稣会	1723—1724年
陶莱斯	方济各会	1725—1734年
索智能 (Polycarpe de Souza)	耶稣会	1740—1757年
南怀仁 (Godefroid-Xavierde Laimbeckhoven)	耶稣会	(兼任)
安若望(Baldus)	方济各会	1775—1781年
汤士选 (Alexandr de Gouveza)	方济各会	1782—1808年
李拱辰 (Jose Riberio)	方济各会	1809—1826年
孟振生(Mouly)	遣使会	1846年任

南京主教：

主教姓名	会籍	任期
罗文藻	多明我会	1674—1704年
方主教	方济各会	1751年
南怀仁 (Godefroid-Xavierde Laimbeckhoven)	耶稣会	1752—1787年
毕学源(Mouly)	遣使会	1804—1838年
罗伯济 (Louis Besi)	遣使会	1840—

澳门主教：

主教姓名	任期
费尔南德斯 (C M Fernandes)	1643—1646年
安若斯 (Manuel dos Anios)	1650—1666年、1680年
阿科斯达 (Paulo d' Acosta)	1667—?
马利尼斯 (Joao Filipe de Marinis)	1666—1681年
坎赛依森 (Manuel da Conceicao)	1681年
萨门拖 (Antonio de Morais Sarmento)	1684—1691年
卡萨尔 (D Joao do Casal)	1692—1735年

^①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五章《(道光帝解除教禁)》，页216。

特里格依罗斯 (D Fr Eugenio Trigueiros)	1739 年
罗萨 (Hilario de Santa Rosa)	1742——1752 年
雷依斯 (D Bartolomeu Manuel Mendes dos Reis)	1754——1772 年
吉马良斯 (D Alexandre da Silva Pedrosa Guimaraes)	1765——1779 年)
诺格依拉 (P e Antonio Jorge Noguira)	1779——1792 年
席瓦尔 (D Marcelino Jose da Silva)	1791——1802 年

三、天主教各修会的经济资源与传教经费

天主教传教虽然是一种纯粹的宗教活动，但仍需大量的经济资源为保证，没有经济作后盾，就根本无法展开任何有成效的传教。教士们的衣、食、住、行，建筑教堂的庞大费用，刊行各种书籍，创办修院与学校，做各种慈善救济工作，甚至为发展教友和疏通传教渠道所进行利诱与贿赂，无不需要大量的钱财。乾隆福建主教白多禄“每年食钱粮 150 两”，神父费若瑟“每年食钱粮 100 两”，神父德黄正国“每年食钱粮 80 两^①”。遣使会樊国梁称“1806 年彼（晁俊秀）尚居京，自有车辆仆役别居一所，每年支银四百两。^②”1820 年为营救被捕之刘克来神父，一次贿赂中国官员银达 6 万两^③。而建筑一座小教堂大约需银四五十两，一大堂则需数百两，甚至高达一万两^④。康熙传教最盛时，全国大教堂达三百座，小堂不计其数，可以想象这是一笔如何庞大的天文数。据中国官员称，为了利诱中国贫苦百姓入教，给每个入教者还要发一笔银钱。雍正十年的档案详细的记录了银钱招人入教之事：

“凡住天主堂者，皆不吝金钱招人入教，地方无赖多墮术中其法。有愿从其教者，必使践其祖宗父母之神主，而焚于所尊十字下，遂给银钱十枚。俾以一钱招一人，既得十人入教，乃予先从者月饷五钱，而又予十人以百钱，俟百钱皆有人受而来从，乃月饷十人各五钱，而升初从教月饷一两，由是递升，递增至月饷十两者。即令司其所招之人。愚民利彼金钱，多从其教。”^⑤

王丰肃在南京时，送每名从教人 3 两白银^⑥，张甑陶《论澳门形势状》称：“凡一贫民入教，每岁予以十余金，又读书识字之人入教，每岁辄数十金。^⑦”1746 年到澳门的尚苏姆 (Jea—Gasparde Chanseaume) 也有这种说法：“他们鼓励民众加入这一宗教，赠每名从教人两个埃居。^⑧”一个入教者十余两银，全国入教者鼎盛高达 30 万，这又是一笔如何庞大的天文数字，当然，其中定有夸大不实之处。但可以想象天主教传入中国必有相当大的经济资源，他们的资源从何而来，此乃本节所当解决之问题。综合所见资料，天主教会传教经费大概

^① 乾隆十一年《(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问并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折》，载《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 21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上列传及书目)》四三三《(甘若翰传)》，页 1021。

^③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四章《(嘉庆朝的天主教)》

^④ 魏特 (White)《(汤若望传)》称王徵捐银 50 两建一小堂；樊国梁《(燕京开教略)》中篇称“北京南堂重修，康熙赐银一万两。”

^⑤ 雍正十年《(广东巡抚鄂弥达奏闻驱逐广州各堂主至澳门将教堂改作公所折)》，载《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 170。

^⑥ (明) 徐昌治《(圣朝破邪集)》卷一《(再参远夷疏)》，页 63。

^⑦ (清) 张甑陶《(澳门形势论)》，《小方壶舆地丛录》第九铁 321 页。

^⑧ 《(耶稣会士书简集)》第 27 卷《(1746 年的全面迫害)》，页 283—284。

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 各教会宗主国及教廷的资助

早期来华传教士经费开支主要靠各国政府资助。中国耶稣会之经费则主要来自葡萄牙。早在 1588 年腓力一世通过葡印总督梅内泽斯指示马六甲的国王金库：“每年给予在华布道团适当的津贴”。嘉乐来华时，其费用一部分由葡萄牙政府给以支付，一部分由国王下令命澳门议事会支付使节及随员、侍从在澳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在北京及返回欧洲的一切开支^①。乾隆时福建巡抚周学健称：“彼国（西洋国）皆每岁解送钱粮至广东澳门，澳门夷人雇请本处土人，潜带银两密往四处散发。”^②

教士们的薪金制度从 1732 年国王若奥五世之令中可以得知，议事会从国王金库中提款支付神甫们的薪金，主教大约有 2000 两，并有一座宽敞的府第，包括一座小教堂。1833 年果阿方面作出决定，任管理主教给薪金 500 两，同时，作为代理主教另加 200 两。主席的薪金是 280 两，另外四名高级神职人员每年各有薪金 240 两。这些人下面又有 6 名助祭、2 名副助祭、3 名特派神甫，每名助祭薪金 200 两，副助祭 100 两，特派神甫和典礼神甫的收入由教士机构的专款支付。3 名副职神甫即主教座堂的助祭每人每年 120 两。同时他们参加一些活动，通常有额外收入。南京主教有薪金 1000 两，600 两补助圣若瑟教堂，其中包括五家修院所属建筑的修建，修道院院长和每名教师（限额为 6 名）各 240 两，该修院的中国学生每人补贴 150 两（共 12 名），1832 年统计整个教会机构花费国王金库额为 83273 两。^③

除了葡萄牙政府外，西班牙、法国及其他欧洲教会之宗主国均对入华传教有相当数额的资助，如西班牙之“（国王）独于行教中国一事则不惜巨费，每年如期转运银两，给予行教人等咨其费用。……每年该国钱粮运交吕宋会长，由吕宋转运澳门各堂散给。^④”“凡从教之人已能诵经坚心归教者，即给以番名，每年赴澳门领银时用番字册报国王，国王按其册报人数，多者受上赏，少者受下赏。^⑤”法国政府亦给传教会大量的资助，费赖之言 1685 年开始，路易十四每年从国库拨 9200 里埃尔供在中国及印度的传教士用^⑥。法国国王还要对许多传教士单拨经费，如每年给嘉类斯神父辅助 12000 法郎^⑦，杨德望等中国青年在法国进修神学时，法国国王每年每人资助 1200 镑^⑧。法国国王还给入华传教会“每年补助 12000 法郎。^⑨”1777 年巴黎外方传教会在澳门设立司库一职，专门管理该会所获法国政府资助之钱财^⑩。而巴伐利亚公爵维廉（Wilhelm）每当耶稣会在中国传教成功后，“用文件作证，每年捐赠中国传教会 500 古尔盾银

^① 龙思泰《〈早期澳门史〉》下篇《〈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页 216。

^② 乾隆十一年《〈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问并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折〉》，载《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 213。

^③ 龙思泰《〈早期澳门史〉》下篇《〈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页 216。

^④ 乾隆十一年《〈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问并严禁澳门西洋人入内地折〉》，载《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 213。

^⑤ 乾隆十一年《〈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问并严禁澳门西洋人入内地折〉》。

^⑥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七〇《〈洪若翰传〉》，页 426。

^⑦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四三九《〈候钰传〉》，页 1041。

^⑧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四二七《〈杨德望传〉》，页 973。

^⑨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四三〇《〈晁俊秀传〉》，页 993。

^⑩ 〔法〕柴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第二章《〈有关资料综合统计表〉》，页 834。

币。^①

除教会各宗主国外，罗马教廷亦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为了直接控制对华之传教事业，罗马教廷传信部亦在澳门设立司库，专门管理传教经费。龙思泰称：“传信部的传教士靠罗马汇款过生活，并在其驻澳门的帐房神甫（多罗来华时设立）节俭而公正的管理下进行活动。^②多罗使华前，“那时候教士还包括传信部直接派来的，他们经费由传信部发给，那时从罗马寄钱来中国所费时间很长，而且很不稳妥，加之传信部直接寄钱给每个传教士，或者是分配不均，或是在海口没人收领，以致有此两三年领不到钱。多罗到了广州后决定在广州设立一个传信部办事处分发津贴。”^③1728年教皇赠金币800枚于付圣泽。乾隆时两广总督舒常及军机大臣和珅称：“西洋人规例，该国大主教给以神甫名目者，每年给花银85圆。”又称：“每年西洋教化王寄我（梅神父）番钱125圆。^④”可见罗马教廷对由他派出之传教士均给予一定经费^⑤。

（二）澳门及教友捐赠

入华传教士大多由澳门进入内地，澳门各界对传教会给予广泛的资助。龙思泰称：“由于澳门居民对任何教会项目均不断慷慨捐赠，使这笔资金大量增加，从而扩大了罗马在中国的影响。^⑥”澳门教友对于内地教友的资助大量散见于清代档案中，舒常称“澳门洋人给以神父名目者每年花银40圆”。何士俊于乾隆三十年，澳门主教每年给其“花银85元”艾球三所得番银加倍，伯多禄“受过番银24圆”，乾隆二十五年，澳门会长石若瑟嘱第玛若杜寄番银100圆给传教士郭伯尔纳德，乾隆十八年澳门天主堂会长季类思两次给江西教友谢文山银44两^⑦。1727年麦德乐觐见雍正时澳门负担了三万两银。开支如下：

日本会省的耶稣会士捐	1000两
中国副会省的耶稣会士捐	500两
澳门神甫会	200两
十二名市民合捐	3000两
本城（澳门）财政支出	25300两
共计	30000两 ^⑧

明末时，嘉定城内天主堂及教士住宅即为孙元化捐巨资建造。1660年张玛若在南京时，教民出资建堂一所^⑨。洪度贞在杭州时有一老教友无子嗣，把他所有财产赠给教会，在杭州建一教堂^⑩。刘迪我1658年在赣州由佟国器资助建堂一所，在南京时又由教民出资建堂一所^⑪。许夫人在清初诸神父禁锢广州时，寄12000金以供衣食^⑫。1685年许夫人给江南教士25人金钱25000镑。又在南昌

^①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

^② 龙思泰《早期澳门史》《早期澳门史》下篇《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216页。

^③ 龙思泰《早期澳门史》《早期澳门史》下篇《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216页。

^④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三四《付圣泽传》页558。

^⑤ 乾隆五十年《军机大臣和珅奏报西洋人梅神父前来自首请交刑部归案办理》，及乾隆五十年《两广总督舒常奏报审明学习天主教各犯分别定拟折》载《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479、页484。

^⑥ 龙思泰《早期澳门史》《早期澳门史》，下篇《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页216。

^⑦ 《两广总督舒常奏报审明学习天主教各犯分别定拟折》、《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报盘获西洋人郭伯尔纳笃查无行教情事迎送澳门安插折》及《钞录张若瑟等人供词》。

^⑧ 龙思泰《早期澳门史》《早期澳门史》上篇《在华葡萄牙居留地简史》，122页。

^⑨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九十四《张玛若传》页281。

^⑩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〇一《洪度贞传》页292。

^⑪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〇二《刘迪我传》页294。

^⑫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〇二《刘迪我传》页296。

为穆迪我购房屋一所^①，建教堂一座；肃亲王刘福晋（Justa Tchao）捐出大量资金兴建北京东堂^②；1777年，教友捐1万至1.2万镑在北京建教友会所一座；1685年湘潭新任官 Francois Fiang 捐资建教堂一所；1700——1703年间，衡山知县捐资为聂若望（Jean Duarre）神父建教堂一所^③；1777年，法国利、艾二神父在云南龙溪创建修道院，其院舍即为一家教友捐赠。费赖之还记载1685年有一位葡萄牙传教士将个人所得遗产“金元万枚”赠给拱北教堂。^④

（三）中国政府的赏赐及传教士的俸禄

传教士们除了这些固定收入来源之外，还可从中国皇帝和政府处获得大量赏赐，并成为他们收入来源之一。从《正教奉褒》中可以发现这些赏赐主要有以下几种：

（1）赏赐土地。顺治十一年三月，上饬户部将阜城门外利玛窦坟莹两旁地亩赏给汤若望，汤若望房两旁有包牛禄亲王国栋的属园头，王九重房六间，地土九日（注地土一日约六亩），包牛禄亲王本身属园房八间、地土一日，郡王包牛禄亲王章京董奎所属园头、闫文礼地土二日，共房十四间，地土十二日，离京平子门外二里地等因，三月二十五日启奏御旨交付户部。给换施行。顺治十二年十月，汤若望又在此处建造圣母堂一座。十七年完成。^⑤顺治七年上赐汤若望宣武门内天主堂侧隙地一方以资重建圣堂。”（2）赏赐银钱。罗德先随康熙十次巡幸有功，获赏黄金二十万法郎。^⑥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闵明我进钦天监获“赐银五十两”。康熙巡视各地，遇到传教士均有所赏赐。在山东济南赏教士杨若瑟“银二十两”；在济宁时教士利安宁“受赐白金二十两”；三十七年（1698年）康熙南巡杭州，见教堂被毁，修造未完，遂赏银二百两；八年（1651年）朝廷命若望在此建堂，所有经费由内务府供给；雍正八年（1730年）京师地震，天主堂受损，皇上特颁库银一千两赐教士。乾隆四十年（1775年）北京南堂失火，“上遣官吊问”，并依照康熙朝例特赐银一万两，以资重修。^⑦（3）领取俸禄。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象汤若望与南怀仁之类供职于朝廷的教士们都有一份俸禄，成为享有正式“工资”的传教士，南怀仁在康熙朝治理历事，皇帝下令“着每年给银一百两，米二十五石”。（4）赏赐物资。顺治十二年（1655年）利类思、安文思协助汤若望修历后，“上赐银米房屋。”安多进京时“食用由光禄寺给发”。三十二年（1693年）刘应用金鸡纳霜治好康熙疾病，康熙把皇城西安门内广厦一所赏给教士们做天主堂。康熙十九年（1680年）南怀仁造火炮成功，受赐御酒及衣服银两。甚至“上释御服、貂裘，赐南怀仁。传教士不但生前可受赏赐，去世安葬时，皇帝也有所赐给，以示哀悼。康熙十六年（1675年）安文思去世，皇帝赐银200两，缎十端，并派卫士询问是否够用，南怀仁等奏“皇上赐用有余”。二十一年（1682年）利类思去世，赐银200两，缎十端，二十七年（1688年）南怀仁去世获赐银200两、大缎十端，后又赐葬银20两。此后效力于宫廷的教士去世大都照此例赏赐，在雍正、乾隆禁教

①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七九《潘国光传》页232。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八〇《利类思传》页241。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四七《聂若望传》页566。

④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八五《李国正传》页468。

⑤ （清）黄伯禄《正教奉褒》顺治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条，28页

⑥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四五《罗德先传》页564。

⑦ 樊国梁《燕京开教略》中篇。

时也不例外。^①

（四）借贷收租，参与经贸活动

各国教会进入中国传教虽有宗主国、教廷的经费支持及教友捐赠、中国政府赏赐，但由于所需传教费巨大，且经费来源极不稳定，因此，各国教会无不进行传教的同时，也参加一些经贸活动，以解决传教事业中财政拮据的困难

1、从事海上贸易

如耶稣会从 16 世纪开始就积极参与澳门至长崎的海上贸易，据 1578 年的协议，在澳门大船每年运入日本 1600 担生丝中，拨 100 担给耶稣会，售后所得作为他们的传教经费。这样澳门耶稣会士每年有 4000—6000 杜卡特的稳定收入。因此，当时有“三巴和尚巨富”之说^②。三巴，即三巴堂，又名圣保禄教堂，即是前引清档经管北直隶的澳门教堂。耶稣会的贸易活动很出名，而且通过海外贸易获得了很高的利润，以至沙勒沃斯（Charleroix）说：“传教士只会致力于从事贸易活动而不再干别的事情”^③。入华之多明我会、方济各会为经费着想，亦“多在马尼拉经商”^④。

2、购置田产，收取房产租金

教会购置田产、地产收租是最为普遍且最为稳定的收入。利玛窦从韶州到北京沿途所修建会院后，范礼安就为布道团酝酿了一个经济计划，就是要从教廷那里获得更多的现款，来购置地产，靠租息收入维持教会的日常经费。各教会亦基本上是这样实行的。龙思泰称：“葡萄牙与法国耶稣会士在北京有许多商店和房屋，在近郊拥有地产，每年稳定的地租保证了各布道团的正常收入^⑤。”《澳门记略》称：“（澳门）临街列肆，间为小楼，率入租寺僧。每寺一区，岁租蕃钱十余万，蕃寺通岁所入几万元。^⑥”雍正七年山东布政使费金吾在上皇帝的奏折中说：“山东济南西洋人南怀德等于雍正二年转到北京后，还留有房产未动。因部文未经指明，所以尚有房屋八间、坟地七亩，不敢一并改为公用。以致西洋人暗中托人每年潜收地租。”山东临清康和之在雍正二年十月进京后，尚有房屋三十七间，并地四倾九十三亩，亦系西洋人托人每年潜收租息。^⑦乾隆时意大利传教士罗怀忠“以生前所得布施购田数区，以其息供施诊所药室经费，俾使此慈善事业不致中辍。”罗舍蒙泰之《钱德明传》谈到法国传教会的财产时说：

“此种财产为房租、铺租与城外若干地租”^⑧。最近公布的《葡萄牙东波塔档案》收有嘉庆二十五年香山知县某发南弥德所管北堂地租银钱衣物数目册，详细记载北堂的地租收入：

“固安县所猪林等村，共地三十四倾四十三亩，谷殿元等租种，每年统共应交租金
钱二千零六十七吊零。

新县城所岔村地一倾二十亩，李大宽等租种，每年共应交租京钱五十五吊二百文。

霸州所宋村地四十一亩，张鹏九等租种，每年应交租京钱二十四吊二百文。

昌平州所二拨子地三倾零二亩，田大等租种，每年应交租京钱二百一十二吊四百文。

^① 以上史料见于《正教奉褒》各年条。

^② 汤开建《明朱吾弼〈参粤档勾夷疏〉中的澳门史料》，载《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页 158。

^③ 龙思泰《早期澳门史》下篇《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页 216。

^④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册《多罗传》，页 319。

^⑤ 龙思泰《早期澳门史》下篇《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页 216。

^⑥ (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卷上《官守篇》。

^⑦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二章《雍正严禁下的天主教》，页 55。

^⑧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九四《罗怀忠传》页 651—652，四三〇《晁俊秀传》，页 990。

宛平县莘甸等村熟地四倾，荒地二十倾，石瓦房三十余间，李智等租种，每年应交租京钱四百吊。”

另外还有一定的房租收入，此数目册列举了北堂每月应收房租共有九十九家，钱共五百四十三千二百文。^①

乾隆朱批奏折称雍正元年勒齐哑传教士王方齐哥在山西霍州置有窑地经营制造业。^②

2、开设钱庄，收取高利贷

关于开设钱庄的具体材料并不多见，但据俄国学者约·拉甫列茨基著《梵蒂冈宗教、财政与政治》中讲到：

耶稣会徒在中国从事商业和财政活动的积极性并无逊色。在十八世纪初期游历过中国的使节法国人李多尔农在报告中谈到：耶稣会士在北京开设三家钱庄做高利贷生意。每家钱庄拥有五万到六万串钱的流动资金^③。

法国学者埃德蒙·帕里斯也谈到：

“人们注意到神父们过分地忙于那些与宗教无关的事务，如商业、外汇、甚至成为破产倒闭的清产人……在中国，神父们借钱给商人、利息高达 25—100%”^④

克雷蒂诺《耶稣会史》卷五称“传教会诸道长曾以此金（指罗德先所获 20 万法郎）存放于英国印度公司，限以每年利息供应中国、印度两地耶稣会士之需，耶稣会取消时，印度公司拟仿诸天主教国君主之例，将此 20 万法郎没收，停付利息，而转供医院之用。”^⑤甚至出现西洋传教士张若瑟将自己的银子“放在澳门生息”，息钱高达 500 两的记载^⑥。寺院外教士没有任职，也没办事处，没有居住在主教辖区的个人，他们在候补获圣职之前，将一笔 400 两指定财产存入教士机构的财库，可保证在期满时获得利息百分之七的收益^⑦。

四、天主教会传教策略与方法

在明朝时期，传教士虽然也在基层社会传播天主教，但其传教方法主要是走“上层路线”，与文人士大夫及皇室广泛接触。传教范围主要是在沿海的广东、福建、浙江及江西、北京、直隶、上海、江南等东部地带，只有少数教士进入陕西、山西、及四川。传教的任务也只是靠西方教士来完成。到了清朝，天主教各教会的传教策略与方法与明代相比，明显发生了变化。至少有如下几点：

（一）以社会最底层人士为主要传教对象

清前期的传教虽然也有少数士大夫及皇室加入天主教，各教会的传教视点最重要的是注视社会最底层，特别是禁教以后，这种趋势是最为明显。汪如望在清初开始在直隶省内诸城镇乡村传教，授洗贫民^⑧。1701 年——1706 年隆盛在无锡一带传教就授洗了大批渔民^⑨，聂若翰 1707 年在湖广荆州等府时授

^① 刘芳辑，章文钦校《葡萄牙东波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页 556—560。

^② 转引康志杰《论明清在华耶稣会士财政经济》，载《史学月刊》1994 年第 3 期。

^③ (法) 艾德蒙·帕里斯 (Edmond Paris)《耶稣会士秘史》第四章《耶稣会士在欧洲》，80 页。

^④ (法) 艾德蒙·帕里斯 (Edmond Paris)《耶稣会士秘史》第四章《耶稣会士在欧洲》，80 页。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四五《罗德先传》，页 564。

^⑥ 前引清档《钞录张若瑟等人供词》。

^⑦ 龙思泰《早期澳门史》下篇《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页 178。

^⑧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九六《汪如望传》，页 285。

^⑨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六一《隆盛传》，页 597。

洗的“教民以渔民占多数^①”。雍正年间胥孟德深入湖北磨盘山，建立“教友谷”授洗山民两三千人^②。下层百姓信教有多种原因，有的是因教士为他们治好了病而入教，罗怀忠为贫苦病人治好病，病人愿听其劝解领洗入教。有的是因为入教可以获得一定生活费用，张甄陶《论澳门形势状》中称：

“凡异端左道，邪说旁门。皆以教诈财，而夷人独以财行教，此其志不在小……从此日众，凡一贫民入教每岁予以十余金，又读书识字之人入教每岁辄数十金，又另择头人，暗相邀结，牢络分肥，为利尤厚。”认为“入教奸民不过为财起意”。^③

梁廷楠在《海国四说》中的《耶稣教难入中国说》里也称：

“耶稣得以其教行于近诸国久矣……是故先之以言，不入则资之以财，不入则竟劫之以威。”^④

（二）由沿海及中原逐步深入中国边远省份。

明朝中国西部除陕西、山西有少部分的教友外，象云南、甘肃、青海、西藏均无天主教。明时中国北部也只是到北直隶，而蒙古、辽东、满洲均无天主教。利类思 1640 年入四川传教，后安文思为帮助他也进入川省。康熙年间遣使会毕天祥、穆天尺二神父来四川传教。乾隆年间李安德、李多林、梅神父等入川。在禁教年代，四川因为地方偏远不易被注视，故成为中国传教的重要地区。1750 年时四川教友仅 3000 人，到 1800 年时则发展到 4 万人。贵州在 1760 年以前尚无天主教活动记载，到了嘉庆三年（1798）全省已有教徒六百余人，十四年（1810）教徒有 1600 多人，贵州的传教活动是由四川传教士传入的。云南明末时无一天主教徒，到 1809 年时，云南教友已达 2500 人，西藏 1741 年时有 9 位加布遣会的教士入藏传教^⑤。甘肃省也在康熙年间有了天主教传教活动，到乾隆初，不仅兰州有天主教，而且传到青海西宁、凉州、武威等地。苏努案发，苏努之子勒什亨与乌尔陈被发配到西宁，穆敬远神父为他们领洗，后二人同穆神父一起在西宁开始传教^⑥。塞外之蒙古地区，中国教士口纱微于 1735 年即往来授洗，1743 年更奉命传教辽东，最远处已到黑龙江之宁古塔，到 1838 年，满洲及辽东代牧区，蒙古代牧区则在 1840 年建立。

（三）多层次的培养中国教友作为传教士

清初禁居广州的神父们就谋求救护中国传教方法即养成中国传教士，以华人劝化华人，澳门神父建议在澳门训练青年，然后入内地传教。澳门入内地传教的有两种情形，一是选择内地教徒送澳门培养为教士或司铎，先后有吴历、陆希言、崔保禄、口兴福在澳门学习过；二是从澳门接受天主教的青年中选拔培养成修士或升铎，进入内地传教有如下十人：郑玛若、郭天庞、马玛若、口玛若、艾若翰、口若瑟、郭玛若、罗类斯、费藏玉、郭巴相^⑦。甚至选派中国教友往欧洲学习，然后派回中国传教。康熙时有郑玛诺、沈福宗，乾隆时有康斐理、刘保禄、蓝方济、曹貌禄、陶某，他们在法国大路易学校学习，康斐理后

^①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六二《聂若望传》，页 598。

^② 转引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二章《雍正严禁下的天主教》，页 54。

^③ (清) 张甄陶《论澳门形势状》，《小方壶斋舆地丛录》第九轶 321 页。

^④ (清) 梁廷楠《海国四说》之《耶稣教难入中国说序》，第 1 页。

^⑤ 参阅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及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

^⑥ 参阅《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及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

^⑦ 章文钦在《澳门与明清时代的中国天主教士》一文中列举有生于澳门或原籍澳门的八人入内地传教，余查费赖之的《在华耶稣会士及书目》与荣振华的《在华耶稣会士及书目补编》共有十人。

因病去世，其余四人均回国在湖广等地传教^①。以上为耶稣会的情况。

后来内地也成立有神学院，李安德 1764 年在四川成都附近的凤凰山建立了一所很小的学校，起名为“圣诞神学院”，教授 12 名学生。其它地方也有这种情况，1780 年法国传教士托马斯·儒连及查尔斯·哈默尔在云南龙溪建立过一座神学院。^②朱斯定、蒋金华、杨安德即毕业于该院。

遣使会接管澳门圣若瑟学院后，更将该院办成专门培养华籍传教士的基地，1829 年 8 名蒙古西湾子地区华籍修士送入该院学习，江南遣使会士张绍台、全逸云均由澳门圣若瑟修院培养^③。据载 1815 年时，有 8 名中国人，2 名马来人，16 名澳门出生的男童在读，1831 年时有 7 名中国人，2 名菲律宾人，13 名澳门人在读。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活跃在中国的华籍遣使会士大多出于该院。1732 年意大利不入会籍传教士马国贤 (Matteo Ripa) 回那不勒斯创办了一所中国人书院，又称圣家书院，培养中国传教士，到 1868 年关闭，共培养中国学生 106 人，其中谷文耀、黄巴桐、殷若望、吴露爵神父均为该院培养。1660——1802 年先后在暹罗及印度创办的外方传教总修院，仅四川一省入该院就读的学生就达 13 人，如李安德、党怀仁、蔡伯多禄、李格腓力等。

（四）由以科技传教为导向逐渐走向普遍以教理传教

明朝末期来华的传教士为了避免天主教同中国传统文化之间的矛盾，而采取的传教方法主要是以科技传教为主，利玛窦初到肇庆时，“缄口不谈宗教事”^④而只以研治儒学和向中国文人官员介绍西方的先进科技为主。清初传教士仍然继承这一传教方法，向中国皇帝及大臣们传输大量的科技知识，如南怀仁由于懂得各科知识，康熙经常向他请教，有时甚至整天与南怀仁在一起学习数学、天文历学和音乐“如是凡五月”^⑤。在那两年期间，南怀仁神父给他讲解了一些主要数学仪器的应用，并讲解几何学、静力学、天文学中最有趣和最容易理解的东西。^⑥而且在清初时，有许多的传教士由于拥有深厚的科学技术而被召进宫，他们一方面为朝廷出力，另一方面他们也不忘传教，康熙二十一年 (1682 年) 南怀仁利用随驾康熙东鞑靼之行，获得了向许多皇戚高官传布教义的时机，官员们为了消磨旅途的寂寞和出于好奇，向他询问有关天空，星星和星象上的事情、航海的情况，他回答时趁机加入关于基督教教义和信仰的知识。^⑦传教士为了传教刊刻了大量的书籍，其中有一大部分是科技书籍，据统计 1581 年到 1664 年，耶稣会士共印算学 100 种，学术及伦理、物理书 55 种，而刊印的有关教义的书籍也只有 131 种，少于所刊行的科技方面的书籍。^⑧

明末清初传教士向皇帝及文人官员们传授科技，主要是想通过这一途径获取政府对他们传教的支持，稳定他们在华的根基。随着清政府的禁教，向这些人传授科技来达到传教的目的已经不再可能，并且皇宫中的西洋人也越来越少。而且后来的传教士也不如以前的传教士那样拥有学问，加之禁教时的传教对象

^①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及书目》三九三《康斐理传》、三九四《刘保禄传》、四〇八《蓝方济传》、四〇九《陶传》、四一一《曹貌祿传》，页 906、907、924、925、927。

^② 罗伯特·安特蒙《18 世纪四川的中国籍天主教神职人员》载《基督教在中国本色化》114 页。

^③ 张洋《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五章《道光帝解除教禁》，页 214。

^④ 《16 世纪的中国——利玛窦 1583 至 1610 年的日记》154 页。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345 页。

^⑥ (法)白晋《康熙帝传》28 页。

^⑦ (比)南怀仁《鞑靼旅行记》，载《清代西人见闻录》，页 81。

^⑧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第八章《欧洲殖民扩张与天主教在中国传播》，页 374。

主要以普通百姓为主，向他们传授科技已没有意义和必要。禁教时期的传教逐渐转向以单纯的教理劝化教徒。禁教时传教士刊印的科技书籍已不多见，大量的教理书籍，如巴多明在雍正四年出版了《德行谱》、五年又出版《济美篇》、林安多译有《崇修精蕴》十卷，八年殷弘绪刊行《训慰神编》、《忠言逆耳》一卷。《莫居凶恶劝》二卷，十一年冯秉正著《盛世争尧》。乾隆元年戴进贤与徐懋德刻印了《睿鉴录》，三年蒋友仁刊行《圣年广益》二十四卷，五年冯秉正出版《圣经广益》二卷，八年殷泓绪出版《主经体味》八卷；孙璋著《理性真诠》出版，三十一年林安多的《崇修精蕴》四卷刊行，三十六年魏继晋编写《圣永续解》，此外还有林德瑶的《圣依纳爵》、《圣沙勿略九日敬礼》、《照永神镜》等等不一而足。^①嘉庆十五年军机处奏折中讲到“兹就其谬妄尤著者，……又续经查到清汉字书一百七十三种……”嘉庆朝初年两次查禁天主教理书籍共计有二百余种。^②

五、澳门教区与中国内地教务的关系

入清以后，中国天主教各修会的教务虽是由北京教区、南京教区及各宗座代牧区管理，澳门教区对中国教务并无实际的管辖权和控制权。但由于澳门特殊的地理位置与政治背景，自明末以来又一直是天主教传教士进入内地的唯一孔道，而且也是为各修会培养教士的基地，因此，澳门教区与中国内地的各修会之间有十分密切的关系。自明末以来，各修会均在澳门建立自己的根据地，并与进入内地的修士们保持频繁的联系。《福建巡抚周学健奏陈洋教之害请将西洋传教士白多禄按律治罪缘由折》中有一条十分重要的资料：

“俱称：澳门共有八堂，经管行教，支发钱粮，福建省名多明我堂，北直省名三巴堂，其余白多禄堂、方济各堂、奥斯定堂、圣若瑟堂、圣老良佐堂、圣伽喇堂，一堂经管一省，每年该国钱粮运交吕宋会长，由吕宋转运澳门各堂散给。”^③

这里的多明我堂，即澳门的板障堂，又名圣母玫瑰堂，1588 年由西班牙多明我会士修建；清时，福建为多明我会士之传教区，故称“福建省名多明我堂”；三巴堂，即澳门之“大三巴”，又名圣保禄教堂，1620 年由耶稣会建；白多禄堂，即澳门之主教座堂，俗称大庙，1622 年由耶稣会建；方济各堂，即澳门方济各圣堂，又称噶斯兰庙，1579—1580 年由方济各会士建；圣奥斯定堂，即澳门圣奥斯定堂，俗称龙松庙，1584 年由奥斯定会士建；圣若瑟堂，即澳门之圣若瑟教堂，俗称小三巴堂，1746 年有由耶稣会建；圣老良佐堂，即澳门之圣老楞佐教堂，俗称“风信堂”，1558 年—1560 年由耶稣会建；圣伽喇堂，即澳门圣家辣教堂，俗称“尼寺”，1633—1634 年由家辣会修女建。^④

上引周学健奏折提到澳门八座教堂同中国内地天主教教务的关系，“一堂经管一省”，并“经管行教，支发钱粮”，还称“该国钱粮运交吕宋会长，由吕宋转运澳门各堂散给。”这一说法严格上来讲是不准确的，上述八个教堂，每一教堂管中国内地一省的传教，在教区传教管理上并没有规定，比如“圣伽喇堂”实际上是澳门的一个修女院，目前尚未见家辣修女会入中国内地传教之讯息。三巴堂、多明我堂、方济各堂、奥斯定堂，是进入中国内地耶稣会、多明我会、

^① 转引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附录—231 页—254 页。

^②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四章（《嘉庆朝的天主教》），页 167。

^③ 乾隆十一年（《福建巡抚周学健奏陈洋教之害请将西洋传教士白多禄等按律治罪缘由折》），载《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 221。

^④ 汤开建《明代澳门城市建置考》，载《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页 228--234。

方济各会、奥斯定会的基地。虽然，多明我会、方济各会的总部均在菲律宾，但大多时间，二会均以澳门为津梁，将总部之文件、信函、资金及传教人员传输中国，故有“该国钱粮运交吕宋会长，由吕宋转运澳门各堂散给”之说，但应只局限于多明我会、方济各会二会。虽然这一资料并不完全准确，但我们也从中了解到澳门教区的各堂与内地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从清档案中也可看出澳门各堂与内地各省传教的关系：

“初时入其教者，每月给大番银一圆，……留匿之家，每月给番银一圆，其银每年两次从广东澳门取至。”

“李玛诺，西洋衣斯里尼亚国人，寓澳门西洋堂内，堂名方济各，潜至江西。”

“谢文山供：……十七年正月到澳门，见到了天主堂会长季类斯，叫小的同许方济各伴送张若瑟……到镇江。”

“龚安当供，……乾隆十六年二月在澳门，会长严若望叫福建人宗典送到松江沈百禄家……小的传教是吴青观代管。”

“沈马窦供，……小的寄信到澳门天主堂，会长季类斯带过银四百两，交与刘马诺他们，……他们传教的事，小的不晓得。”

“安当、呢都……来至澳门行医卖药之夷僧安玛尔定居鸡司栏庙，即往投寓。十一月内，蒋日達复至澳门，向玛尔定买药，在庙游玩……询知系新来西洋行教夷僧，……遂回万安。……蒋日達、刘芳名于四月二十四日抵澳门，……告知来接西洋行教之人。……安当等允许同行……将花钱一百三十元交出使用……”^①

各修会在澳门设立的教堂，这些教堂也即各修会在中国内地传教设在澳门的代理处。美国学者 P·W·费伊说：

“每各修会在澳门都设有一个代理处，……与其他商业办事处不同，法国的两个代理处（指外方传教会和法国中国科学传教会）和西班牙多明我会，罗马传信部的代理处常年设在澳门，接待从欧洲神学院派来的传教士，要他们作好准备，并把他们送往中国内地各站。……当地的信使在他和代理处之间，往返运送钱财、祈祷书、圣餐用酒，或许还有一、二件黑长袍；有时候则领一些中国青年教徒出来受训作神父，传信部在那布勒斯有一所神学院，外方传教会有一所在槟榔屿，遣使会有一所设在澳门。时常用信件联系。澳门总是欧洲修道院与他们在乡下工作者的联络点，竟由东京可以到达四川。但是，没有澳门，代理处就会发现他们的工作要困难得多。”^②

这些代理处有一部分就设在前面所言的各修会在澳门的教堂内，如多明我会即设在多明我堂，方济各会即设在方济各堂。1777 年巴黎外方传教会在澳门设立的“代理处”在圣保禄教堂。1786 年罗马传信部代理处从广州迁到澳门（具体地址不详），1788 年法国遣使会设代理处在澳门^③。这些代理处充当着该修会与中国内地传教士的信息联络、后勤供应、人才培训等工作的角色。

除了内地传教之钱粮经费由澳门供给外，“一切费用俱由香山澳送来^④”，西

^① 乾隆十一年《福州将军新柱奏闻福安县等地有西洋人传教获解送请饬传各省访缉折》、乾隆十年《护理江西巡抚印务李承邺奏报拿获传教西洋人满大刺德、撒格喇门多提审情形折》、乾隆四十九年《陕西巡抚毕源奏报续获天主教要犯刘西满等严审解京情形折》、乾隆三十二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报江西庐陵县民吴均尚等危例入教分别定拟折》、乾隆十九年《钞录张若瑟等人供词》载《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 211、页 475、页 292—295、页 384。

^② （美）P·W·费伊《鸦片战争时期法国天主教会在华的活动》，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五辑，页 223。

^③ 参阅荣振华《在华耶稣会上列传及书目补编》及施白蒂《澳门编年史》。

^④ （明）徐昌治《圣朝破邪集》卷二《会审钟明礼案犯一案》，页 100。

洋传教士进入内地传教，中国籍青年赴海外学习，西教士在内地被驱逐，甚至生老病死，无不以澳门为中转站、收容所、避难地。这里还值得特别一提的是澳门对于中西传教士的培训工作，几乎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耶稣会时期，澳门圣保禄学院为中国内地培训了数百名传教士；遣使会时期，澳门圣若瑟修院则为中国内地培养了大批的华籍传教士，为中国的天主教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

第三章、清朝前期清政府对天主教的基本政策与态度

清前期顺治对天主教基本采取容教、保教的措施，在康熙初年由于鳌拜等辅政大臣的专政，对天主教实施了短暂的打击，到康熙亲政后马上又恢复了容教和保教，只是到多罗来华之后，由于“礼仪之争”的爆发，康熙对天主教开始采取限制的领票传教制度。到了雍正、乾隆、嘉庆，禁教是越来越严，一朝紧于一朝，特别到了嘉庆一朝采取了许多严格的措施，大有消灭中国天主教的趋势。

一、顺康时期的容教、保教政策

从 1644 年到 1706 年，顺治与康熙两朝对天主教采取的态度与政策基本上是容许传教，并加以保护，所以中国天主教在这时基本是处于飞速发展时期，其中只在 1664 年之后发生短暂的排教，但对整个中国的天主教发展影响不大。

（一）顺治帝对天主教的态度与政策

明末清初，由于战争，中国处于一片混乱之中，但清初天主教却能够稳固下来，其原因有二，一是传教士们努力的结果，一六四四年清兵攻占北京，将内城划分为旗人居住区，下令内城居民三日内迁出。在京传教士龙华民、汤若望为保护教堂，紧急向多尔衮呈送一份奏折，申请准予把堂内典籍礼拜用具留下：

“臣自大西洋八万里航海东来，不婚不宦，以昭事上主，阐扬天主圣教为本，劝人忠君孝亲贞廉，守法为务。臣自构天主堂一所，朝夕虔修，祈求普佑，作宾于京，已有年所，曾奉前朝入皇帝命修历法，著有历书多帙，付工镌板，尚未完竣，而板片已堆积如山，并堂中供象礼器，传教所用经典，修历应用书籍，并测量天象各种仪器件数甚伙，若一并迁于外城，不但三日限内不能悉数搬尽，且必难免损坏，并测量仪器，由西洋带来者居多，倘一损坏修整既非容易，购买又非可随时寄来。特为历情具折，恳请皇上恩赐臣与同伴诸远臣龙华民等仍居原属，照旧虔修……”^①

二是清初统治者巩固政权、治理国家的需要，当时清兵虽攻占北京，但南方战事仍未停止，而且此时百废待举，需大批人才。多尔衮看过奏折后，许可保留教堂及墓地，并召见汤若望询问治历事由，并命“旧历岁久差讹，西洋新法屡屡密合，尤其窥测诸器速造进览。”汤若望将系在崇祯年间无法施行的新历法呈上，被采用，命名为《时宪历》。不久将所制浑天星球一架、地平日晷、窥远镜各一具、舆地屏图一幅进呈，汤若望因所行历法经验证准确而受信任，顺治元年十一月，汤若望被任命为钦天监监正。经过此事之后，传教士们已被清王朝所接受，传教事业在王朝更替的烽火中稳定下来。这之后经过传教士的进一步的努力，传教事业在清初走上发展的轨道，特别是汤若望与顺治的关系推动这一事业向前发展。

魏特先生在《汤若望传》中指出：

“汤若望和顺治皇帝的友谊关系，我们首先加以注意提示的却是中国历史上一种绝

无仅有的情形，甚至人们在历史中要寻到一种类似的情形也是很费事而不易得的。^②”

可见汤若望与顺治关系非同一般。

汤若望于顺治元年（1644）十一月被任命为钦天监监正，汤若望在钦天监努力工作，获得了清王朝的嘉奖，顺治元年（1644 年）其所修历法被采用，顺治三年（1646 年）汤若望以“创立新法，勤劳懋著，加常寺少卿衔”。^③顺治八年又诰封为通议大夫。又赐封汤若望父祖为通奉大夫，母与祖母为二品夫人。并敕赐诰命，绡轴邮西国给若望家祇领。十年（1653）三月“上赐汤若望为‘通微教师’”。^④十二年（1655）十月十五日加二品通政使司通政使，管钦天监印务事，十七年（1660）敕赐“通微教师”，通政使司通政使，加二品又加一级掌钦天监印。十四年（1657）二月初一日，上赐御书堂额曰“通微佳境”，敕造恭悬宣武门内天主堂，又御制天主堂碑坊^⑤。十五年（1658）正月，颁诏加恩授汤若望为光禄大夫，并恩赏若望祖先三代一品封典。对于皇帝所加恩典，象汤若望这样一位外籍教士可谓是备受宠幸。汤若望自己也认为不该受此殊荣而试图加以辞谢，若望具疏辞称“臣薄飘孤旅，幼学道，及壮东游，宣传天主教。只缘旁通西学，忝邀眷，兹奉恩伦，不倦惶汗，惟有恩祈收回成命。”汤若望觉得自己只是稍通历算之学，不宜受如此高贵礼遇，故辞请不受，但皇上并未应允。

顺治不但经常加封汤若望，而且在日常中把他奉为知己，并称他为“玛法”（老爷爷的意思），可见敬仰之深，礼遇之高。汤若望进见皇帝也非常容易和随便，顺治特准免除见面对一大套宫中繁琐礼节，其奏折可以直接递呈皇帝，顺治不但允许汤若望可以随时进见，而且也经常到汤若望处探望，并常不作预告，俨然一般朋友来访，几乎不存在什么君臣之礼，有时来访不遇，还暂回宫中，并留人传话过一会儿再来。《中国天主教史》记载说：“汤若望供职钦天监时候，顺治不但随时唤他到宫中相见，叫他不拘礼节，还不顾中国数千年来相沿的，那神圣不可侵犯的帝王法度，纡尊降贵，屡次突然驾幸汤氏的寓所，往往整天徘徊着问这样，讲讲那样。”^⑥

顺治经常与汤若望谈论些国家大事，并请求若望提出见解和办法。汤若望有时也直言规劝和指陈。有一次顺治准备亲征，众大臣与皇后都规劝无效。后汤若望心平气和的指出：你不能以性命赌博而置国家危险于不顾，我认为你这种冒险是无济于事的，我甘冒杀身之祸来劝谏，只想表明忠诚。皇帝被他的言行感动，从而打消了亲征的念头。^⑦

顺治与汤若望的这种亲密“有如家人父子。”由于汤若望与顺治的这种特殊关系，从而给中国天主教传教事业带来了好运。

由于汤若望与顺治的特殊关系，顺治对天主教采取保护和宗教措施，元年（1644）五月十二日上谕天主堂，“各旗兵弁等人毋许闲入滋扰等语，并令恭贴堂门。^⑧当时堂内有许多旗兵。汤若望把上谕给他们看，旗兵遂散去。七年（1650），上赐汤若望宣武门内天主堂隙地一方以资重建圣堂，九年告竣，皇帝亲赐御书“钦崇天道”扁额。其他教士也受到清廷格外恩典，龙华民与汤若望共事钦天

^① 黄伯禄《正教奉褒》顺治元年五月条，22页。

^② 陈垣《汤若望与木陈忞》，载《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页 500。

^③ 黄伯禄《正教奉褒》25页。

^④ 通微教师原为通玄教师，为避康熙玄烨的讳而把玄改为微。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上列传及书目》，四九《汤若望传》，页 175。

^⑥ (德)恩斯特·斯托莫《通玄教师汤若望》页 80，德礼贤《中国天主教史》八，页 75。

^⑦ (德)恩斯特·斯托莫《通玄教师汤若望》页 86。

^⑧ 黄伯禄《正教奉褒》顺治元年五月十二日条，页 23。

监，顺治十年（1653年）穆尼阁进京欲赴奉天等府传教，皇上劝诫他说：“关东一带，地广人稀，住宿诸多不便，无庸前往，中国内地各省，随意往来传教可也。”^①卫匡国第二次来华时，顺治特为颁发凭证，许其与同伴入境，并召之赴京师。命广州官吏供给舟船，及旅行必须诸物。^②十一年（1654年）七月龙华民卒，皇上赐银三百两，绘容一轴，并派官参加祭奠；十二年（1655年）十月又赐银米房屋给利类思、安文思，十七年（1660年）又召南怀仁进京修历，十六年（1659年）苏纳、白乃心来京，皇上安排苏纳前往山东传教。

顺治一朝，来华西教士遍布各省，天主教在中国飞速发展，极盛一时，1650年到1664年共十四年间，中国教徒已达十五万人左右。当时耶稣会中国副省区长付讯济写信给总会长非常兴奋地说：“我们在这一大国所作的一切事情，大有实现的可能。”^③

顺治虽与汤若望关系密切，但对天主教只是保护，而自己对天主教兴趣不大，甚至有一定距离，在他成年之后倾向佛说，结交和尚。在顺治眼中，汤若望并不是一个天主教司铎而是一个排除在天主教之外与其交心的长者。^④顺治十四年二月初一日赐御书堂额中可以明显看得出：

“朕所服膺者，尧舜周孔之道，所讲求者精执中之理，至于玄笈具文所称道德楞严诸书，虽尝涉猎，而旨趣茫然。况西洋之书，天主之教，朕素来览阅，焉能知其说哉。但若望入中国已数十年，而能守教奉神，肇新祠宇，敬慎蠲洁，始终不渝，孜孜之诚，良有可尚，人臣怀此心以事君，未有不敬其事者也。朕甚嘉之。”^⑤

这就是顺治对若望优渥理由所在，他本人也承认对天主教之说一片茫然，也不曾为之所动，反是后来被佛说所吸引。因为顺治骨子里保留的仍是中国传统思想。

汤若望与顺治关系密切，从而在宫廷中地位突出，也引起朝中一些士大夫的不满，顺治十四年四月吴明煊揭缪汤若望推算的历法，称若望推算七政书，水星二八月皆伏不见，今水星仍于二月二十九日见于东方，四月二十日，皇帝命大臣们登台验明，结果明煊的不应，但他仍不死心，请求于八月二十日再验，皇帝答应，结果如前一次，结果吴明煊遭监禁。由于有顺治的支持，汤若望在顺治一朝一直处于优待之中，但顺治驾崩之后，康熙幼年执政，反教势力抬头，天主教遭受了一次重大非难。

通过以上论述可见顺治虽然对天主教的教义没有兴趣，但他对天主教的态度是相当宽容的。并与传教士汤若望建立了相当深厚的个人感情，正由于这种私人的感情，影响了顺治对天主教采取了保护的措施。

2、康熙对天主教的态度与政策

顺治十八年（1661年正月初七日）顺治驾崩。八岁的康熙玄烨即位。皇帝冲龄践祚，尚不能独掌大权单理朝政，鳌拜、索尼等四大臣辅政握有实权。统治集团的权利的更换，统治者对天主教的态度发生了突发性转变。那些对在顺治朝时享受优待的传教士不满的保守势力，此时就如江河下泻般爆发出来。原

^① (法)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页268。

^② (法) 聂仲迁《中国历史》13页，转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九〇《卫匡国传》，页263。
^③ 魏特《(汤若望传)》。

^④ 《陈垣学术论文集》(一)《(汤若望与木陈忞)》中记载：“然则政府所赐者钦天监汤若望非耶稣会司铎若望也，若望所遇者为二十岁以前之童子，而非木陈忞所遇者为而是岁以后之青年。”

^⑤ 黄伯禄《正教奉褒》顺治十四年二月初一日条，页31。

来在顺治朝指摘汤若望的吴明煊在康熙三年（1664 年）配合杨光先发动了清初的历狱，大肆排挤传教士。于是“废西洋新法，用大统旧法”。^①杨光先暂时得势，但是大统旧历由于时间久远，时有误差。康熙六年（1667），康熙亲理朝政，察觉旧法疏误，屡与天行不合，遂于七年（1668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谕杨光先、南怀仁等人：

天文最为精微，历法关系国家要务，尔等勿怀夙仇，各执己见，以己为是，以彼为非，互相争竞，孰是孰非，即当遵行，非者更改，务须实心，将天文历法详定，以成至善之法，钦此。”^②

康熙从事实出发，命杨光先和南怀仁同台测验天象以定是非。通过实践证明，南怀仁所用历法正确，康熙从国家大计出发决定采用南怀仁所制历法，批示把杨光先等人“交刑部，从重议罪可也。”从而结束了这场历法之争。

同时康熙也除去专权的鳌拜集团，亲柄皇权，开始为汤若望一案昭雪，重用南怀仁等通晓西洋历法之西洋教士。由于教士们的努力与康熙的掌权后对反教势力的打击，天主教传教事业在一片冰雪过后又迎来阳光明媚的春天。

康熙虽然恢复了天主教的名誉，但是在统治前期仍对之有一些限制，初年他下令规定只许南怀仁在京自由传教，其他各地区与传教士仍不许传教，“其天主教除南怀仁等照常自行外，恐直隶各省复立堂入教，仍着严行晓谕禁止。余依议。^③”八年（1669）十二月时有令：“许西洋人在京师者自行传教，凡在各省开堂设教者，禁止。^④”礼部议复准备将押解到广东的利安当等二十五人“驿送来京”，康熙批复：“利安当等二十五人，不必取来京城。”^⑤费赖之书也记载说 1671 年中国天主教未获完全信教自由。1678 年洪度亮、何纳爵、鲁日满三人来福建时，尚不敢公开进入，由李西满“密与教民数人谋，送之潜入内地。”康熙对居京传教士也还不是十分放心，“帝遣一青年满洲人至怀仁所，伪言学习哲理，实为侦探秘密。逾年，帝召其人，询以侦察所得。其人辄言怀仁无他。帝因此杖之屡。然侦怀仁者终不为违心语。由是始明怀仁之忠正无他。”^⑥这就是康熙早期对待天主教的限制措施。

但这些限教令却没有真正的实施，在南怀仁多次上疏要求宽待传教士后，他允许将恩礼格、闵明我二人送来京城，并将汪汝望等十五人送各本堂，而且准万济国随何大华到福建，“何大华既愿带万济国往福建居住，准其在福建居住。^⑦”其实这就默认了传教士的传教活动，因为这些传教士之所以欲往各地，目的就是传教，只不过公开传教不允许，只好背地活动，况且当时清政府对中国信教也并不追究。传教士在各地传教，康熙也是知道的，“他知道传教士正在干什么，而且也知道每年仅在北京有二千人入教，而他却佯装不知。但他又不想改变原来的禁教谕令，因为这样会给帝国带来不安定。^⑧”闵明我 1671 年进京时大张旗鼓，在船上大书“奉旨回堂”，并且一路得到广东督抚的保护^⑨。

而且康熙对那种完全排教行为加以批评，康熙二十六年（1687），一些大臣

^① 嵇璜《皇朝文献通考》卷 256 〈象纬〉页 1。

^② 《熙朝定案》《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

^③ 《圣祖仁皇帝实录》（一）页 417。

^④ （清）王之春著《清朝柔远记》页 24。

^⑤ （清）王先谦《东华录》康熙朝卷 2，八年八月辛丑条。

^⑥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二四《南怀仁传》，页 345-346。

^⑦ 《熙朝定案》《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页 143，页 145。

^⑧ 林金水《试论南怀仁对康熙天主教政策的影响》《世界宗教研究》1991 年第一期。

^⑨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三五《闵明我传》，页 370。

奏请严禁天主教，上曰：“天主教应行禁止，部议极当，但见地方官禁止束约内，将天主教同于白莲教谋叛的字样，此言大过，着删去。”^①三十年（1690）九月，浙江巡抚张鹏翮饬令地方官禁止传习天主教，并将天主堂拆毁，认为是邪教应逐出境外，后经徐日升、安多向皇帝具文请旨，皇上下谕：教训容留之处，众咸闻知，今以为邪教，抚臣于心何忍，且先臣汤若望蒙世祖章皇帝特知，治理历政。康熙在与传教士的长期交往中，发现传教士并无为乱行为，逐渐放松对他们的限制，并开始允许他们公开传教。李西满在1680年时请求康熙许其传教后，康熙亲书“奉旨传教”四字授之。^②

到了康熙三十一（1691）年二月初二日有旨曰：

“部议将各处天主堂照旧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已经准行，现在西洋人治理历法，前用兵之际制造军器，效力勤劳，近随征战俄罗斯，亦有劳绩，并无为恶乱行之处，将伊等之教目为邪教禁止，殊属无辜。”^③

康熙对天主教开始有意加以保护，同日又下了一道谕令解除了中国人不许信教的限教禁令：

“查得西洋人仰慕圣化，由万里航海而来，现今治理历法，用兵之际……并无为恶乱行之处，又并非左道惑众，异端生事，喇嘛僧等寺庙尚容人烧香行走，西洋人并无违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属不宜，相应将各处天主堂，俱照旧存留，凡进香供奉之人。仍许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隶各省可也。”^④

这就是康熙的容教令。并谕凡来华传教士只要有技艺便取来京，其余随便居住。

其实康熙在这之前就已经颁布命令允许传教士自由传教。据韦尔斯的记载，康熙在二十六年（1687）8月3日（6月26日）时

“召集南怀仁、徐日升教士参加朝会，当着所有礼部官员的面宣布他们今后在帝国享有的特权，第一，南怀仁教士即使不上朝仍继续担任官职，享受有关荣誉和利益直到死；第二，天主教可在全帝国公开无阻地随意传教，为此，教士们持有南怀仁教士印章的证件就允许自由通行。5日（6月28日）上述朝会发布了特别公告，传教士把一份皇帝亲手签写的正式原文张贴在教堂里。在这个国家。这是给了他们最大的尊重。”^⑤

康熙是从实际统治需要出发和个人对西方科技的浓厚兴趣而又对天主教加以保护，象南怀仁这样胸怀技艺的传教士是深受康熙喜爱，他这一喜爱只是因为传教士们能为己所用。象徐日升（Thomas Pereiro）、闵明我（Philippus-Maria Grimaldi）、冯秉正（Joseph Pran ciscus Kogler）、白晋（Joaenim Dauvet）、洪若翰（Joevnnes de Fortamey）、李明（Ludovicus Le Comete）、张诚（Joannes-Francis cus Gerbillon）、刘应（Claudus de Visdelou）、安多（Antonius Thomas），他们有的在钦天监任职，观测天象，制作历法及仪器；有的充任教师，教授皇帝及皇子们数学、几何、物理、化学及拉丁文；有的从事宫廷绘画，音乐及雕刻；有的制造火炮及铳；有的充外交使节出访谈判；有的为皇家勘测地形，绘制舆图，他们可谓是各尽所能，各尽其才，为康熙统治奉献自己才干。对于他们这样一

^① 《（康熙起居注）》二十六年四月条。

^②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四四《李西满传》，页385。

^③ 黄伯禄《（正教奉褒）》康熙三十一（1691）年二月初二日条，页116。

^④ 黄伯禄《（正教奉褒）》康熙三十一（1691）年二月初三日条，页117。

^⑤ （美）约翰·韦尔斯撰，丁向阳译《关于1662—1687年耶稣会士在中国传教团的一些荷兰史料》，载《清史研究集》，页376—377。

一批身怀科技知识的传教士，康熙是大加重用，并且提供一切方便，白晋等四人被皇帝召去讲解数学，但用满文比汉语更容易理解，康熙便为他们找来满文老师为他们教授满文，并为了方便教学，康熙还把过去一套顺治住过的房间给了他们，并提供一切生活必需品，而且连一些细微的琐碎小事也注意了，例如每天早晨为他们备马，找人抄写讲稿。

由于传教士们的努力奉献，康熙很快掌握各种知识，并对这些表示崇敬之情，特别是在康熙患病之时（康熙三十二年，患上了疾病），久治无效，后服用了白晋，洪若翰和刘应等人呈献的金鸡纳霜而痊愈了^①。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传教士罗德先（Fr·Rhodes）还用自制的西药为康熙治好了心脏病和上唇肿瘤^②。罗德先和安泰（Fr Rousset）被任命为御医，可见教士们所受恩典之重。

“由于康熙对西方科技感兴趣和好奇，也激励了他去了解天主教。”^③并且“人们不止一次听他赞赏基督教的格言，及至今在中国取得的进步，他相信，有朝一日基督教将成为中国的主要宗教。^④”

对于传教士，康熙除了在政策上保护之外，还经常亲自对他们加以探询和关心。三十一年（1692）四月殷铎泽来京，皇帝考虑其身体状况，特令他休息几天再去进见，安多在京时曾生病，皇帝多次派人打探病情并安慰他安心养病。

康熙对传教士们所作贡献还进行肯定和嘉奖，并在他们出现困难时给以一定赏赐，三十一年（1692）六月为表对张诚的忠诚，赐皇城西安门广厦一所并派工修整以便修士居住，三十三年（1694）闵明我回华，皇帝召见并赏赉甚厚。六月徐日升至圣座前受赐牙金扇一柄，皇帝并在上题诗赞誉他们的工作：

“昼夜循环胜刻漏，绸缪宛转报时全，阴晴不改衷肠性，万里遥来二百年”。^⑤

三十五年（1696）二月，皇帝亲征厄鲁特，命安多、徐日升、张诚等护从；三十八年（1699）南巡杭州经过天主堂，差内官进堂细看，得知教堂被火焚修造未完，便赐银二百两与之修造；三十八年张诚、刘应、洪若翰等奏请赐地建堂，皇帝爽快答应并赐银两物料；四十三年（1704）山东发生饥荒，皇帝命在京西士携带金银前往散放；四十四年（1705）又给银万两，将宣武门天主堂重新修整。

所有这些都表明康熙对天主教是相当厚待的，这主要是因为传教士能为他所用并听从他的安排，为他作出无数的贡献，为他的统治提供大量的帮助。所以在在他统治的一朝对天主教仍然采取的是容许传教的政策和保护的态度。虽然早期对之有所限制，但实际上并没实行，到了康熙中期颁布了允许天主教在中国自由传播的谕令，天主教飞速发展并达到顶峰。康熙容教与保教局面一直到四十四年多罗来华之后才发生变化。这主要是由于“中国礼仪”之争引起康熙不快而造成的。

二、康雍乾嘉的限教、禁教与灭教

康熙晚年，由于多罗来华，“礼仪之争”公开化，由此也引起了清政府的禁教，一直持续到鸦片战争之前。而且禁教是一朝甚于一朝，康熙年间虽说是

^① 《传教信札》107页，冯秉正《中国史》卷11，170页，转引《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一七〇《洪若翰传》，页429。

^② 《传教信札》207页，《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四六《范若瑟传》页564。

^③ 白晋《康熙帝传》页38。

^④ 白晋《康熙帝传》页38。

^⑤ 黄伯禄《正教奉褒》康熙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条，页119。

禁教，实质上只是采取了要求传教士领票传教的限制措施，尚没有完全排挤天主教，雍正、乾隆朝不再允许传教士在中国传教，发现传教士，将他们遣送回去，到了嘉庆朝，不但不允许传教，而且对传教士开始施用严酷刑罚，大有消灭天主教之势。

（一）康熙晚年限教政策

1、领票传教：

“中国礼仪”之争在中国正式爆发，康熙决定给传教士们定一规矩。对于遵守规矩的仍给以赏赐并允许传教，并把他们视为中国臣民。他的这一作法是要把传教士们置于自己的控管之下，而对那些不守规矩，不愿领票的采取严厉措施。领票制度开始于康熙四十五年（1706）十一月。《内务府满文行文档》之《总管内务府为颁给西洋传教士王义仁等信票事致礼部咨文》记“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内，而奉谕旨：嗣后，分住各省西洋人，概行召至引见，朕颁给彼等钤信票遣往，督抚等见之，自可相安。著将此谕遍知之，俟至即给。^①”《正教奉褒》也记载：

“康熙四十五年冬，驻京西士齐趋内殿，上面谕云：‘朕念你们，欲给你们敕文，你们得有凭据，地方官晓得你们来历，百姓自然喜欢进教。’遂谕内务府：凡不回去的西洋人等，写票用内务府给发。票上写西洋某国人，年若干，在某会，来中国若干年，永不回西洋，已经来京觐陛见，为此给票，兼满汉文，将千字文编成号数，挨次存记；将票书成款式进呈。钦此！”^②

首先由传教士主动进京申请，宣誓愿意居留中国，并表示遵守中国礼仪，交上自己的履历，经内务府批准后方准居留传教。信票是发给西洋传教士在中国长期居住和传教的凭证，票上填写国籍、姓名、年龄、会别、来中国多少年、永不返回誓言及发票年月日。用满汉两种文字填写，满文在左，汉文在右。信票顺序用千字文编号，从“天”字开始，按千字文每个字的顺序编记，在满汉文中间，盖有一方“总管内务府”印记。

信票只能由内务府颁发，但也有例外，康熙四十六年（1707）山东发现南怀德等八人的票不属部颁，后据青州府告称：四十六年（1707）五月十三日直郡王来山东时发给，并非部颁。另传教于东昌府的康和之、意大仁二人的票领自养心殿，但也钤有总管内务府印。^③康熙四十七年对领票的和未领票的进行过一次核查，有票的则留，没有的则解送澳门驱逐出境。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内务府满文档有两份记载，一是四十七年（1708）三月二十日总管内务府为核查发给西洋传教士信票事致兵部咨文记有四十五个耶稣会士领票，二是四十七年四月初十总管内务府开列领票的西洋人名单，记有四十四个耶稣会士领票，前者所记聂若望、孟由义、林安年、顾多哲四人为后者所没有，而后者所记薄维汉、德玛若、毕登勇三人为前者所没有，所以参考两份材料可知当时一共有四十八人领票。基本情况如下：

^① 《内务府满文行文档》之《总管内务府为颁给西洋传教士王义仁等信票事致礼部咨文》，载《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页 73—84。

^② 黄伯禄《正教奉褒》125—126 页。

^③ 《内务府满文行文档》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总管内务府为核查发给西洋传教士信票事致兵部咨文》。

A、耶稣会士

i、葡萄牙籍：

高尚德，住直隶正定府。
聂若望，住湖广长沙府。
林安年，住江苏江宁府。
孟由义，住江苏上海县。
毕安，住江苏上海县。
马安农，住江苏嘉定县。

杨若望，住江苏苏州府。
张安多，住江苏上海县。
金澄，住广东廉州府。
德启善，住广东雷州府。
穆达賈，住江西南昌府。
毕登勇，（住址不详）

ii、意大利人：

康和子，住山东临青州。
方全济，住山东济南府。
卢保罗，住河南开封府。

艾斯汀，住杭州府。
利国安，住江苏松江府。
艾若瑟，住山西绛州府。

iii、法国人：

郭忠川，住浙江绍兴府。
龚当信，住浙江绍兴府。
方西满，住湖广武昌府。
殷弘绪，住江西饶州府。
马若瑟，住湖广汉阳府。
庞克修，住江西建昌府。
戈维礼，住江西抚州府。
聂若汉，住湖广黄州府。
沙守信，住江西抚州府。
汤尚贤，住山西太原府。

贺苍弼，住湖广黄州府。
冯秉正，住江西九江府。
龙升，住江苏无锡县。
顾多哲，住贵州贵阳府。
彭觉玺，住江苏崇明县。
布嘉年，住陕西汉中府。
孟正奇，住陕西西安府。
富升哲，住江西临江府。
德玛若，（住址不详）

iv、德国人：

王义仁，原住湖广武昌府，后住京都。

v、波罗尼亚国人：

薄维汉，（住址不详）

B、方济各会：

i、意大利人：

梅树生，住陕西西安府。
雅宗贤，住陕西西安府。

伊大任，住山东临青州。
杨若汉，住江西吉安府。

ii、西班牙人：

郭纳弼，住山东泰安州。
卞苏机，住山东济宁府。
景明亮，住山东青州府。

南怀德，住山东济南府。
巴廉仁，住山东临邑县。

另有穆德我等五人均令住广东一天主堂修行，领票一事要等薄贤士从西洋回来再定，另有孟尼等十人逐往澳门。即使这样仍有许多教士不愿领票，有一次康熙派直郡王在杭州接见十一位非耶稣会士时问他们是否愿意遵行利氏传教方法，是否尊重中国礼仪风俗。他们表示不能，康熙得知立即下令将他们驱逐到澳门。^①

对于那些新来者愿领票的谕旨“勿加以制止，但不得久住，须速往京城，嗣后，缮写给票与否人等名单，交付内务府大臣咨行礼部，再由礼部咨行各省。”^②

^① 罗光《教廷与中国使节史》页 122。

^② 《(内务府满文行文档)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初十日《总管内务府为知照颁信票与西洋人等名单事致礼部

(2) 排教事件：

康熙限教思想一露出来，朝廷及地方官员就纷纷起来，掀起康熙晚年的禁教风潮。

康熙四十六年（1707）二月，浙闽总督梁鼎开始驱逐西士，阻止行教。《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卞文气传记“1717年江阴教案发生，（卞）文气颇受教外人虐待，其讲说教义人二人被投狱授杖；待授洗者五百人皆被解散。”聂若汉传记“1718年仇教事为雍正禁教以前教案之大者。若汉被逐出荆州而赴安陆。安陆、德安两府教民多被锁系投狱。”^①五十年十二月，御史樊祚绍奏请禁教：

“异教惑众，今有西洋人等，恐流行日久，渐染滋深，害及中国人心，则廓清不易，伏祈敕下该部，严行禁止”。其他大臣如经筵讲官礼部尚书王琰、左侍郎二格、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讲学王顼龄、经筵官左侍郎兼詹事府冯忠、经筵讲官右侍郎兼翰林院学士胡作梅、祠祭司郎中张保柱、郎中陈嵩、员外郎偏图、高怡等也纷纷表示支持。可见清廷中排教势力是相当强大的。

1716年广东碣石总兵陈昂上奏说：

“天主一教设自西洋。今各省设堂召集匪类，此辈居心叵测，日下广州城设立教堂，内外布满。加以同类洋船丛集。安知不交通生事？乞饬早为禁绝，毋使滋蔓。

查康熙八年会议天主教事。奉旨天主教除南怀仁等照常自行外，其直隶各省立堂入教，着严行晓谕禁止。但年久法弛，应令八旗直隶各省，并奉天等处再行严禁。”^②

他的这一奏折道出了地方官员的担心，同时也指出了康熙所忧，即害怕天主教在中国得势危及统治。

康熙五十六年（1717）两广总督杨林复具奏，再申陈昂所议各节，请严行禁止西洋教士在清政府辖内传教。康熙逐重申前旨禁止百姓入教。罗马教皇看到中国这种紧张局面，为缓和这一矛盾，在1719年9月再遣嘉乐主教为特使前往北京。皇帝对天主教已不再象以前那样宽容：

“尔教王条约与中国道理大相悖戾。尔天主教在中国行不得，务必禁止。教既不行，在中国传教之西洋人亦属无用。除会技艺之人留用再年老有病，不能回去之人仍准存留，其余在中国传教之人，尔俱带回西洋去。且尔教王条约只可禁止尔西洋人，中国人非尔教化王所可禁止。其准留之西洋人，着依尔教化王条约，自行修道，不许传教。”^③

但所有这些仍象康熙早期的禁令一样，只是存在于口头或纸上，并没有严格执行，排教事件也只是发生在小部分地区，未闻全国的大教难，康熙朝末期只是遣送不领票的教士而没有杀害教士。因为康熙从心理上来说对那些为他作出贡献的传教士还是相当喜好的，但教皇的禁约又严重损害了他的面子，所以他本身就对禁教存在一种矛盾心理，并且在1707年时还派艾若瑟等人去欧洲试图修复与教宗的矛盾，但未能成功。在嘉乐第二次来华妄图修复同皇帝关系时，康熙八次接见他。每次都相当客气，并与他解说中国礼仪问题。

由此可见康熙对传教士还是相当宽容和保护的，他的禁教态度也是比较暧昧的。

在许多地方传教士领票后仍自由传教，德玛诺在康熙颁给信票后于1718年

容文》。

① (法)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六二《聂若翰传》，页598。

② (清)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五十五年条。

③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页42。

在杭州授洗二百二十八次。^①康熙并对领票的传教士进行安慰，1707年时康熙在给苏霖等人的谕旨中说：

“自利玛窦来中国二百余年，并无贪淫邪乱，无非修道，平常无事。末犯中国法度。自西洋航海九万里之遥者，为情愿效力，朕用轸念远人，俯垂矜恤，以示中华帝王不分内外，使尔等各献其长，出入禁廷、曲赐优容至意，尔等所行之教与中国毫无损益。即尔等去留也无关涉。”^②

1717年他又对苏霖、巴多明、穆敬远等人下谕劝解：

“尔等放心，并非禁天主教，惟禁不曾领票的西洋人，与有票的人无关。若地方官一概禁止，即将朕给的票观看，就是传教的凭证，你们放心去，若禁止有票的人再来启奏”。^③

康熙末期仍不断有传教士来华，1716年戴进贤来华时，随同抵澳的有十三人，除少数没有进入内地，其余都进入内地。^④1718年又有裴方济、米来迩等耶稣会士入华；1719年有耶稣会士徐茂盛、安泰、倪天爵等来华。戴进贤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被任命为钦天监监正。中国天主教在康熙末年发展到教堂三百多座，教徒三十多万。^⑤达到中国天主教发展的最高峰。

但康熙的限教政策也为中国天主教的发展设置了一道障碍，而且禁教这一政策以后一直被雍正、乾隆所效仿，中国天主教前景暗淡下来。法国耶稣会士宋君荣在1722年来到中国，见到中国教务情况，写信给法国图卢兹大主教。哀叹中国教务说：教堂已成废墟，教徒已鸟兽散。

（二）禁而不严的雍正朝禁教

雍正继位之后继承康熙对传教士们的限制制度，在福建教难之前福安的官员就正告传教士们说：

“先皇帝宽仁为怀，对来中国的外国人，凡领票者，许其居住于教堂，未领票者则驱逐出境。根据这一命令，西洋人可按照他们的教规生活，中国人既不可随从他们，又不可隶属于他们。领票者可每人有一教堂，但一省只可有一所教堂。”^⑥

而总督满保却严厉命令福安知县“这个外国的宗教引坏我们的民众，毁坏我们良好的风俗。因此，禁止这个宗教，阻止其发展，是明智的政策。我命令你，公布禁教告示，封闭教堂。”^⑦满保为迎合雍正禁教之心，于雍正元年十月上疏：

“西洋人在各省起盖天主堂，潜往行教，人心渐被煽惑，毫无裨益。请将各省西洋人，除送京效力外，余俱安插澳门，应如所请，天主堂改为公所，误入其教者，严行饬禁……”^⑧

雍正览后令礼部复议。在这种情况下在京教士巴多明、白晋等人急忙上奏请求恩准传教士居留广州，同时礼部也议覆曰：

西洋人乃外国之人，各省居住年久，今该督奏请搬移，恐地方之人妄行扰累。著行文各省督抚，伊等搬移时，或给与半年数月之限令其搬移，其来京与安插澳门

^① (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七七《德玛若传》，页623。

^② (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七七《德玛若传》，页623。

^③ 黄伯禄《正教奉褒》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条，页135。

^④ (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九七《戴进贤传》，页655。

^⑤ 《传教士冯秉正神父致同会某神父的信》1724年10月16日，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五辑248页。

^⑥ 《传教士冯秉正神父致同会某神父的信》，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五辑236页。

^⑦ 《传教士冯秉正神父致同会某神父的信》，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五辑235页。

^⑧ 《清世宗雍正实录》卷27。

者，委官沿途照看送到，毋使劳苦”。^①

同时礼部也决定保留在朝廷里的西洋人，严禁他们的宗教，驱逐其他传教士。以前领过票的传教士，应把票退还，并烧掉。^②在这种情况下，雍正下令将传教士遣送澳门与广州天主堂安插，但不许外出行教，亦不许百姓入教，遇有各本国洋船到粤，陆续搭回。各地传教士陆续被送至广州，到雍正二年（1724）十二月，两广总督孔毓珣上奏对他们处理意见：

“西洋人先后送到广东省，若尽送往澳门安插，滨海地窄难容。亦无便舟令其归国，广州市城为洋船聚泊之所，应将各省送到的西洋人暂住省城之天主堂。其年壮愿回者，令其陆续附舟归国，年终造册报部，年老有疾不愿回洋者，听其居住省城天主堂。不准备处行走行教、诵经，其各府之天主堂俱改为公所，素日误入其教者，俱全改易，应如所请。”^③

雍正也应允其所请，之后广州天主堂被毁，居留广州三十多位教士被遣，教友被捕拿，有的被发配，有的被监禁。各地天主教遭受一定打击，1724 年冯秉正有信讲道：

“教堂三百余所或拆毁或改做它用，教民三十万无司铎牧师，上谕严禁人民入教，命在教民出教，二百年来辛劳获得之成绩破坏至于此极。”^④

但雍正对禁教并不十分严厉，他在对礼部的批示中说：

“朕于西洋教法，原无深恶痛绝之处。但念于我中国圣人之道，无甚裨益，不过聊从众议耳。尔其详加酌量，若果无害，则异域远人，自应一切从宽，尔或不达朕意，绳之过严，则又不是矣。”^⑤

五年时（1727），他在给李卫的朱批中也有同样的批示，他主张对天主教“始且以理化导，不宜遽绳以法，何也？现今都中许其行教，一旦严惩，人岂诚服？若论沿海诸省，尤当禁革，徐徐为之甚是。”^⑥

雍正朝禁教较严且影响较大的是苏努一案。

苏努是清太祖努尔哈赤四世孙，与雍正为从昆兄弟，康熙时苏努居辅国公、镇国公，任都统。雍正二年获罪，缘起他帮助允禩继立皇位，但没有成功，故为雍正所忌，而且苏努一家有多人入教而且相当虔诚。故更为雍正所痛恨。雍正以此为由，对苏努实行迫害。他说：

“勒什亨恤邪小人，伊父苏努系七十（人名）之党，结为生死之交。朕于苏努父子宥其罪戾……亦冀其感念国恩，悛改旧志。岂知伊等仍然结党庇护贝子允神，对朕所交之事，颠倒错谬，以致诸事掣肘，难以办理……勒什亨不可在内廷行走，著革职，发往西宁，跟随允禩效力”。^⑦

乌尔陈因为勒什亨求情也一并发往西宁充军，后又被召回收监禁押。

雍正二年五月，雍正召苏努入朝。历数其罪状，并下旨革职，全家发往塞外，其罪是：“谗谮离间，暗中钻营，扰乱国家是务。”到四年正月，又下令将苏努杀戮，抄没家产。对苏努家人信教一事大加批判：

“乌尔陈之父乃塞思黑，阿其那之党羽，今供与其父同出一辙，弃我国之礼教，

^① 《清世宗雍正实录》卷 14，雍正元年 12 月 17 日。

^② 《传教士冯秉正神父致同会某神父的信》，《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五辑 240 页。

^③ 《清世宗雍正实录》卷 14，雍正元年 12 月 17 日。

^④ 《传教士冯秉正神父致同会某神父的信》，《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五辑 248 页。

^⑤ 《朱批谕旨》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孔毓珣奏折。

^⑥ 《朱批谕旨》五年十月初八日李卫奏折。

^⑦ 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上谕。

从欧人之伪律”^①。

同年阳历四月初八日雍正又指陈：“如苏努之子乌尔陈等，愚昧不法，背祖宗，违朝廷，甘蹈刑戮而不恤，岂不怪乎？”在雍正看来，信奉天主教就是犯法。他说：

“西洋天主化身之说尤为诞幻，天主既可令于冥冥之中，又何必托体于人世。若云奉天教者即为天主后身，则服尧之服、诵尧之言者，皆尧之后身乎？此则悖理谬妄之甚者也，西洋人精于历法，国家用之且其国王慕义抒诚，虔修职员数十年来，海洋宁谧，其善亦不可泯”。^②

雍正视天主教为邪教，对教士们来华视为是他们向慕中国，来结交中国。同年四月十九日的一些大臣奏议更显雍正对天主教的厌恶，

“苏努之子乌尔陈等与阿其那结党乱政。复私入西洋邪教，请将乌尔陈等凌迟处死”。“乌尔陈、苏尔金、库尔陈等，不遵满洲正道，崇西洋之教。朕令伊等悔改。屡次遣王大臣等降旨，分析开导，乃伊等固执已见，坚称不愿悔改……著将乌尔陈等交与步军统领阿其那图择一地方，牢固锁禁，俾得用力穷究西洋道理，伊等如知西洋敬天之教，自然在朕前奏请改过也。”^③

雍正禁教并且作出表率掀起教难，其他官员纷纷效仿，浙江总督李卫系雍正亲信，他在杭州大肆打击天主教势力，雍正八年（1730年）将天主堂教士德玛若遣送澳门，把天主堂改为天后宫。从他的奏议中可见他对天主教的仇视：

“臣查西洋人原系异域外邦，无知愚民多有贪伊厚利，暗地入其教中，并在驻旗下亦染有此风，甚有关系。”“伏思海洋之中，惟天后最显灵应，即外夷西洋各种之人无不敬畏，本朝原奉敕封褒崇，凡近海之处，俱有大庙，商民往来祈福……臣意将天主堂改为天后宫字样，诸凡合适，不用更造。只须装塑神像 德行羽流供奉香火，并不露曾经奏请改正之外，则祀典既清，而异端亦得靖其蘖矣。”^④

李卫的奏折说明天主教与中国传统存在着严重冲突，在浙闽一带，天后深受人们信奉，李卫利用这种不同信仰的矛盾，轻而易举的把杭州天主教势力给压了下去。同年福建巡抚刘世民也奏请禁天主教：“福建民习天主教者，阖家俱吃斋，臣通饬严禁。”雍正批示：“但应禁止邪教惑众者，从未有禁人吃斋之理”可见地方官员禁教之严厉，不单只禁天主教，就连与天主教活动相似的吃斋也在被禁之列。

雍正禁教原因，有的人归结于是由于传教士与允禩交好，帮助其争夺皇位，有的人认为是雍正对天主教本来就憎恨，认为

“雍正于圣教道理，多所隔膜，尊礼喇嘛，且迷信阴阳五行之说，又性好疑忌而少决断，凭信仇教大臣，每与圣教为难……故终雍正朝中国之圣教如海中孤舟突遇飓风，而遭飘荡也。”^⑤

其实雍正禁教从最根本上乃是维护统治需要，带有深刻的政治目的。1727年7月他召见巴多明、宋君荣等十余名在京西教士时就宣布他不会允许传播天主教义。在此之前，他在召见巴多明、冯秉正、费隐时就说过：

“尔等欲我中国人民尽为教友，此为尔等之要求，朕亦知之。一旦如此，则我等为何之人，启不成尔等皇帝之百姓乎？教友惟认识尔等，一旦边境有事，百姓惟

^① 宋君荣《致凯龙神父的信》载杜文凯《清代西人见闻录》158页，《有关雍正与天主教的几封信》。

^② 《雍正起居注》五年四月，页1177。

^③ 陈垣《(雍正间奉天主教之宗室)》，载《(陈垣学术论文集)》(一)，页157。

^④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6期，页464——465，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条。

^⑤ (民国)徐宗泽《天主教传入中国概观》。

尔等之命是从，虽现在不必顾虑及此，然苟千万战艘来我海岸，则祸患大矣。”^①

这段话道出了雍正自己的心病，他担心天主教在华广泛传播，广大民众将不听命于他而受传教士操纵而危及他的统治。雍正认为天主教象白莲教一样都属邪教，指斥传教士“迷惑暴民”，“潜结党类，踪迹诡秘”，阴相煽惑，把它视为骇人动众之教，所以应加以禁止。而对于那些长期以来不威胁政治统治的教仍是任其发展，雍正二年九月山东巡抚陈世倌请禁回教，雍正谕示：

“此种回教原无一可取，但其来已久，且彼教亦不为中土所崇尚，率皆鄙薄之，即彼教中稍有知识亦似有不得已之情，从无平人入其教之理，则彼所谓教者，亦止此数，非蔓延难量之事，至彼之礼拜寺回回堂，亦惟彼类中敬奉而已，何能惑众？朕令汝等严禁眩幻骇人动众之事，如僧道，回回，喇嘛等，其来已久，今无故欲一时改革禁除，不但不能，徒滋纷扰，有是治理乎？”^②”

雍正还向传教士解说他与其父对天主教不同态度的原因：

“朕之先帝皇父训朕四十年，在诸兄弟中宠幸寡人，选朕登皇位，朕管治国家，事事从我皇父。为继承其志。近在福建，有若干欧洲人入侵，乱我百姓，蔑视我法律。福建官长来奏申报，朕当制止乱行，此为我国家之事，朕当负责执行者也。朕为太子时，可以不闻不问，今则不能统治也，尔等谓尔等之法律不是伪的，朕亦深信，不然朕将命尽毁尔等之圣堂及完全驱逐尔等。虚伪之法律是以道德为护身符而以捣乱为宗旨。如白莲教之所为。试思苟我遣和尚，喇嘛至贵国宣传彼等之教，尔等将何谓乎？……及到朕皇父朝而天主教传扬至全国，天主堂满天下，我侪当时未敢一言及之，然现在尔等勿妄思能骗朕皇父者示以骗朕也。”^③

雍正禁教之政治目的昭然若揭。

雍正禁教最严的手段即驱逐教士到澳门，而且均在初年，后期几乎无大的教难发生，更未闻有杀害传教士的事件发生。并且他还不断对传教士表示宽容，以显自己开明君主的姿态。因为传教士在康熙一朝时备受宠信，而他又强调说自己要遵循皇父治国之道。而且雍正也考虑到自己的国际影响，所以不时对西洋人表示出好感，以便这些西洋人回国后宣传他的恩赐。宋君荣在他的信中提到“皇帝曾通过他的十三御弟向我们表示过：如果我们把皇上对我们以礼相待之事在欧洲见于文字，那他是很高兴的，因为这位君主如此盛情地款待我们之时，正值俄罗斯使臣在朝之际。皇帝知道萨瓦先生是欧洲人，他担心这位贵人回到俄国后，只讲欧洲人在中国受到虐待，尽管他们为清帝国做了很多事情。”^④仍有教士潜行传教，因此天主教仍在地方有所发展。

一些有技艺的传教士又确实系他所需，如治理历法。雍正二年发出圣谕：“又如西洋教宗天主亦属不经，因其人通晓历数，故国家用之，尔等不可不知也。”^⑤命戴进贤、徐懋德为钦天监的监正和监副。三年又加戴进贤为礼部侍郎。留京的十多位教士也受到他的优容，教堂仍被使用。特别是他作皇子时的老师德礼格，康熙时因“礼仪”之争被囚禁，雍正即位后把他释放出来，并允许他在西直门内买地建堂（西堂）。雍正八年北京地震，南北二堂受损，雍正赐银一千两以资修复。雍正末年仍有新来的孙璋等几人来京效力。可见雍正禁教“禁而不严”。

^①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页 256。

^② （清）王之春《清朝柔远记》卷 3，页 59。

^③ （清）王之春《清朝柔远记》卷 12，页 253。

^④ 宋君荣《致盖雅尔神父的信》载《清代西人见闻录》之《有关雍正与天主教的几封信》页 168。

^⑤ 《圣谕广训》雍正二年第七条《黜异端以崇正学》，页 26。

(三) 时紧时松的乾隆禁教

1735年8月雍正在位十三年后去世，四子弘历即位，年号乾隆，继承雍正遗志继续禁教。但他的禁教与康熙、雍正都有所不同，他既不象雍正那样忌恨天主教，也不象康熙那样由于教士们不听皇帝命令而禁止天主教，他禁教的原因一是为了继承祖训，二是为了允准地方官员所请。所以他的禁教态度比雍正缓和得多，他登基之后大赦天下，并对天主教士下谕：“国家任用西洋人治历，以其勤奋可嘉，故从宽容留。”

乾隆禁教特点是规模大，范围涉及全国各地并波及澳门；教案数量多，且经常有教士及教徒被杀害，但是他禁教是时松时紧。规模较大的有两次。

一是乾隆十一年（1746）间的福建教案。雍正朝被驱逐的福建主教桑伯多禄在乾隆三年（1738年）潜回福建福安一带传教，教务发展迅速。引起福建巡抚周学健的仇视。十一年（1746年）福安知府董启祚获报福安县境内崇奉天主教者甚多，竟有西夷人在彼传习。当即密遣弁兵，严密查拿。桑主教等被捕，押解广州。周学健在上奏中请求严办。乾隆获知此事谕令：

“现在福建福宁府属，有西洋人倡行天主教，可传谕各省督抚等，密饬地方官，严加访缉，如有天主教引诱男妇，聚众诵经者，立即查拿，分别首从按法惩治，其西洋人俱递解广东，勒限搭船回国。勿得容留滋事，倘地方官有不实心查拿容留不报者，该督抚即行参处。”^①

周学健素来仇教，他觉得乾隆对西洋人勒限回国“处置不甚严厉”，遂于九月上奏请求处死传教士们：

“接奉军机大臣等议覆臣前奏，请严治西洋天主邪教一折，令臣将现获夷人勒限回国并分别量拟惩治，然臣观该国夷人实非守分之徒，有难加以宽典者。臣请将白多禄等按律定拟，明正国典，以绝狡谋，得旨，未免言之过当，然照律定拟自所应当。”^②

从周学健这篇奏疏可以看出他为了使皇帝下决心禁天主教，他要求明正国典，以绝狡谋，试图将在福建之天主教一网打尽。而乾隆与他态度不大相同，批示说：“未免言之过当”。并令刑部把他们移至广州。而周学健仍未甘心，他于乾隆十二年（1747年）将桑主教处斩。其余四位神父监禁，十三年（1748）四神父被巡抚许大受绞死于狱中。

桑主教等人已死，而这一教案却并未结束，桑主教被杀，传教士及教友准备收尸，被地方官察知，又把尸首另葬他处。后又有菲律宾商人出资请求收走桑主教骸骨。此事被告发到乾隆处，乾隆怒气大发，质询：“白多禄被诛一节，乃系内地情事，吕宋远隔重洋，何以得知，看此情形，显有内地人民为之传递信息。可传谕喀尔吉善等。闽省为海疆要地，嗣后一切外人来往之处，俱应加重查察，勿得任其透漏”。^③

福建桑主教一案引发乾隆年间第一轮全国性大教难。

紧接着的是苏州教难，意大利籍谈方济各神父被捕，于十三年被处死刑，许多教友也遭受刑讯，同时，江西鄱阳也发生教难，神父李世辅被乾隆下旨“永远牢固拘禁”。三十二年（1767）湖广总督鄂尔达也大肆搜捕教士教友。乾隆十九年福建又发生第二次教难。

^① 《清高宗乾隆实录》卷 269，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条。

^② 《清高宗乾隆实录》卷 197。

^③ 转引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页 70。

乾隆年间发生的第二次大教难是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五十年（1785），这次教难缘由是这样的，福建人蔡伯多禄到广州西教士居留地延请了教友谢伯多禄（乐昌人），谢茂禄（高要人）一同从广州潜入湖南、湖北等地传教，到襄阳时被当地官兵捉拿，后来官兵又截获一些有关遣送他们入内地各处传教的信。此事传到乾隆那里，他责成湖广总督特成额严密查拿：

“西洋人面貌异样，无难认识。伊等由粤赴楚，沿途地方员弁何以一无稽查，至襄阳始行盘获？……外洋由广州偷入者，恐不止贾撒利等四人。”^①

当时陕甘一带回民叛乱，所以乾隆认为传教士到内地传教有勾结回民之嫌。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安徽巡抚书麟的奏折就明显反映了这一情况：

“近闻西洋人与回人本属一教，今年甘逆回滋事，而西洋人前往陕西传教者又适逢其会，且陕甘两省民回杂处，恐不无勾结煽感情事。”^②

故此，传教士进入内地，乾隆极为不安，遂下令全国缉拿教士，掀起了涉及广东、福建、湖北、湖南、陕西、四川、山东、山西、直隶、甘肃等省的第二次全国大教难。

广东缉拿西洋人张永信，讯得尚有西洋人五名潜往直隶、山东传教，另一教士呢吗方济各讯供有十名西洋人往直隶山东各省传教。由于传教士已深入内地，乾隆责成各省督抚严拿。两广总督舒常在乾隆四十九年搜出西安人刘必约寄给戴加爵书信。按图索骥在惠来县抓获戴氏。五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舒常与巡抚孙士毅又奏拿获西洋人李刚义。三月十五日又奏查获潜往山东之鄂斯定。广东查获传教士中并没蔡伯多禄。乾隆非常不满，便质问说：“蔡伯多禄如何尚未获，此要犯尚在广东，尔等实无能也。”^③五十年三月十五日舒常，孙士毅又奏将谢伯多禄、艾之球、蔡亚望、戴加爵、白矜观及陕西接引之曾学孔、罗马当家哆罗解京。广西巡抚奇丰额在同年正月十一日奏拿获张继勋、刘志虞等人，并起经卷等物，并命令官宾在梧州、桂林、全州等地严查。

江西查获姜保禄，陕西查获刘西满、薛成林，陕甘查获刘多明、刘必约父子、刘臣、刘刚、徐健、李文辉、李之潮等七十二名，贵州、山东查获西洋人梅神甫及格雷诺阿多里星阿等，四川查获西洋人李多林，陕西查获焦振纲、焦贵明父子并供称渭南是传教中心。各地官员争先恐后捉拿教士。

乾隆朝对在朝的教士管理也越来越严，五十七年（1785）南堂西洋人刘思永、北堂罗广祥派跟役龚德贤、王动之到澳门购物，皇帝为防止他们另有所为，严饬地方官员让他们“速速办买完竣，无庸守候，便员伴送，即令赴京。”并且要“查明该役龚德贤等曾否到澳，及起程赴京各日期，一并稟复。”并且“嗣后在京西洋人往来书信，俱送官为寄往，交与该督交澳门西洋人，该国始有来信，亦着寄交管理四堂事务大臣，转交在京西洋人，切不得私行往返寄信，致启私相勾引之弊。”^④

乾隆不但对在京教士管理甚严，而且在乾隆后期，他已不再允许过多的传教士来京，四十九年澳门同知许为奏请将教士窦云山送京效力，乾隆批示：“到京西洋人已敷当差，嗣后可毋庸选派，俟将来人少需用之时，另行听候谕旨……嗣后停止选派西洋人赴京。”^⑤

^① 《清高宗乾隆实录》五十年。

^② 《安徽巡抚书麟奏尊旨查拿西洋教犯折》，载《文献丛编》第六辑《天主教流传中国史料》，页1。

^③ 《两广总督舒常、广东巡抚孙士毅奏查获传教士鄂斯定与解京归案折》，载《文献丛编》第六辑《天主教流传中国史料》，页31。

^④ 《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页606

^⑤ 《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页532。

乾隆禁教不但只禁内地，而且也波及澳门，张汝霖请将唐人庙“或行拆毁，或行封锢；其寺中神象经卷，或行烧毁，或饬交夷人收领；各县人民，概不许赴澳礼拜，违者拿究。”奏上，乾隆准其奏。十二年（1747）二月查封了唐人庙，道光七年《新修香山县志》卷四有记：

“十二年二月，张汝霖奉督抚檄，委香山司巡检顾麟集殷商蔡泰观、蔡宝观等会同县丞顾嵩封唐人庙。夷目初奉檄，蕃僧以为事近灭教，忽中变。张汝霖复遣顾霖往谕随亲临督封，数以初封终违之罪，夷人不敢抗，且迎送惟谨。”

唐人庙被封后不久，又有《两院严禁愚民私习天主教以安民夷以肃法纪示》云：“不得引诱内地民人在澳习教，及将奉禁之进教寺擅行私开，致干朝法度。^①”

十四年，张汝霖与香山知县订立《善后事宜条款》，其中第十二条就是严禁天主教：“不准传播及信奉天主教，虽然在澳门之欧洲人属基督教徒，接受天主教义，然不得教诱华人入教。以致扰害风俗人心，议事会及在澳华人头目必须经常逐户查察，严禁（但不得伤害）华人成为基督教徒。”

经过两轮大的教难，中国教务遭到沉重打击，但乾隆禁教时轻时重，这也为中国天主教发展提供了绝地逢生的机会，在禁教松弛的时候，各地教士教友互相串联进行传教。故乾隆一朝虽禁不止，教务仍在发展。

乾隆对天主教厉行严禁，但并不象雍正那样憎厌教士，终其一朝，有多位教士供职于宫廷之中。乾隆非常喜好西洋绘画和其它技艺。在宫中的西洋人有戴进贤、徐懋德、刘松龄、高慎思、安国宁、鲍有管、付作霖、索德超，他们供职钦天监；画师有郎世宁，艾启蒙、潘廷璋、安德义、王致诚等；表匠有林济各、陆伯嘉、德天赐、杨自新、汪达洪；药师有罗怀忠、安泰。这些人为乾隆各显技能，颇受青睐。所以在北京的教务几乎没受什么影响，教堂仍被保留，神父们自由出入，举行圣礼。四十年二月南堂失火，乾隆还赐银一万两，并下令着康熙旧例重建，并亲书匾额与对联，使之恢复旧观。

乾隆在五十年十月又谈到北京教务时说：

“先是大西洋人入中国者意大利为多，自历用西法，因许其设堂京师自相传教，于是踵门受雇之辈，皆以入京当差为名，而欧罗巴洲各国闻风而米者，足迹遍于各直省，巴亚里央私入内地传教，经湖广地方官查拿，究出直隶、山东、山西、陕西等省俱有私自传教之人。未闻交刑部审，拟永远监禁，旋谕此等人犯不过意在传教，尚无别项不法情节，且究系外夷，未谙国法，若永禁囹圄，情殊可悯，俱著加恩释放。交京师天主堂安分居住，如情愿回洋者，著该部派司员押送回国，以示柔远至意。”^②

乾隆禁教虽严，但他也不时对传教士加以宽典。遣使会神父罗广祥寄给会长信中提到：

“一七八五年，皇上由塞外还朝，仆等出迎，上甚喜，似有垂念传教士之意，仆心稍慰，是年阳历十一月初十日，皇上果颁上谕一道，饬将未死之传教士十二名，俱由刑部赦出，准在北京居住，或随意西归，上谕一出，有已革耶稣会士汪达洪率仆与葡国司铎三人即时驰往监中，迎此为主捐躯之义士，由监中迎至南堂，倾谢上主保存中国教会之恩。谢毕，各归本堂，惟外国传教会之主教名代三玛尔丹（冯若望）与属下之司铎名弗来斯（李多林），仆迎至北堂加意款待，又有西班牙国方济各

^① （清）任光印、张汝霖《澳门记略》《官守篇》。

^② （清）王之春《清朝柔远记》卷3，页134。

会士一名，较他人受刑尤重，仆亦迎至北堂将息……三人拟旋澳门。”^①

乾隆也谈到对待中国教徒的问题，如“因祖父相传，持戒供奉，自当勒令悛改，即将呈出经卷等项销毁，照例办理，毋庸深究。”^②他认为天主教应禁，但教友是受煽惑入教，应宽大处理，“西洋人传教惑众，最为风俗人心之害，现在各省有神父名目，尤当严禁。内地民人有称神父者，即与受其官职无异，本应重治其罪，姑念愚民被惑，利其协助，审明后，拟发伊犁，给额鲁特为奴。曾受番银者，家产查抄入官，接引传教之人，亦应伊犁为奴。至父祖相传持戒，自当勒令悛改，将呈出经卷销毁，毋庸深究。”^③于是有被捉教友三、四十人仅责以杖刑后被释放。对内地民人有为神父者，乾隆认为本应从重治罪，但最后以发配边疆处之。

（四）力图灭教的嘉庆禁教

嘉庆禁教始于嘉庆十年（1805），当时官府查获神父德天赐向罗马寄送中国地图与一些文件，被认为是搜集情报，嘉庆对此下谕说：

“德天赐以西洋人来京当差，不知安分守法，忘行刊书传教，实为可恶！……

德天赐着兵部派员解往热河，在额鲁特营房圈禁，仍交庆杰随时管束，勿许与内地旗民往来交涉，以杜煽惑……该堂存贮经卷，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派员检查销毁，勿许有留。其刊刻板片，并着五城，顺天府部军统领衙门一体查销，并出示晓谕军民人等，嗣后倘再与西洋人往来习教者，即照违旨例，从重惩究，决不宽贷。”^④

原来雍正、乾隆禁教也只是将西洋教士押送澳门，而无其他严厉刑罚，嘉庆却将西洋教士流放圈禁。并且制定禁教章程，嘉庆于十年五月二十日批准了大臣门拟订的取缔天主教章程。规定派兵看守教堂监视入堂者；禁止任职钦天监的西洋人参加祈祷；北京教堂拍卖；西洋人通信交总督检查；严禁旗人进教；等等。

嘉庆知道澳门是中国天主教传入的根源，所以他谕令两广督抚对澳门天主教严加纠察，十年十一月庚申（1805年12月31日）谕广东督抚曰：

“著该督抚等饬知地方官，于澳门地方严查西洋人等，……该督抚等惟当善为经理，实力稽查，绝其根源，正其趋向，以整风饬俗之要务。”^⑤

他认为只要禁绝澳门的天主教，就根除了内地的天主教的来源。并且在这一年之后，清政府不再接受从澳门到北京供职的传教士。

嘉庆对查获的传教士及教徒采取相当严厉的刑罚，嘉庆十六年（1811）在听闻御史甘家斌奏至今仍有西洋人传教后，即于是年制定传教习教治罪条例：

“嗣后，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经卷，倡立讲会，蛊惑多人，及旗人等向西洋人转为传习，并私立名号，煽惑及众，确有实据，为首者竟当定为绞刑。其仅止听从入教，不知悛改者，发往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旗人销去旗档。”^⑥

从这一条例看出嘉庆试图通过严酷刑罚如绞刑等来消灭中国天主教。

嘉庆朝不但对教士、教徒管理严格，而且对查禁不严的官员也要加以治罪，《仁宗实录》记载有对查察不力官员的处分：

“未行查拿之州县官降一级调用，该管官各上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俸六个月。

^① 樊国梁《燕京开教略》。

^② 《清高宗乾隆实录》卷1219。

^③ 徐珂《清类稗钞》第四册，页1958。

^④ 《清仁宗嘉庆实录》卷142。

^⑤ 《清仁宗嘉庆实录》卷152。

^⑥ 《清仁宗嘉庆实录》卷243。

其仅止过境并未逗留，失察之州县降一级留任，该管官各上司罚俸六个月，督抚免议。若违匿不报，照讳盗例革职，该管官上司均照讳例分别议处，其武职旗员处分，一律办理。^①

由德天赐一案而引发全国教案。苏努后代图钦、图敏兄弟发配伊犁为奴^②，北京东堂被没收并被拆除，山西阳曲县人李如到澳门接引西洋人若亚敬赴内地传教，被发觉，若亚敬也被发往伊犁为厄鲁特做奴，嘉庆十九（1814）年贵州吴国盛、张大鹏受绞刑而死，四川的徐德新于嘉庆二十年（1815）八月在新津县被斩首，二十二年（1817）童鳌、袁在德被处绞刑，二十三年（1818）又有刘翰佐被绞……这样的事情在嘉庆一朝史载不绝、不足为奇。对传教士处以绞刑，这是以前所没有的。中国天主教遭受前所未有的打击，从而走向教难的深渊。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传教士越来越少，从当时管理西洋人的大臣的奏折中可以知道在京教士只有七人，即年老多病的贺清泰、吉德明，供职于钦天监的福文高、李拱辰、高守谦，在内阁充翻译的南弥德，待留备用的毕学源。后嘉庆又令只留钦天监三位西洋人，其余四人也遣送回国，并且一路严密监视，不准与任何人接触。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嘉庆禁教一直没有放松，而且试图禁止澳门的天主教，驱赶在朝的所有传教士，以图堵塞中国内地天主教的源头，并制定了严厉的处罚条例来禁止传教，杀害无数教士及教友以图消灭中国的天主教势力。

清朝政府的禁教一直到道光朝才被改变，这以后新来的传教士是以西方的强大炮舰作后盾，近代中国天主教所呈现的完全是另外一种景象。

^① 《清仁宗嘉庆实录》卷 246。

^② 《清仁宗嘉庆实录》卷 146。

第四章 余 论

一、中国天主教走向衰落的原因

天主教自明末传入中国以来，到鸦片战争前夕，其间经历了 280 余年的发展。明代近一百年，属于发展的早期阶段，进入清初；天主教获得长足的发展，以致到康熙晚年进入中国天主教的鼎盛时期，之后，一直到鸦片战争爆发，天主教在中国一直处于被禁止的地位，而且禁教越禁越严。然而天主教在法令上虽然一直被禁，但却能自始到终保存下来，不同的时期还获得不同的发展，一直到道光之时，中国天主教会不仅没有被禁绝，而且始终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不论是传教士或教友的人数，还是传教的区域。禁教最终都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从康熙晚年天主教达到鼎盛期之后，中国的天主教逐渐走向衰落。《剑桥中国晚清史》第十一章有一个这样的客观总结：

“据估计，1700 年中国至多有 30 万天主教徒，100 年以后，即 1800 年，总数可能约在 20 万到 25 万之间；直到 1835 年或 1840 年，总数大体上保持在这个水平上。这种绝对总数略微减少的情形也不能说明全部情况，首先人们普遍认为中国人口在 18 世纪几乎增加了一倍，如果真如此，这就意味着到 1800 年基督教徒与总人口的比率减少了一半，而且，由于人口的继续增加，到 1840 年时基督教徒在总人数中的百分比就少得更多了。其次在缺乏本国或国外的的坚强领导下，传教士所受洗的基督教徒的献身精神很可能已经退化。最后，由于传教士接近皇上、官吏和有教养阶级的机会大大受到限制，他们对这些上层居民的影响便相应也减少了。^①”

这里从教友的相对人数、教友的素质及天主教对中国上层社会的影响几个方面谈到了中国天主教的衰落的事实。因此，总结清前期（1644—1844 年）两百年的天主教历史，那么至少就有两个大的问题的提出，一是中国天主教走向衰落的原因何在？二是为什么中国的天主教在清政府的极力禁止下而屡禁不绝？

中国天主教从康熙晚年以后逐渐走向衰落，应是不争的事实，但衰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总的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两个方面：

（一） 中国传统对明末以来传入中国的西方文化的反击

天主教传入中国后，面对的最大的问题就是传统文化及保守旧势力的挑战，这场挑战在明末即已多次爆发冲突。尽管有一部分耶稣会士执行范礼安、利玛窦“适应本土”的传教政策，但与传统势力的冲突并未因此而泯灭，明万历四十年（1616）“南京教案”及康熙三年（1664）的“历狱之变”即是最有力的证明。尽管当时的传教士基本上都是采用委曲求全的传教方法，以尽量适应中国本土化的手段传教，但仍然不免遭受守旧势力的围剿。为了维护他们心目中的“道传”，不惜一切地斥西学，包括先进的西方科技。更不要说，以阎当、多罗为代表的否定“天主教本土化”政策在中国渐占上风后，这种反对“尊孔敬天”的天主教则更遭到中国知识分子阶层的一致抵制与反对，首先表现在清政

^① （美）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第十一章《1900 年以前基督教传教活动及其影响》，页 603。

府最高统治者的思想上。康熙是中国历史上对西方文化确有较深认识且又情有独钟的少有的开明君主，然而，当传教士高举起否定“尊孔、敬天”之旗号时。康熙帝亦拍案而起，站在反击最前沿。他对那些不懂中国文化的教士大加批判，他在与福建主教阎当对话之后，发现阎当不通中国文字，于是就说：“愚不识字，胆敢妄论中国之道。”“既不识字，又不善中国语言。对话须用翻译。这人敢谈中国经书之道，像站在门外，从未进屋的人，讨论屋中之事，说话没有一点根据。”^①雍正曾对西教士讲过：

“中国有中国之教，西洋有西洋之教，西洋之教不必行于中国，亦如中国之教，岂能行于西洋。”^②

宋君荣在 1727 年的信中也讲到雍正对天主教的态度，雍正说：

“朕不需要传教士，倘若朕派和尚到尔等欧洲各国去，尔等的国王也是不会允许的嘛……先皇让尔等在各省建立教堂，亦有损圣誉。对此，朕作为一个满洲人，曾竭力反对。朕岂能象他人一样让此种教义得以推广？”^③

他对天主教确实也非常厌恶，他曾在接见传教士时说过：“大多数欧洲人大谈什么天主呀，大谈天主无时不在，无所不在呀，大谈什么天堂、地狱呀等等，其实他们也不明白他们所讲的究竟是什么。有谁见过这些？又有谁看不出这一套只不过是为了欺骗小民的？”^④他还当着传教士的面大骂天主教。

中国的这种传统势力对西方文化的反击不仅表现在康熙、雍正等帝王思想上，以传统文化为背景的封建士大夫及清政府的地方官员对西方天主教文化表现出更加深恶痛绝，更加欲除之而后快的思想情绪来。如杨光先之言“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⑤清政府的禁教有时是由于地方官员的强烈要求而被动实行，如雍正元年禁教，雍正自己就说“不过从众耳”^⑥。有时候则是中央王朝企图宽松处理天主教问题，而地方官员则强烈要求给予严厉制裁，如乾隆十一年福安禁教，乾隆几次批示只驱逐传教士即可，而地方官员则先斩后奏，迫使清政府在禁教问题上开启斩杀西洋传教士的先例。我们从一些地方官员的奏章可以看到这种传统文化对西方文化的反击^⑦。

雍正元年礼科给事中法敏要求严禁天主教：

“入天主教者宜当严禁。……凡入此教，即将父母兄弟妻子抛诸于外，唯尊奉天主。更有甚者，刻印天主教标志发给入教者张贴门上，诚属大逆不道。……”

雍正元年镶蓝旗副都统布达什要求禁教时称：

“兹见或有庸愚之人，不思正学，弃本而入天主教，向随异部教化，此若不加禁止，庸愚人等所奉异端，邪教蔓延亦未可料。”

雍正元年闽浙总督满保要求禁教的原因是：

“西洋人在彼潜住行教，天主堂盖有一十五处，男女混杂，其风甚恶。……”

雍正十年广东巡抚鄂弥达禁教要求则严厉许多：

目击情形，令人骇异，男堂奔走若狂，女堂秽污难述，倘仍因循延缓，恐

^①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页 10。

^② 陈垣《〈雍正间奉天主教之宗室〉》，载《学术论文集》（一）页 156。

^③ 宋君荣《致神父盖雅尔的信》，载杜文凯《清代西人见闻录》中《有关雍正与天主教的几封信》页 145。

^④ 宋君荣《致神父盖雅尔的信》，载《清代西人见闻录》《有关雍正与天主教的几封信》，页 146。

^⑤ 吴相湘《天主教东传文献》之《〈不得已〉》。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三册《两广总督孔毓珣奏请准许西洋人在广州天主堂居住并限定澳门洋船数目折》。

^⑦ 参考《清高宗乾隆实录》及《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中有关福安教案的材料。

为人心风俗之忧。……”

乾隆十二年江苏巡抚安宁则提出更严厉的打击目标来：

“此教各省流行已久，诚恐愚民无知，转相传习，亦未可定，诚不可不彻底查禁，以绝根株。……^①”

这种建立在两千年中国封建传统文化基础上的知识分子的意识形态，在当时西方天主教文化的挑战面前，表现的上下一致的反击，而这种反击正是导致清政府查禁天主教的最主要的原因，而历朝政府对天主教的残酷打击、迫害又是天主教逐渐衰落的重要原因。

（二）进入中国的天主教内部各修会之间的冲突及分裂

由于进入中国的天主教有着极为复杂的背景，一是教会门派繁多，二是教会背后的宗主国不同，三是教廷与教会宗主国之纠纷。入中国之天主教修会有耶稣会、方济各会、家辣会、多明我会、奥斯定会、巴黎外方传教会、遣使会、迦尔默罗会、圣家会等等，每一修会均有多个宗主国，如耶稣会，即有法国耶稣会、葡萄牙耶稣会、西班牙耶稣会。因此，随着天主教在中国的深入发展，各修会之间、修会内部各宗主国之间，及教廷与保教权拥有国之间的矛盾斗争逐渐产生，且不断激化。

首先在传教方法上。耶稣会有一部分传教士坚持利玛窦路线，推行在中国传教适应本土的政策。但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一些欧洲的古老修会均对利玛窦路线不满，强烈的反对在中国传教要遵守“中国礼仪”。最先是由方济各会士李安当（利安当）向耶稣会发难，随后多明我会介入，争论扩大到天主教各修会之间。1687年，阎当来华后，出任福建宗座代牧。阎当不断攻击耶稣会，完全否认耶稣会在福建传教的功绩。1693年，阎当主教发出命令，要求在他的主管区严禁中国礼仪，并命令各教堂摘去康熙御题”敬天“二字之大匾，使修会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②。到康熙晚年多罗来华公开教皇的禁令，使“中国礼仪之争”的斗争达到顶峰。1719年10月，方济各会士北京主教伊大任写信给罗马传信部，说当时情况非常糟糕，教会近于瘫痪，许多地方的教友已经“裂教”，耶稣会士不肯做圣事，实际上是“罢教”。当时的情况正如伊大任所言：“我认为从此中国的传教事业都已丧亡，……情形很混乱^③”。这种斗争发展到后来就是欧洲各国解散和取缔耶稣会，并以遣使会取代耶稣会来主持中国的传教事业。

二是各教会争夺传教范围，明末中国境内的传教事业基本上都是属于葡萄牙国王保教权管辖范围之内，但随着各国教会在中国境内传教事业的不断发展与扩大，纷纷提出要求要建立各自的势力范围，1678年西班牙查尔斯二世试图在中国建立一个西班牙耶稣会传教区；法国路易十四为了扩大法国对中国的影晌，于1685年成立中国科学传教区，委托给法国耶稣会士；1700年北京的德国耶稣会士亦试图创建一个德国传教区；同年法国耶稣会士成立单独的传教区，1753年巴黎外方传教会接管四川、贵州、云南三省之传教，开辟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区。不仅各国教会纷纷挑战葡萄牙国王的保教权，罗马教皇亦力图破坏或削减葡萄牙之保教权，宗座代牧区的设置，就是要减少葡萄牙保教权之管辖区域，而加强教廷对中国传教事业的直接控制。代牧区由最开始2个，到后来的

^① 参考《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89号、第92号、第93号、第124号、第100号。

^② 此节参考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第一章《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大事变》，页15—46。

^③ Sinica Franciscana Vol.5, 页520—534, 转引自罗光《教廷与中国使节史》，页133。

8个，到最后的12个，直到1834年教皇格列高利十六正式宣布取消葡萄牙的保教权。

传教各会之间的斗争，教会背后宗主国之间的斗争，罗马教廷与葡萄牙保教权的斗争，这种十分复杂的内部斗争和分裂亦是中国天主教走向衰落的重要原因。

二、中国天主教屡禁不绝的原因

清前期中国天主教虽然遭禁，但直到嘉庆末期仍未禁绝，其原因何在？分析起来，大致有如下一些原因：

（一）清政府禁教政策的时松时紧给天主教以继续生存的机会

康熙禁教是只禁不领票的传教士，领票的传教士仍可在中国出入传教，雍正初年禁教也不是十分严厉，雍正禁教后，宋君荣致信苏熙亚神父云：“帝虽恶教，我辈在大城中，仍自由传教如故，皈依人数且甚众^①。”从雍正二年到乾隆十年几乎没有发生大的禁教行动。乾隆初，居然宣布“天主教不必禁止^②”。乾隆年间的禁教主要集中在乾隆十一年和乾隆四十九——五十年间，而其他时候相对放松些，其间虽有些教难，但都是局部的，而非全国性的禁教。乾隆禁教的特点就是时松时紧。还有，乾隆帝禁教时很严，处理有时则从宽，如乾隆十九年第二次苏州教难，5位耶稣会神父已被判死刑，后却被乾隆赦免，仅将其驱逐到澳门。此事还一度引起地方官员的不满^③。这些都给传教士提供了机会。在禁教时被遣送到澳门的传教士，在弛禁的时候又潜入内地传教。雍正二年被驱逐的白多禄（即桑主教）在乾隆三年又潜回福建。乾隆三十六年（1771）李玛若改变服饰同若亚敬潜入江西南安府传教。^④而且有许多内地教徒邀来传教士到内地传教，乾隆四十八年（1783）四川巴县人王瑞到澳门延请了西洋人到巴县传教。^⑤据耶稣会来华会士名单，从1552到1707年间，共225年，来华会士442人，平均每年1.9人，从康熙晚年禁教到耶稣会解散，即1707-1779年，共72年，来华会士166人，平均每年2.3人^⑥。从这个数据可以反映雍正、乾隆年间几度严禁天主教，但并没有完全堵塞传教士来华的渠道。嘉庆在登基后的前十年一直对天主教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直到嘉庆十年后，才开始厉禁，虽然十余年的禁教表现得十分残酷，但其间仍有很大的松动。

（二）辽阔的中国疆域及各地区政治控制的不平衡给天主教继续生存的空间

中国幅员辽阔，而且各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差距甚大，明末之时，天主教主要集中在中国东南沿海省份及陕西、山西等省发展，而各个省

^①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三三《巴多明传》，页518。

^②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禁下的天主教》，页85—90。

^③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禁下的天主教》，页121。

^④ 《江西巡抚伊星阿奏拿获姜保禄等迅明办理缘由折》，载故宫博物院编《文献丛编》第六辑《乾隆朝天主教流传中国史料》27页。

^⑤ 《两广总督舒常广东巡抚孙士毅奏严拿勾引西洋人李刚义折》，载故宫博物院编《文献丛编》第六辑《乾隆朝天主教流传中国史料》，页21。

^⑥ 《耶稣会士目录》，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867年刊本。

在未禁教前也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发展，前引杨光先呈状提到的 33 处天主教堂，则主要在中国的东南沿海及中原地区的大中城市。到禁教后，天主教各修会传教，则出现两种变化，一是由东南及中原地区向西北、西南及塞北、辽东等边疆偏远地区转移；二是由大中城市逐渐向乡镇农村及深山老林中转移。康熙晚年后，中国西南、西北数省均出现了天主教，如甘肃、青海、云南、贵州、四川，特别是四川的天主教最为典型。康熙禁教前，四川天主教微乎其微，但到后期，四川天主教的发展达到甚至超过天主教最发达的江南地区，到嘉庆十九年时教友人数达万人之多^①。又如湖广地区，天主教最先集中在武昌、衡州、长沙、湘潭等城市中。但到禁教后，传教士在谷城以外的磨盘山中开辟教区，此山“重峦叠嶂，山势险峻，内外隔绝，无路可通，然攀跻而入，则见平原辽阔，早木畅茂。”各地教友为避教难，在这里组成“教友村”，开垦种植，自给自足，人数达 8 千之多。^②有些地方教友为躲避抓捕，干脆就在渔船上传教。传教士进入中国的口岸，过去仅有澳门一地，但禁教最严厉的时候，澳门进入内地的交通线被堵死，而传教士则通过珠江、闽江、长江等河海口偷渡进入，特别是福建沿海口岸，更是各修会进入中国内地的重要渠道。中国的边远省区，如川、贵、云、甘及塞外，内地中原地区远离中心城市的偏远山区，如湖广磨盘山，陕西汉中的山区，清政府的政治控制相对要松动许多。再加上各地官员对禁教的态度也不一致，有些地方官员同情天主教，故对禁教令的执行也会打一定的折扣，这种地域发展的不平衡性就给天主教的生存留下了很大的空间。

（三）前仆后继的传教精神及大批的华籍教士的培养使天主教得以薪火相传

雍正元年全国性的禁教爆发后，中国的传教事业处于十分艰难的境地，传教不仅仅是在“地下”秘密进行，而且艰苦异常，甚至要随时准备献出自己的生命。然而，传教士们坚忍不拔，前仆后继的传教精神却始终保存。传教士在内地传教，想尽一切办法逃避官方的追查，他们在“途中恐人知觉，……扮为病人，每晨以茶涂面，使颜色黎黑，每休息旅寓，则以茵褥蒙首，面壁而卧。^③”卜日生甚至为谋入内地，他称“人为我备一棺材，与其谓为棺材，勿宁谓为担架，藏余于其中，如是偷渡关津。”传教士骆尼阁也称“无人能识余为西士：过关津时，乔装病人，置药物于床侧；须染黑色，面手皆染黄色。”^④费若瑟为不被官府发现，“其人藏若瑟于瓦屋内，日间去数瓦以通光气，阴雨时仍以瓦覆之……该地官吏曾命人来搜查一次，赖其居停与官署通声气，搜查不严。于是居此小室约七、八个月，然若瑟安居而听主命，不以为忧也”^⑤

德玛诺传教时“凡宗徒所受之苦，若虐待、锁链、牢狱，玛诺莫不身受之。教外人系而鞭之数次。有时被人足踢、石击，而逐之出村外，受杖刑亦有数次。”^⑥但他仍然传教不已。法国遣使会神父刘格来，于乾隆五十六年来中国，先在江西传教，乾隆末年到湖北磨盘山，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传教了三十年，躲过嘉庆十年与十六年的教难，嘉庆二十三年湖北磨盘山教难，他又逃至河南

^①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四章《嘉庆朝天主教》页 203。

^②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禁教下的天主教》，页 156——159。

^③ 《清高宗乾隆实录》卷 1218，页 18。

^④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九〇《卜日生传》页 639、四〇七《骆尼阁传》页 922。

^⑤ 《传教信札》卷三 7764 页，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三四五《费若瑟传》，页 769。

^⑥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二七七《德玛诺传》，页 624。

南阳，次年被捉。^①雍正时苏努案发，皇帝派人审理乌尔陈等，试图让他们弃教，而乌尔陈却说“他为陛下效力，同时又崇拜天主，两者都不能改变。”“尽管他已见到并阅读了陛下的旨令，但他不愿弃教，还说，甘愿正法，不能改变。”审判官也表示“从来没有见过象他这样顽固不化的。他是永远不会改变，看不到他身上有丝毫悔改的表示。^②

在禁教时期大量的中国籍教士帮助传教，不易被发现。雍正仇教时，中国人樊守义“为安慰苏努家人，几乎每年乔装作负贩商人往西宁，归途则访问教区。^③在雍正年间他共付洗成人二百九十八；儿童三百一十五人，听告解一千二百六十人，领圣体一千二百四十六人。”乾隆朝山东历城人李松素“奉天主教，又常出外经营。”^④乾隆四十六年（1781）有三位中国修生晋升铎品，他们分往四川、贵州传教，在乾隆四十九年到五十年的教难中，他们都躲了过去。^⑤中国籍传教士蓝方济在湖广传教时被人告发，但官吏只“视其为教民，而不识其为传教士。判词颇有利于教民，且禁止教外人自是以后不得复再侵扰。”于是他便被释放。^⑥

为了培养华籍教士，各教会先后在国外及境内创办了多座修院，如马国贤创办的那布勒斯圣家书院，外方传教会创办的暹罗总修院，耶稣会在澳门创办的圣保罗学院及圣若瑟修院，另外在北京、四川、云南等地还创办了各种修院^⑦。这些修院培养了大批的传教士，越到后期，华籍传教士在中国天主教传教事业中所占比重越大，所起作用也越来越重要，也正是传教士门的这种前仆后继的精神以及华籍教士在传教事业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使天主教在中国的历次大教难中得以存亡继绝、薪火相传。

（四）澳门、北京两地的天主教长期开放使在华天主教得以保存两个极为重要的基地

清政府的禁教肇始应是康熙三年杨光先掀起的“历狱”，历康、雍、乾、嘉四朝，朝朝均有禁教。但是，北京与澳门两地的天主教却长期开放，并没有严厉禁止。先看北京，北京在明末有一座天主堂，到康熙末年已建起四座天主堂，即南堂，即明之天主堂，1650年汤若望扩建成北京教区的主教教堂；东堂，顺治时初建，1720年葡萄牙捐款扩建，为葡萄牙耶稣会管；北堂，1693年康熙赐地捐款建立，1703年落成，为法国耶稣会士住所；西堂，意大利籍遣使会德里格于1723年创建，直属罗马传信部管辖，后由外方传教会主持。雍正禁教时，这些天主堂一座都没有拆毁，大量的传教士还集中在京城活动。雍正十一年时，东、南、北三堂有西教士20余人，并且照常进行他们的宗教活动。乾隆禁教虽然有十分严厉的一面，但他对在北京的西教士却十分敬爱与友善，特别是高慎思、郎世宁、潘廷璋、罗怀忠等人更受乾隆宠信。乾隆时，北京四大堂不仅完全保留，还让传教士自由地举行教会礼仪，教友亦可瞻礼。南堂遭大灾，乾隆

^① 转引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页171。

^② （美）约翰·韦尔斯撰，丁向阳译《关于1662—1687年耶稣会士在中国传教团的一些荷兰史料》，载《清史研究集》。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三〇九《樊守义传》，页681。

^④ 《文献丛编》第五辑《乾隆朝天主教流传中国史料》，页10。

^⑤ 转引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页139。

^⑥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四〇八《蓝方济传》页925。

^⑦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禁下的天主教》，页156—159。

赐银一万两以重修^①。嘉庆初年禁教松弛，北京四堂教务呈繁荣景象，1800（嘉庆五年）年时，各省传教神父及官员在京城举行“大庆圣体大礼”^②。北京的教堂直到道光时才被毁。

澳门则更是天主教在华传播的基地，不仅只有澳门教区，而且各大修会及罗马教廷均在澳门设立“代理处”，澳门一地的教堂就有十几座，天主教始终保持在1—2万人左右。全国轰轰烈烈的禁教，唯独澳门可以自由传教，乾隆后虽曾禁过澳门之唐人庙，但所禁的也只是禁内地华人去澳门“进教”。正因为有这一南一北的两个天主教传播基地的保存，所以，不管禁教的气氛多么恐怖，不管禁教的方法如何严密，传教士们均可利用这两个基地。北京基地则主要是利用在京服务的传教士。传教士在宫中服务，他们利用各种机会保护在各地传教的会士，钱德明说“供奉内廷诸传教士忠事仇教之君主者，盖欲便利其超世的职务，不特为彼等自身，且兼顾散处各省之教侣。”^③乾隆朝，在京任职的传教士利用机会请求皇帝宽待天主教，这对天主教的发展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乾隆初年禁教令下，巴多明就拟就一篇奏折请求解除禁令，让郎世宁进宫呈奏，乾隆览后安慰他说：“你可放心并告诉神父们放心，朕必不禁天主教，只是禁止旗人信教。”^④贺清泰也在1780年请求乾隆帝放松对教士的禁令，皇帝核准“凡传教士（限北京一城），对于一切华人之欲入教者可以说教授洗，但亲贵与官员子弟未得其父母许可者不在此例。”^⑤不仅北京教友大受其惠，京畿一带，甚至全国各地教友曾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帮助。

在京的传教士还利用这一基地在禁教期中进行传教，乾隆十五年，高若望神父在北京及近郊受洗355人^⑥，这一年在京法国传教会受洗2000人，十六年2423人，十七年是2662人，十八年是4417人^⑦，还有沈东行神父在京传教二十三年^⑧。总之，留在北京的传教士，对保持北京教会和协助外省的传教士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有人称他们是“全部教务的根基与首脑^⑨”。而澳门基地的保存，教会则以之作为内地传教培养人才的学校和教士们的避难所、休整所、后勤供应的总站，为中国内地天主教传播做好了充分的物资与人才准备^⑩。中国天主教会历经各朝的严酷教难而得以保存下来，澳门、北京两个基地长期保存与开放，实为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

^① 黄伯禄《正教奉褒》乾隆四十年正月十四日条，页142。

^②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四章《嘉庆朝天主教》页166、页128。

^③ 《传教信札》卷四，56页费赖之书三九二《钱德明传》，876页。

^④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乾隆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⑤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四三六《贺清泰传》，1031页。

^⑥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三三〇《高若望传》，页756。

^⑦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禁下的天主教》，页126。

^⑧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三三六《沈东行传》，页762。

^⑨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三章《乾隆禁下的天主教》，页126。

^⑩ 参见第二章，《澳门教区与内地教务之关系》。

主要参考书目

一、 古籍文献：

- 1、《清实录》，中华书局，1986年版
- 2、赵尔巽《清史稿》，中华书局，1976年版
- 3、《明清史料》，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 4、（清）万斯同《又满楼丛书》。
- 5、《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
- 6、《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1996年
- 7、《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1979年版
- 8、《雍正朝朱批谕旨》，上海点石斋印，雍正十年编
- 9、《康熙起居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中华书局1984年版
- 10、王云五编《皇朝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1936年
- 11、王先谦《东华录》，光绪十三年京都善本堂重刊本
- 12、蒋良骐《东华录》，中华书局，1980年版
- 13、吴相湘《天主教东传文献》及续编，台湾学生书局
- 14、《文献丛编》，故宫博物院，1935年
- 15、《史料旬刊》，故宫博物院，1931年
- 16、阮元《畴人传》，中华书局出版，1991年
- 17、陈垣影印《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书》
- 18、黄伯禄《正教奉褒》上海慈母堂，1884年
- 19、王之春《清朝柔远记》赵春晨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版
- 20、印光任、张汝霖著《澳门记略》，赵春晨点校，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
- 21、徐珂《清稗类钞》，中华书局1986年
- 22、梁廷楠著、骆驿、刘晓点校《海国四说》，中华书局，1993年版
- 23、张甄陶《澳门形势论》，《小方壶舆地丛录》第九轶，光绪17年
- 24、萧若瑟《圣教史略》，1932年献县出版
- 25、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1937年献县出版
- 26、阮元《广东通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27、张佩芳修、刘大魁撰《歙县志》，乾隆三十六年
- 28、夏燮《中西纪事》，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1辑，文海出版，1966年
- 29、李刚已辑录《教务纪略》，上海书店，1986年
- 30、《圣谕广训》，广仁堂，清光绪12年（1886）刻本。
- 3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所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
中华书局2000年
- 32、《耶稣会士目录》，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867年刊本
- 33、（明）徐昌治《圣朝破邪集》，上海徐家汇藏书楼明清天主教文献

二、 中文著作

- 1、陈垣著《陈垣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4年
- 2、方豪《中西交通史》，岳麓书社，1987年
- 3、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台湾光启出版社，1992年
- 4、方豪《中国天主教史论丛》，商务印书馆，1944年

- 5、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书店，1991年
- 6、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华书局，1970年影印本
- 7、黄时鉴编《中外关系史大事年表》，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
- 8、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中华书局，1989年
- 9、罗光《教廷与中国使节史》，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69年
- 10、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59年
- 11、章文钦《澳门历史文化》，中华书局1999年
- 12、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 13、林治平《基督教在中国本色化》，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
- 14、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15、戴逸《简明清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
- 16、杜文凯《清代西人见闻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
- 17、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 18、陈村富主编《宗教与文化》，东方出版社，1997年
- 19、江文汉《明清间在华的天主耶稣会士》，上海知识出版社，1969年
- 20、顾保鹤《中国天主教大事年表》，台湾光启出版社，1970年
- 21、王戎笙主编《清代全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
- 22、陈卫平《第一页与胚胎——明清之际的中西文化比较》，上海人民出版社
- 23、德礼贤著，王云五编《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
- 24、汤开建《明代澳门城市建置考》，中华书局，1999年
- 25、刘芳辑、章文钦校《〈葡萄牙东波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
澳门基金会出版，1999年

三、论文

- 1、冯佐哲《试论顺康雍三朝对西方传教士的政策演变》，载《世界宗教研究》
1991年第三期
- 2、康志杰《论明清在华耶稣会士财政经济》，载《史学月刊》1994年第三期
- 3、林金水《试论南怀仁对康熙天主教政策的影响》，载《世界宗教研究》1991年第一期
- 4、方豪《嘉庆前西洋建筑流传中国史略》，载台湾《大陆杂志》第一期第七册
- 5、高振田《康熙与西洋传教士》，载《历史档案》1986年第一期
- 6、秦国经《18世纪西洋人在测绘清朝舆图中的活动与贡献》，载《清史研究》
1997年第一期
- 7、许明龙《试评18世纪以前来华的欧洲耶稣会士》，载《世界历史》1993年第四期
- 8、徐明德《明清之际来华耶稣会士的学术传教》，载《杭州大学学报》1986年第四期
- 9、史静寰《谈明清入华耶稣会士的学术传教》，载《内蒙古师大学报》1983年第三期
- 10、林铁均《汤若望与顺治帝》，载《清史研究通讯》1985年第一期
- 11、刘潞《康熙帝与西方传教士》，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81年第三期
- 12、何桂春《明清在华耶稣会士研究述评》，载《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五期
- 13、吴孟雪《明清入赣耶稣会士行迹述略》，载《争鸣》1993年第一期
- 14、郭熹微《明清天主教兴衰刍议》，载《世界宗教研究》1993年第一期
- 15、李成文《清代法国耶稣会士在华传教策略》，载《清史研究》1995年第三期
- 16、杨珍《清初权力之争中的特殊角色——汤若望与顺治关系研究之一》，
载《清史研究》1999年第三期

- 17、韦庆远《澳门在清代康熙时期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载《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一期
18、贾二强《明末清初陕西的传教士》，载《文史知识》1992年第六期

四、西文著作及译著

- 1、(法)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 1997 年
- 2、(法)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中华书局 1995 年
- 3、(法) 安田朴、谢和耐等著《明清间入华耶稣会士和中西文化交流》
巴蜀书社，1993 年
- 4、(法) 白晋著《康熙帝传》，珠海出版社，1996 年
- 5、(法) 谢和耐《中国和基督教》，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 6、(意) 殷铎泽(Prosper Intorcetta)《1581—1669 中国教会状况概述》，1672 年刊本
- 7、徐日升著《耶稣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条约谈判的日记》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3 年
- 8、Arnold H · Rowbotham 《Mission and Mandarin——The Jesuit at the Court of Chian》，University California Press 1942 年
- 9、(美) 约翰·韦尔斯《关于 1662—1687 年耶稣会士在中国传教团的一些荷兰史料》，
载《清史研究集》，人民大学出版社
- 10、Ricci,Matthew,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 the Journals of Matthew Ricci 1583—1610, New, Random House, 1953.
- 11、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Latourette Kenneth Scott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9.
- 12、Fay Peterward 《The French Catholic Mission in China during the Opium war》 MAS4.2(1970)
- 13、(葡)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之《十八世纪编年史》。澳门基金会出版，1993 年。
- 14、(瑞典) 龙恩泰著《早期澳门史》，东方出版社，1997 年
- 15、邓恩《一代伟人》(Gorge H Dunne, S J Generation of Giante)
- 16、(法) 高龙鳌《江南传教史》第一册

后记

时间如白驹过隙，三年马上就要过去，我要与我相处了三年的尊敬的老师们及学友们分离而去。在这三年期间，得到了各位老师的深切关怀和同学的无私帮助。在此深深地对你们道声“谢谢”。

三年来，业师汤开建教授一直不断敦促我进步，他言传身教，把我领进了历史学研究的神圣殿堂，让我领略到了史学研究中的无限风光。他对我的学习非常严格，经常提醒我做史学工作务必做到言必有据，并对这些根据要多方考证，力争做到每字每句都是真实的。这种严谨的学风对我影响之深是无以言表的。在硕士论文的写作和修改过程中，他更是严格，逐字逐句修改，甚至到每一个注释，都不轻易马虎放过。他所耗去的时间和精力，让我永远不忘。

在学习过程中，其他老师也对我产生了很深的影响，邱树森教授以他那渊博的知识诲人不倦的教授着我。张其凡教授以他那严谨的学风不辞劳苦的严格要求着我。他们二人的教导使我受益无穷，我将深深铭记在心。

感谢程国赋老师、陈文源老师对我亲如兄长般的爱护，关心着我的成长；

感谢古籍所的其他老师，在我的学习过程中，他们为我提供了无私的帮助与关照；

感谢暨南大学图书馆古籍部的老师对我在收集资料上的帮助；

对于审查我的论文而默默工作的各位老师表示我衷心的谢意。

对于各位老师的关心与帮助，我在此祝愿你们：身体健康、学术更进！

最后我要深深地感谢我的爱妻，三年来她承担着家庭的重任，任劳任怨地照顾着我那年迈的双亲与年幼的孩子。

“路漫漫兮其修远”，我将带着各位老师、同学的期待与祝福踏上新的征途。

2000年5月于暨南大学